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93.62 万股,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9,974.4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一、普通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五、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4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6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86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0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4
五、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38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9
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5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财务报表.....	160
二、审计意见.....	1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7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195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96
七、主要财务指标.....	198
八、分部信息.....	201
九、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1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6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68
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2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2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28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5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28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8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8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9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0
六、同业竞争.....	29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1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308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0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0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0
三、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12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1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3
一、重大合同.....	313
二、对外担保事项.....	31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16
第十一节 声明	31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32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2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0
第十二节 附件	331
一、备查文件.....	33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31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3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34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4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6
一、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36
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40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47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351
五、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52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53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55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355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61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62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363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64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366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7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67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67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6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67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9
一、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369
二、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369
三、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370
四、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370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2
一、PL INVESTMENT HK	372
二、PL LAB.....	37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澎立生物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澎立生技	指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辉	指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澎立检测	指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澎润生物	指	上海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澎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系澎立有限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辽宁北汇	指	辽宁北汇羊驼养殖专业合作社，曾系澎立有限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
PL Investment HK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PL CI	指	PharmaLegacy CI, Ltd.，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PL Lab	指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股东		
PL HK	指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系 PL HK 唯一股东
嘉兴汇拓	指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合拓	指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聚拓	指	嘉兴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阳熠辉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谷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TF PL	指	TF PL Ltd.，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泰明	指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东证	指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幂方医药创投	指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幂方康健创投	指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阳国凯	指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阳国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梁恒	指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晨岭	指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澄曦	指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宴生	指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杉恒辰	指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元徕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君澎	指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陂季玟	指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骊宸	指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双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西济麟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敬笃	指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乾道	指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笙投资	指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景旭	指	南通景旭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已注销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医药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科生物	指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太仓冠科生物医药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药康生物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药研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辉检测	指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沃福曼医疗	指	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ealthco	指	Healthco International, LLC
赛拉诺医疗	指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嘉和生物	指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柯君医药	指	上海柯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博腾生物	指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逦晟生物	指	苏州逦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爱科百发	指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脉德医疗	指	南京思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亚虹医药	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椿安生物	指	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恒翼生物	指	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肽生物	指	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诚益生物	指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亦诺微医药	指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珞诺生物	指	珞诺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赞荣医药	指	上海赞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派格生物	指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益方生物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志康医药	指	上海科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立迪生物	指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乃德生物	指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嘉学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rost&Sullivan	指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知名的第三方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医药魔方	指	知名医药行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赛诺菲	指	Sanofi，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三个领域：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
勃林格殷格翰	指	Boehringer-Ingelheim，一家致力于人类生物制药化学和动物健康产品的医药公司
梯瓦	指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梯瓦制药，一家以色列全球性医药公司
武田	指	Takeda，成立于 1781 年，是一家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在全球制药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的跨国制药集团
强生	指	Johnson& Johnson，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LabCorp	指	美国实验室控股公司（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
IQVIA	指	美国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由昆泰（Quintiles）和艾美仕（IMS Health）合并组建
PPD	指	百时益（PPD, Inc.）
ICON (PRA)	指	爱康（PRA 健康科学）
Charles River	指	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	指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生物	指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境生物	指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金赛	指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先瑞达	指	先瑞达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	---	---

疾病模型、疾病动物模型	指	为模拟人类疾病的特定病理表型或发病机制而培育或诱导的，用于研究疾病或药物的一类实验动物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根据目的不同，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a 期和 Ib 期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根据目的不同，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并为 IIb 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Fast Follow	指	快速追踪新药模式，是在不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下，在已有靶点和机理的基础上，对新药进行分子结构改造或修饰，寻找作用机制相同或相似，具有新治疗效果的新药物
Best in Class	指	同类最优，该类药物比 First in Class 药物疗效更好或更安全，可解决了同靶点无法解决的临床需求
First in Class	指	首创新药模式，是指使用全新的、独特的作用机制来治疗某种疾病的药物
AAV	指	腺病毒相关病毒（Adeno-associated virus，AAV），是一类单链线状 DNA 缺陷型病毒
CD	指	分化簇或分化群，也叫白细胞分化抗原，是不同谱系的白细胞在正常分化成熟的不同阶段及活化过程中，出现或消失的细胞表面标记。设立分化簇（CD）命名系统的目的是对白细胞表面抗原进行分类，目前人类 CD 抗原编号现已达到 CD363
CM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GM-CSF	指	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hPBMC	指	人外周血单个核细胞
IL-25/IL-3	指	白细胞介素，指在白细胞或免疫细胞间相互作用的淋巴因子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MSD	指	质谱检测器
NASH	指	Non Alcoholic Steatorrheic Hepatitis，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Raji-Luciferase	指	人淋巴瘤细胞荧光素酶标记
SCF	指	干细胞因子
TIM-3	指	T 细胞免疫球蛋白及黏蛋白分子-3，一种 Th1 特异性细胞表面蛋白，其功能为免疫检查点、调节巨噬细胞的活化

FFS	指	Fee For Service, 客户定制服务, 主要按服务成果进行结算的模式。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并与公司签订协议, 公司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客户针对服务成果支付相关费用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指研发服务中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的结算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特别风险提示

1、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CRO 行业作为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其需求高度依赖于下游医药或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支出水平。近年来,受益于下游行业创新研发火热、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生物医药 CRO 行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但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受多重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政策或监管制度发生不利变化、资本市场对医药创新的支持热度下降、研发成功率或回报率进一步降低,或者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将可能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并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一方面,生物医药行业属于严格监管行业,监管政策涉及领域、环节众多,而 CRO 服务属于生物医药研发的重要一环,其本身亦处于较为严格的监管之中。另一方面,生物医药行业属于全球性竞争行业,产品进入不同国家、地区需分别受当地监管政策的约束。在过去较长时间内,全球生物医药监管制度整体处于持续规范、完善的过程中,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成熟,监管政策改革亦不会停步,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方向不能适应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物医药 CRO 行业属于全球性竞争行业,受益于国内新药研发需求爆发、监管政策改革、原材料低成本及工程师红利等机遇,全球 CRO 服务供给能力正逐步向中国市场转移,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随着 CRO 行业不断扩

容,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行业逐渐形成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综合性 CRO 公司,美迪西、睿智医药等临床前 CRO 公司,以及冠科生物、澎立生物等聚焦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细分领域的 CRO 公司共同参与、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业务服务范围,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实验动物是临床前研究的基础资源和重要原材料,实验动物成本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企业的重要成本之一。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我国实验用猴进出口业务不畅,再加上新药研发火热以及疫苗类药物的研发产生大量实验用猴资源需求,导致实验用猴资源持续供不应求,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临床前 CRO 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近年,随着生物医药行业海外技术人才纷纷归国以及本土青年技术人才的大量成长,形成了我国 CRO 行业的工程师红利,使得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整体低于海外市场。

未来,若实验用猴等实验动物资源或其他试剂耗材等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或波动,以及因竞争或工程师红利消失等导致技术人才人力成本上升,将对国内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9%、47.36%、52.08%和 49.6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相关业务定制化服务程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 CRO 服务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加,不同服务和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7,480.85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控股股东	PL HK	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行业分类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 的股份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493.6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493.6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9,974.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23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3,795.01	71,159.94	16,996.54	6,6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831.18	55,636.53	12,542.28	3,63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9	17.68	21.29	30.32
营业收入（万元）	17,986.91	19,296.67	11,104.72	6,780.55
净利润（万元）	3,974.02	3,660.18	1,435.26	6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3.30	3,740.31	1,452.82	7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5.47	3,763.54	1,309.81	68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16.25	17.08	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1.38	7,057.84	2,884.67	1,546.6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7.83	7.84	11.66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依托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公司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医疗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提供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吉辉对外销售实验用大小鼠。

临床前研究是连接早期药物发现与正式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关键环节，旨在通过体外细胞试验、活体动物试验等对药物有效性与安全性进行预先筛选与验证，而活体动物研究是临床前研究的重点，是开展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风控阀。实验动物是临床前研究的基础资源，主要用于药物研发企业、CRO 服务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动物试验研究。

围绕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发服务，公司已构建一体化的国内领先、覆盖领域全面的综合研究评价技术体系，搭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自主开发了第一代、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研究模型及非人灵长类动物研究模型，为公司提供一流的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主要由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及实验动物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11,466.64	65.05	13,117.93	68.91	8,594.65	79.48	5,963.04	91.22
	药代动力学评价	1,737.97	9.86	1,877.65	9.86	770.19	7.12	106.96	1.64
小计		13,204.61	74.91	14,995.59	78.77	9,364.84	86.60	6,070.00	92.86
医疗	医疗器	2,930.02	16.62	3,233.94	16.99	1,448.60	13.40	466.68	7.14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器械 临床前 CRO	械评价								
实验动物 销售	实验动物 销售	1,491.97	8.46	807.70	4.24	-	-	-	-
合计		17,626.60	100.00	19,037.23	100.00	10,813.44	100.00	6,536.68	100.00

(二) 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提供 CRO 服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实验动物及实验试剂与耗材，其中实验动物主要包括实验用猴、鼠、犬、猪等，试剂及耗材主要包括血清、细胞、器具等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包括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 主要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的 CRO 服务主要以项目定制化服务形式展开。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具体药物或器械类别、疾病种类等组织对应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每一个项目设计定制化的执行方案，如动物模型选择及构造（已有模型）或新模型开发（如新靶点、新治疗手段或新实验要求）、实验整体方案设计、实验执行、实验结果或生物样本分析、报告编制等。

公司 CRO 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亦是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公司在海内外均建有商务拓展团队，商务拓展团队一般通过现有客户维护、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议或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口碑拓展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超过 700 家客户提供研发服务，既包括全球性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也包括国内大量涌现的创新研发型医药企业及知名药企、医疗器械公司等，形成了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境外市场情况

海外 CRO 发展早于境内 CRO，起源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经历近五十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全球 CRO 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 CRO 企业，如世界排名前列的 LabCorp、IQVIA、PPD、ICON (PRA)、Charles River 等，这些大型 CRO 企业已经覆盖 CRO 全产业链，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平均达到 30 亿美元以上水平。

(2) 境内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 CRO 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呈现“综合性服务公司+细分特色公司”的格局。“综合性服务公司”主要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其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都处于行业前列，且正向产业链的其他环节横向、纵向扩张，长期来看，强者恒强将可能是国内 CRO 行业的基本趋势。

国内 CRO 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对中小型 CRO 企业和新进入者形成了更高的门槛，中小 CRO 企业通常须具备自己的特色才能在产业中立足，因此形成了一些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专业化 CRO 公司。澎立生物始终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已在免疫炎症、肿瘤等众多疾病领域建立起完善的技术评价平台，并在疾病动物模型规模、业务覆盖疾病范围、实验经验等方面建立起了市场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业务已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拥有啮齿类至灵长类全种属疾病动物模型平台，构建的自研疾病动物模型数量超过 1,500 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发行人已在临床前药效学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

竞争状况”。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3)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 (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之“(六)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相关服务”行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同时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 4 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是 ☐ 否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171.0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3%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01%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8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8.7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40.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63.5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96.6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30,000.00	30,000.00	国家代码： 2111-310115-04-05-629527
2	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0,090.48	10,090.48	国家代码： 2212-310115-04-01-508040
3	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10,023.59	10,023.59	国家代码： 2212-310115-04-02-9083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0,114.07	60,114.07	-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领域，不断拓展和优化核心技术平台，在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基础上，打造自身在临床前多领域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最具创新属性的生物医药早期研发环节的参与度，将自身打造成为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生物医药研发赋能者。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临床前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在不同层面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其组成部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生物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职业发展、企业文化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并已围绕相关服务形成众多核心技术。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内控和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行业中可能的不正当竞争等使得核心技术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生物医药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新分子类型等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新药物、新治疗手段不断涌现。临床前研究作为研发服务的重要一环,亦需要针对下游的创新变化进行技术创新迭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迭代升级跟不上下游需求,以致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落败,并最终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

本上升风险”。

2、资质或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公司持有上述相关资质或认证期间,有关认证或检查部门会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

如果未来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NMPA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上述资质或认证的后续认证或检查,相关资质或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3、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存在租赁期出租方违约或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需重新寻找生产经营场所,并重新建设实验室,其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直接负面影响。

(三) 内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的业务质量将会下降,业务扩张可能会受到限制,从而可能使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具体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六/(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若未来国家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

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多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1.30 万元、200.43 万元、281.16 万元和 171.0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12.90%、6.62%和 3.8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5、毛利率下降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8.29 万元、1,177.12 万元、2,912.64 万元和 5,87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10.60%、15.09%和 32.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或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70 万元、1,554.81 万元、2,455.66 万元和 5,17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6%、13.08%、5.80%和 8.82%,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

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量不断扩大,期末未完工合同所对应的成本(即合同履行成本)提升,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存货跌价风险提高。

(五) 法律风险

1、因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在研新药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材料,该等文档材料包含了归属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公司存在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而出现以

上信息泄露将可能导致客户停止与公司的合作甚至招致法律诉讼或损失赔偿,并最终导致公司声誉或利益受损。

2、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实验结果等主要归属于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将来可能发生因公司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从而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的情形,以致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1、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二)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80.31 万元、4,291.69 万元、4,391.28 万元和 4,285.70 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7%、39.69%、23.07%和 24.31%,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若美元兑人民币汇

率下降,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对应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将会减少,造成营业收入的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1.31 万元、-463.18 万元、-79.36 万元及 713.76 万元,占各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29.80%、-1.87%及 15.86%。因此,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或波动,若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及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规划等情况作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监管政策、技术路线、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变化而导致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迟滞甚至终止的风险。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累计计划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达产后,公司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将来若出现下游需求萎缩或订单不饱和、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最终服务能力低于预计水平等情况,将导致本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合计将新增设备投资约 2.71 亿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显著增加,并将在后续年度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若未来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业务订单,充分利用产能,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

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37,480.85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021-61765100-8002
传真	021-61002270
公司网址	www.pharmalegacy.com.cn
电子信箱	IR@pharmalegac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朱文君、021-61765100-800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1 月 18 日，PL HK 签署《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澎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全部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8）82 号），同意 PL HK 在张江独资创办澎立有限。2008 年 2 月 27 日，澎立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8]0356 号）。

2008 年 3 月 7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澎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4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PL HK 已全部实缴上述出资额。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2 年 1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1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澎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774,071.68 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嘉学评估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0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澎立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781.73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5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563,774,071.68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9,840,108.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澎立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澎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3,774,071.68 元为基础，按 8.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9,840,1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PL HK	1,777.7299	25.45%
2	嘉兴汇拓	637.5400	9.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景数	553.3288	7.92%
4	红杉恒辰	462.5173	6.62%
5	谷笙投资	349.2058	5.00%
6	TF PL	323.8495	4.64%
7	高瓴辰钧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	269.8746	3.86%
10	中金启辰	226.9803	3.25%
11	嘉兴合拓	224.8955	3.22%
12	苏州晨岭	204.8246	2.93%
13	幂方康健创投	164.4224	2.35%
14	平阳国凯	161.9247	2.32%
15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93%
16	武汉泰明	134.9373	1.93%
17	王国安	101.3300	1.45%
18	上海陂季玟	92.5035	1.32%
19	上海宴生	88.6412	1.27%
20	高瓴祈睿	84.7949	1.21%
21	高瓴梁恒	84.7948	1.21%
22	嘉兴元徕	77.0862	1.10%
23	上海君澎	77.0862	1.10%
24	上海澄曦	50.6521	0.73%
25	厦门楹联	50.6521	0.73%
26	上海骊宸	30.8345	0.44%
27	苏州国发	30.8345	0.44%
28	钱庭枢	5.5300	0.08%
合计		6,984.0108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 6 次股权转让、9 次增资、1 次股份制改造及 1 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
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2019.01	PL HK（64.00%股权） 谷笙投资（16.36%股权） 上海景数（12.96%股权） 杭州泰格（6.55%股权） 南通景旭（0.13%股权）	-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11	PL HK（15.00%股权）→嘉兴汇拓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本次系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9.11	公司注册资本：625 万美元→4,250.27 万元	-
第一次增资	2019.12	公司注册资本：4,250.27 万元→4,452.93 万元 上海景数（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33 万元） 泓笙投资（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33 万元）	4.9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2.20 亿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12	南通景旭（0.12%股权）→钱庭枢	3.62 元/注册资本，本次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第二次增资	2020.05	公司注册资本：4,452.93 万元→5,127.6165 万元 TF PL（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9.8746 万元） 武汉泰明（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9373 万元） 南通东证（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9.8746 万元）	7.4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3.80 亿元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07	PL HK（1.7368%股权）→幂方康健创投 谷笙投资（0.8684%股权）→幂方康健创投 谷笙投资（3.1579%股权）→平阳国凯	7.4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3.80 亿元
第三次增资	2020.07	公司注册资本：5,127.6165 万元→5,397.4911 万元 上海景数（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9624 万元） 幂方医药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9373 万元） TF PL（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749 万元）	7.4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4.00 亿元
第四次增资	2020.12	公司注册资本：5,397.4911 万元→5,622.3866 万元 嘉兴合拓（以 916.66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4.8955 万元）	4.08 元/注册资本，本次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08	泓笙投资（1.8023%股权）→王国安	19.74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11.10 亿元
第五次增资	2021.08	公司注册资本：5,622.3866 万元→6,078.2557 万元 高瓴辰钧（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3.9128 万元）	19.74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12.00 亿元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
		苏州晨岭（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6521 万元） 上海澄曦（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6521 万元） 厦门楹联（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6521 万元）	
第六次增资	2021.09	公司注册资本：6,078.2557 万元→6,166.8969 万元 上海宴生（以 1,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6412 万元）	19.74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12.18 亿元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10	PL HK（0.5%股权）→幂方康健创投 PL HK（0.5%股权）→红杉恒辰 PL HK（0.5%股权）→上海骊宸 PL HK（1%股权）→嘉兴元徕 PL HK（1%股权）→上海君澎 上海景数（1.5%股权）→上海陂季玖	32.4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20.00 亿元
第七次增资	2021.10	公司注册资本：6,166.8969 万元→6,984.0108 万元 红杉恒辰（以 1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1.6828 万元） 高瓴祈睿（以 2,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7949 万元） 高瓴梁恒（以 2,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7948 万元） 苏州晨岭（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1725 万元） 苏州国发（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8345 万元） 嘉兴元徕（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172 万元） 上海君澎（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172 万元）	32.4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22.65 亿元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12	谷笙投资（2%股权）→中金启辰 上海景数（1.25%股权）→中金启辰	40.09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28.00 亿元
股份改制	2022.02	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377.41 万元按照 8.07:1 的比例折成股本 69,840,108 股，剩余部分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984.0108 万元	-
第八次增资	2022.03	公司注册资本：6,984.0108 万元→7,496.1717 万元 江西济麟（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2.8004 万元） 红杉恒辰（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4002 万元） 上海敬笃（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4002 万元）	42.96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32.20 亿元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
		青岛乾道（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5601 万元）	
第九次增资	2022.03	公司注册资本：7,496.1717 万元→37,480.8585 万元 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99,846,868 股。	本次系资本公积转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PL HK	8,888.6495	23.72%
2	嘉兴汇拓	3,187.7000	8.50%
3	红杉恒辰	2,894.5875	7.72%
4	上海景数	2,766.6440	7.38%
5	谷笙投资	1,746.0290	4.66%
6	TF PL	1,619.2475	4.32%
7	高瓴辰钧	1,519.5640	4.05%
8	杭州泰格	1,391.9500	3.71%
9	南通东证	1,349.3730	3.60%
10	江西济麟	1,164.0020	3.11%
11	中金启辰	1,134.9015	3.03%
12	嘉兴合拓	1,124.4775	3.00%
13	苏州晨岭	1,024.1230	2.73%
14	幂方康健创投	822.1120	2.19%
15	平阳国凯	809.6235	2.16%
16	武汉泰明	674.6865	1.80%
17	幂方医药创投	674.6865	1.80%
18	上海敬笃	582.0010	1.55%
19	王国安	506.6500	1.35%
20	上海陂季玟	462.5175	1.23%
21	上海宴生	443.2060	1.18%
22	高瓴祈睿	423.9745	1.13%
23	高瓴梁恒	423.9740	1.13%
24	嘉兴元徕	385.4310	1.03%
25	上海君澎	385.4310	1.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上海澄曦	253.2605	0.68%
27	厦门楹联	253.2605	0.68%
28	青岛乾道	232.8005	0.62%
29	上海骊宸	154.1725	0.41%
30	苏州国发	154.1725	0.41%
31	钱庭枢	27.6500	0.07%
合计		37,480.8585	100.00%

（四）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历次融资中各相关方所签署的交易文件，发行人相关投资人股东曾经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估值承诺、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知情和监督权、公司治理、列席董事会的权利、提名权、重大事项否决权、最惠待遇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10 月 31 日，就终止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发行人与彼时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后，交易文件中所约定的回购权自动解除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未被解除和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和终止事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特此一致同意，交易文件中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涉及之所有权利义务即终止，各方之间不再存在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任何协议、约定或承诺，亦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及创始股东之间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有效约定。

“（2）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交易文件中已由各方同意确认效力终止、被替代或实际已经被替代、被重述以及已由各方同意无需履行的特殊股东权利安

排均已经实际终止,且各方不再行使相应的权利。

“(3)各方分别就自身情况确认并承诺:1)各方之间就特殊股东权利的履行、解除或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特殊股东权利被自动解除并终止后,各方亦不会基于特殊股东权利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2)在特殊股东权利被自动解除并终止后,各方均不会因为特殊股东权利的履行、解除或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并自始无效,且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五)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中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汇拓的代持情况

(1) 代持的形成

嘉兴汇拓系发行人于2019年8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2019年11月从Jifeng Duan控制的PL HK处转让取得。

设立之初,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Jifeng Duan为美国国籍,为确保后续授予员工股权时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及时效性,Jifeng Duan委托其姐姐段艺春代其持有嘉兴汇拓的财产份额。

(2) 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自2019年8月代持形成至2021年12月代持解除期间,段艺春替Jifeng Duan授予员工所持嘉兴汇拓的部分财产份额进行激励股权以及回购离职员工的激励股权。截至2021年12月,Jifeng Duan已完成嘉兴汇拓中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

为解除代持情形,段艺春于2021年12月将其持有嘉兴汇拓的94,950元财产份额(对应澎立有限4.88%的股权)无偿转让予Jifeng Duan。

前述代持及代持还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嘉兴聚拓的代持情况

(1) 代持的形成

嘉兴聚拓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聚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 2020 年 1 月增资嘉兴汇拓取得。

嘉兴聚拓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时向被激励员工授出。其后,鉴于部分被激励员工离职,经协商,由 Jifeng Duan 以回购的方式收回已授出的部分财产份额。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为美国国籍,为确保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及时效性, Jifeng Duan 委托其姐姐段艺春于 2021 年 6 月代其执行前述回购安排。

(2) 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自 2021 年 6 月代持形成至 2021 年 11 月代持解除期间, Jifeng Duan 与段艺春之间的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

为解除代持情形,段艺春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持有嘉兴聚拓的 717,532 元财产份额(对应澎立有限 0.7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 Jifeng Duan。

前述代持及代持还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份代持均已解除,相关主体之间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为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药效学 CRO 研究服务。随着 2019 年初成立子公司澎立检测形成“药械一体”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布局、2021 年 9 月收购上海吉辉布局上游实验动物繁育产业链,公司逐步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服务为一体的药械领域临床前研究 CRO 全链条服务体系。

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 1 月, 发行人成立澎立检测

2019 年 1 月, 发行人成立澎立检测, 系公司业务发展演变的重要里程碑, 具体演变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一/(六)/1、2019 年成立子公司澎立检测, 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业务独立运营, 公司形成“药械一体”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布局”。

公司通过成立子公司澎立检测, 逐步建立起一支积淀深厚、经验丰富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研究团队, 完成了创新类“药械一体”的一站式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体系的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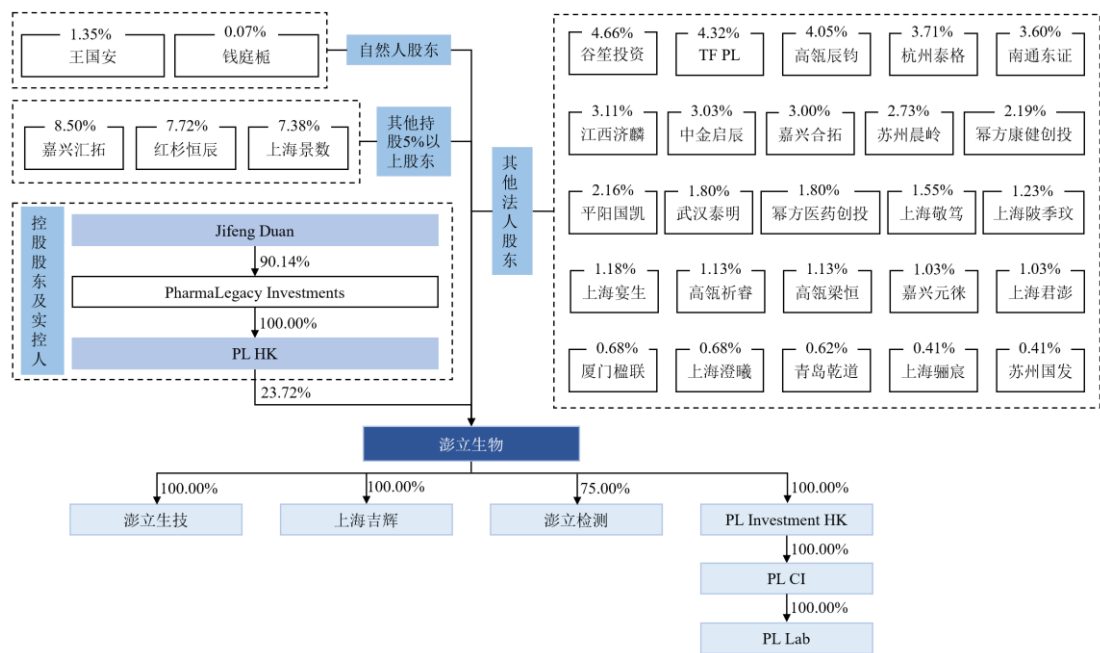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 收购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节之“五/(一)/2/(2) 收购情况”。

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吉辉, 实现了上游实验动物生产繁育布局, 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实验动物的品质控制能力, 同时还可有效保障自身 CRO 服务的实验动物供给, 以更自主的方式获取质量更稳定的实验动物, 使公司建立起全链条服务能力。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其中，将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1、澎立生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BR425M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14 幢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计划未来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等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214.82	294.18
净资产	794.51	290.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6.37	-9.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上海吉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597286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2 层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饲养；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实验用大小鼠动物繁育、饲养及销售等业务，为发行人临床前研究服务提供重要原材料，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收购情况

1）收购的背景

实验动物系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基础资源，其质量控制和供给稳定对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吉辉主要从事实验用大小鼠等动物的繁育及销售，其繁育体系严格按照实验大小鼠遗传学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公司收购上海吉辉，可实现在上游实验动物生产繁育环节的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实验动物的

品质控制能力,同时还可有效保障自身 CRO 服务的实验动物供给,使公司建立起全链条服务能力。

2) 收购对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上海吉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9600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吉辉全部股东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7,041.10 万元。本次收购的价格 7,000 万元系参照前述《估值报告》确定,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定价公允。

3) 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1 年 7 月 20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澎立有限以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上海吉辉的 100%股权。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吉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吉辉以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由澎立有限与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执行。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海吉辉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4) 收购的其他安排

根据转让各方的约定,上海吉辉全体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向澎立有限承诺,上海吉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累计经审计的扣非税后净利润不得低于 1,450 万元。如上海吉辉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由转让方对澎立有限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450 万元 - 2020 至 2022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扣非税后净利润)*2。上述补偿金额应由各转让方按照其所应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相互比例承担,澎立有限有权直接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该等补偿金额。如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转让方补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吉辉已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未触发协议中的补偿条款。

此外,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成立一家由全体转让方 100%持股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持股平台,并由转让方持股平台以 1,750 万元认购澎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8.6412

万元。转让方已于 2021 年 8 月共同设立上海宴生,上海宴生于 2021 年 9 月增资入股澎立有限,具体入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 收购上海吉辉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一年度,上海吉辉和澎立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上海吉辉	1,853.79	1,508.39	1,959.82	729.23	562.99
	澎立有限	16,996.54	12,485.72	11,104.72	1,554.22	1,435.26
占比(上海吉辉/澎立有限)		10.91%	12.08%	17.65%	46.92%	39.23%

收购前一年度,上海吉辉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澎立有限均未达到 50%,该项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上海吉辉 100%股权后,公司保留了其主要原职工和管理人员,根据战略布局,对其进行了经营管理、研发活动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841.42	3,713.08
净资产	3,113.18	2,847.50
营业收入	1,612.42	3,219.26
净利润	265.68	1,346.00

注:由于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上海吉辉的收购,上海吉辉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3、PL CI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CI, Ltd.
登记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股本	53,000 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系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拓展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PL Investment HK 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56.24	4,236.62
净资产	-958.90	-1,084.82
营业收入	3,556.10	3,841.04
净利润	233.03	351.23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2：PL CI 从成立以来的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为负。

4、澎立检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B17F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红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等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75%，袁红江持股 15%，嘉兴锐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吕见持股 5%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352.87	4,523.97
净资产	706.85	623.97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19.79	3,224.98
净利润	82.88	-32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3）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澎立检测的相关背景、原因、必要性

澎立检测的核心人员原为发行人的骨病团队人员。澎立有限看好骨病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未来发展机会，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骨病团队核心人员袁红江共同设立澎立检测，完成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药械一体”业务布局。

澎立检测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锐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人均为澎立检测的在职员工，在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员工进行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子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子公司竞争力，符合员工的自身利益。

澎立有限与经营团队成员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澎立检测，主要系充分发挥团队优势和服务经验，建立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子公司做出的贡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澎立检测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澎立检测与发行人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往来真实发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澎立检测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红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持有子公司股权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其他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股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登记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1	PL Investment HK	200 万港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 年 1 月 5 日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作为发行人海外公司的持股平台
2	PL Lab	0.5 万美元	PL CI 持股 100%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 报告期内的其他参股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2 家, 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
1	澎润生物	报告期内澎立有限曾持有其 21.74% 股权, 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郁建华。
2	辽宁北汇	报告期内澎立有限曾持有其 100 万元认缴出资, 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邵能。

1、澎润生物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P3Y4X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郁建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213 弄 112 号 1 幢 1-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品牌管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细胞培养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主营业务无关

(2) 参股设立澎润生物的背景

澎润生物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 业务定位系设立第三方检验所, 从事细胞培养、肿瘤细胞检测、血流感染检测、分子诊断等业务。澎立有限参股澎润生

物,系看好该领域业务的发展前景,并计划与其联合开展类器官、肿瘤药敏盒的开发和销售,实现澎立有限从实验动物到药厂、澎润生物从医院到病人的闭环。

(3) 转让澎润生物的情况

澎润生物设立完成后业务发展较慢。发行人除前期与其合作开展少量细胞培养业务外,缺乏进一步合作空间。2020年12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参考澎润生物净资产,将其持有的澎润生物21.74%股权以2.36万元(实缴2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建华。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澎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转让完成后,澎立有限与澎润生物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2、辽宁北汇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北汇羊驼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11282MA0ULXY213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中翔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威远镇威远村五组17号
经营范围	羊驼养殖、销售,免疫抗原科学研究,发展旅游观光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羊驼养殖与销售,系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上游。

(2) 参股设立辽宁北汇的背景

羊驼的纳米抗体具有人源化简单、亲和力高、稳定性高等优势,可用于单细胞抗体筛选研究。2019年度,澎立有限为确保开展相关研究所需上游实验动物羊驼资源,投资辽宁北汇。

(3) 转让辽宁北汇的情况

在后续业务发展过程中,澎立有限在肿瘤抗体筛选方面的研究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效,因此与辽宁北汇之间缺乏进一步的合作空间。2020年12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以原始出资价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辽宁北汇的100万元认

缴出资(对应辽宁北汇 20%注册资本,其中 40 万元出资已经实缴到位,60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能。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澎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转让完成后,澎立有限与辽宁北汇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PL HK,实际控制人为 Jifeng Duan。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L HK 直接持有公司 8,888.6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系公司控股股东。

PL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Suite 2004, 20/F., Tower 5,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PL Investments 持有 100%权益,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通过 PL Investments 间接持有 PL HK90.14%权益,Thomas Neil Tillotson 通过 PL Investments 间接持有 PL HK9.86%权益。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无实质性商业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PL HK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94.14	1,148.37
净资产	300.11	1,148.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3	1,147.80

注: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倬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Jifeng Duan 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PL HK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86,49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Jifeng Duan 直接持有 PL Investments 90.14%股份, 系 PL Investments 的实际控制人, 并通过 PL Investments 间接控制 PL HK 100%股份, 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23.72%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除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 其余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 Jifeng Duan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Jifeng Duan 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 一直主导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及重大采购、销售方案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3) 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情况

除 PL HK 以外的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确认并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人确认, 自本企业/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Jifeng Duan 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更。(2) 自本企业/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 本企业/人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未参与任何可能影响 Jifeng Duan 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3) 本企业/人承诺, 在本企业/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所持股份, 委托、征集投票权,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 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Jifeng Duan, 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Jifeng Duan 先生, 1961 年 10 月出生, 美国国籍, 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 56805****,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1) Jifeng Duan”。

汪莉女士, 1977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0107197709****, 系 Jifeng Duan 之配偶。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情况
1	嘉兴汇拓	嘉兴汇拓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 嘉兴合拓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 嘉兴汇拓与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文娟,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嘉兴合拓	
3	红杉恒辰	红杉恒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7.72%的股份。
4	上海景数	上海景数直接持有发行人 7.38%的股份, 上海陂季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 钱庭枢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8.69%的股份; 上海景数与上海陂季玫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庭枢,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上海陂季玫	
6	钱庭枢	
7	高瓴辰钧	高瓴辰钧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份, 高瓴祈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 高瓴梁恒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 高瓴辰钧、高瓴祈睿、高瓴梁恒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 合计持有发行人 6.32%的股份。
8	高瓴祈睿	
9	高瓴梁恒	
10	谷笙投资	谷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的股份, 王国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的股份, 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持有发行人 6.01%的股份。
11	王国安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汇拓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60GU98X0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注册资本	17.7525 万元
实收资本	17.75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文娟	0.0100	0.06%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聚拓	7.7525	43.67%
3	有限合伙人	徐小宝	0.3000	1.69%
4	有限合伙人	陆缘	0.1200	0.68%
5	有限合伙人	刘莉	0.0750	0.42%
6	有限合伙人	汪莉	9.4950	53.49%
合计			17.7525	100.00%

2、嘉兴合拓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FFPC8Y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3 室-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注册资本	916.6668 万元
实收资本	916.66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文娟	9.1667	1.00%
2	有限合伙人	黄昕	449.1667	49.00%
3	有限合伙人	邓韦	183.3334	20.00%
4	有限合伙人	Yuan Zhang	183.3334	20.00%
5	有限合伙人	Cowden Jeffery Mark	91.6667	10.00%
合计			916.6668	100.00%

注：邓韦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Yuan Zhang 配偶。

3、红杉恒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54TUY7D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16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注册资本	16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6%
2	有限合伙人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9.9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9.97%
合计			160,100.0000	100.00%

4、上海景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1890N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1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庭枢）
注册资本	42,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7000	1.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63.3000	60.55%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	16.69%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1.75%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8.23%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76%
合计			42,550.0000	100.00%

5、上海陂季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22H45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庭枢）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昀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59.98%
3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	200.0000	6.66%
合计			3,001.0000	100.00%

6、钱庭枢

钱庭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8*****。

7、高瓴辰钧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PK9B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注册资本	4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明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0.0000	16.31%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品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0	12.10%
4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银泰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23%
5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7.23%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00	6.92%
7	有限合伙人	平阳荣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0.0000	6.48%
8	有限合伙人	平阳荣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6,600.0000	6.4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9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泽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00	5.35%
10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3.69%
11	有限合伙人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00	3.57%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00.0000	3.52%
13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皓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2.46%
14	有限合伙人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1%
15	有限合伙人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1%
16	有限合伙人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1%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41%
18	有限合伙人	淄博昭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17%
1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20%
20	有限合伙人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20%
21	有限合伙人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20%
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20%
23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昱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0.43%
合计			415,000.0000	100.00%

8、高瓴祈睿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2FB74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注册资本	556,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90%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100.0000	12.96%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00	12.58%
4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祈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00.0000	12.44%
5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祈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0000	10.95%
6	有限合伙人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8.99%
7	有限合伙人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8.09%
8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瓴祈雅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00	7.49%
9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9%
10	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70%
1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玮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2.34%
12	有限合伙人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80%
13	有限合伙人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
14	有限合伙人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
15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
16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
17	有限合伙人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
18	有限合伙人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
19	有限合伙人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1.71%
20	有限合伙人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90%
合计			556,400.0000	100.00%

9、高瓴梁恒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1E4YX4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476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注册资本	2,7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404	3.53%
3	有限合伙人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8241	36.4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036	6.32%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2152	50.10%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68	3.61%
合计			2,771.0000	100.00%

10、谷笙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彭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YEP0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骏)
注册资本	2,57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营业务的关系	
---------	--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88%
2	有限合伙人	王国安	1,500.0000	58.25%
3	有限合伙人	章荷云	975.0000	37.86%
合计			2,575.0000	100.00%

11、王国安

王国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480.8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493.6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9,974.48 万股。

按本次发行新股 12,493.62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PL HK	8,888.6495	23.72	8,888.6495	17.79
2	嘉兴汇拓	3,187.7000	8.50	3,187.7000	6.38
3	红杉恒辰	2,894.5875	7.72	2,894.5875	5.79
4	上海景数	2,766.6440	7.38	2,766.6440	5.54
5	谷笙投资	1,746.0290	4.66	1,746.0290	3.49
6	TF PL	1,619.2475	4.32	1,619.2475	3.24
7	高瓴辰钧	1,519.5640	4.05	1,519.5640	3.04
8	杭州泰格	1,391.9500	3.71	1,391.9500	2.79
9	南通东证	1,349.3730	3.60	1,349.3730	2.70
10	江西济麟	1,164.0020	3.11	1,164.0020	2.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中金启辰	1,134.9015	3.03	1,134.9015	2.27
12	嘉兴合拓	1,124.4775	3.00	1,124.4775	2.25
13	苏州晨岭	1,024.1230	2.73	1,024.1230	2.05
14	幂方康健创投	822.1120	2.19	822.1120	1.65
15	平阳国凯	809.6235	2.16	809.6235	1.62
16	武汉泰明	674.6865	1.80	674.6865	1.35
17	幂方医药创投	674.6865	1.80	674.6865	1.35
18	上海敬笃	582.0010	1.55	582.0010	1.16
19	王国安	506.6500	1.35	506.6500	1.01
20	上海陂季玟	462.5175	1.23	462.5175	0.93
21	上海宴生	443.2060	1.18	443.2060	0.89
22	高瓴祈睿	423.9745	1.13	423.9745	0.85
23	高瓴梁恒	423.9740	1.13	423.9740	0.85
24	嘉兴元徕	385.4310	1.03	385.4310	0.77
25	上海君澎	385.4310	1.03	385.4310	0.77
26	上海澄曦	253.2605	0.68	253.2605	0.51
27	厦门楹联	253.2605	0.68	253.2605	0.51
28	青岛乾道	232.8005	0.62	232.8005	0.47
29	上海骊宸	154.1725	0.41	154.1725	0.31
30	苏州国发	154.1725	0.41	154.1725	0.31
31	钱庭枢	27.6500	0.07	27.6500	0.06
32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2,493.6195	25.00
合计		37,480.8585	100.00	49,974.478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PL HK	8,888.6495	23.72
2	嘉兴汇拓	3,187.7000	8.50
3	红杉恒辰	2,894.5875	7.72
4	上海景数	2,766.6440	7.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谷笙投资	1,746.0290	4.66
6	TF PL	1,619.2475	4.32
7	高瓴辰钧	1,519.5640	4.05
8	杭州泰格	1,391.9500	3.71
9	南通东证	1,349.3730	3.60
10	江西济麟	1,164.0020	3.11
合计		26,527.7465	70.7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国安	506.6500	1.35%	未在公司任职
2	钱庭枢	27.6500	0.07%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534.3000	1.42%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情况。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PL HK	8,888.6495	23.72	中国香港
2	TF PL	1,619.2475	4.32	BVI

（五）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红杉恒辰	SNR935	2021 年 1 月 8 日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上海景数	SW2222	2017 年 9 月 25 日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270
3	高瓴辰钧	SQA715	2021 年 3 月 1 日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4	南通东证	SCY657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5	中金启辰	SSQ127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6	苏州晨岭	SNQ3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晨岭基金管理（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66
7	幂方康健创投	SJA414	2019 年 9 月 23 日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20206
8	武汉泰明	SEK676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36
9	幂方医药创投	SX8931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348
10	高瓴祈睿	SQS796	2021 年 5 月 28 日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11	嘉兴元徕	SNR479	2021 年 2 月 2 日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6
12	上海君澎	SST765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11
13	厦门楹联	SCX139	2019 年 3 月 27 日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3
14	青岛乾道	SQP843	2021 年 9 月 7 日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12
15	上海骊宸	STC693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44
16	苏州国发	SSV013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17	谷笙投资	SCY910	2018 年 7 月 4 日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53

（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江西济麟	2022 年 3 月	232.8004	42.96	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	当期各股东协商一致
2	上海敬笃	2022 年 3 月	116.4002	42.96		
3	青岛乾道	2022 年 3 月	46.5601	42.96		

上述新增股东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济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992JM6E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冯屋岗 88 号(江西九华药业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谢谦
实际控制人	李义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上海敬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CP69C9G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唯佳)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05%
2	罗海英	普通合伙人	900.0000	16.67%
3	钟唯佳	普通合伙人	97.0000	1.79%
4	杨泽冰	有限合伙人	1,650.0000	30.56%
5	鲁利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0.37%
6	黄红平	有限合伙人	880.0000	16.30%
7	丁雪云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14.26%
合计			5,40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敬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法定代表人	钟唯佳
实际控制人	钟唯佳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唯佳	2.7000	90.00%
2	黄月佩	0.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青岛乾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ECFC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晓光）
注册资本	25,8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93%
2	青岛乾道钰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3.21%
3	青岛乾道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00	20.50%
4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61%
5	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5.22%
6	汪月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87%
7	杜东辉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48%
8	罗方鹏	有限合伙人	810.0000	3.13%
9	石保社	有限合伙人	730.0000	2.82%
10	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2%
11	周扬铭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2%
12	吴翔宇	有限合伙人	560.0000	2.17%
13	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14	李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15	张金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16	杨桂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17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18	王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19	罗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20	张瑄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21	葛文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3%
合计			25,85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乾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 号 4 幢 4-2 号一层 106
法定代表人	鄢祖荣
实际控制人	鄢祖荣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乾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PL HK	8,888.6495	23.72	PL HK 的实际控制人为 Jifeng Duan；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文娟，系 Jifeng Duan 外甥女；Jifeng Duan 的配偶汪莉亦为嘉兴汇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嘉兴汇拓	3,187.7000	8.50	
	嘉兴合拓	1,124.4775	3.00	
2	上海景数	2,766.6440	7.38	钱庭枢系上海景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同时也为上海陂季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上海陂季玟	462.5175	1.23	
	钱庭枢	27.6500	0.07	
3	谷笙投资	1,746.0290	4.66	王国安系谷笙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8.2524% 财产份额，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王国安	506.6500	1.35	
4	高瓴辰钧	1,519.5640	4.05	高瓴辰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高瓴祈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高瓴梁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燕、马翠芳和曹伟。高瓴辰钧、高瓴祈睿、高瓴梁恒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66% 的股份。
	高瓴祈睿	423.9745	1.13	
	高瓴梁恒	423.9740	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5	幂方康健创投	822.1120	2.19	幂方医药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幂方康健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幂方医药创投	674.6865	1.80	
6	上海澄曦	253.2605	0.68	李明系上海澄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同时也为上海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骊宸	154.1725	0.41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Jifeng Duan	董事长、总经理	PL HK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黄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PL HK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朱文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PL HK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陈宇	董事	高瓴辰钧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李骏	董事	谷笙投资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舒欣	董事	TF PL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徐国彤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
牟胜学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
李俊毅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Jifeng Duan

Jifeng Duan, 男, 1961 年出生, 美国国籍, 拥有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天津医科大学医学硕士、通过美国医师执业考试 USMLE (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 任天津医药科学研究所药理学系助理研究员; 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1 月, 任美国南阿拉巴马大学药理系博士后; 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美国 Lexingen Pharmaceuticals 公司药理研究员;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美国 Synta Pharmaceuticals 公司研发部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药理部高级总监; 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担任澎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昕

黄昕, 男,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 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 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顾问;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深圳前海华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任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担任澎立有限财务副总; 2022 年 2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朱文君

朱文君, 女,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法学学士,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商务拓展兼战略合作高级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 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及上海交大医学院健康科学研究所外事交流与知识产权秘书; 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 历任澎立有限总经理助理、法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行政事务高级经理

兼法务经理、战略合作高级经理兼法务经理、商务拓展兼法务副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历任澎立有限商务拓展兼法务总监、商务拓展兼法务高级总监、商务拓展兼战略合作高级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商务拓展兼战略合作高级总监。

(4) 陈宇

陈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耶鲁大学工程硕士，斯坦福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美银美林证券分析员；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香港花旗银行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中信产业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高瓴投资医疗投资部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担任澎立有限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李骏

李骏，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Novalex Auto Parts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运营官；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Mende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Parktak公司亚太区商务发展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车联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担任澎立有限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6) 舒欣

舒欣，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科望(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 徐国彤

徐国彤，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眼科学硕士、博士，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博士，美国 Alcon Lab., Inc. 研发中心博士后。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解剖与细胞生物学系研究助理教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 Rainbow EyeCare Center 培训部；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美合作(南京)瑞博眼科中心主任医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际奥比斯飞机眼科医院驻中国办事处首席代表；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市发育生物重点实验室特聘教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健康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课题组长、副所长及代理所长；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同济大学医学院特聘教授和学部副主任、常务副院长、院长；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医学院眼科特聘教授、学部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干细胞库主任，2019 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牟胜学

牟胜学，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经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事业三部业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俊毅

李俊毅，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学士，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监理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中科顶信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通罗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盼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丁子春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上海景数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张悦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刘小康	股东代表监事	南通东证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丁子春

丁子春，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沪衡（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部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和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张悦驰

张悦驰，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澎立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3）刘小康

刘小康，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方花旗证

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澎立有限股东代表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Jifeng Duan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黄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Baomin Xin	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Yuan Zhang	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朱文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Jifeng Duan

Jifeng Duan 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1/（1）Jifeng Duan”。

（2）黄昕

黄昕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1/（2）黄昕”。

（3）Baomin Xin

Baomin Xin，男，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无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美国杨百翰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 DuPont Pharmaceutical 公司生物分析部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 Bristol-Myers Squibb 公司生物分析部高级研究员、首席科学家；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执行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美迪西药代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澎立有限药代和生物分析部高级副总裁；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Yuan Zhang

Yuan Zhang，男，1961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无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医学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5 年至 1989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外科医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日本横滨市立医院外科访问医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澳大利亚 Alfred Hospital 访问病理医师、临床研究员；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博导；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资深药效和病理学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澎立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朱文君

朱文君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1/（3）朱文君”。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Jifeng Duan	董事长、总经理
Yuan Zhang	副总经理
付云峰	药理高级总监
袁红江	澎立检测总经理
仝莉	肿瘤部副总监
段煦晨	药理高级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Jifeng Duan

Jifeng Duan 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1/（1）Jifeng Duan”。

（2）Yuan Zhang

Yuan Zhang 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3/（4）Yuan Zhang”。

（3）付云峰

付云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研

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理学博士。现任发行人药理高级总监。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药理部副研究员、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22年2月,历任澎立有限药理部高级经理、药理部科研副总监、药理部科研总监、药理高级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药理高级总监。

(4) 袁红江

袁红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医科大学药理学硕士,现任澎立检测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医师;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澎立有限骨疾病及病理部助理研究员;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毒理学及大分子靶向化合物药效学博士后;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澎立有限骨疾病及病理部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澎立检测总经理。

(5) 仝莉

仝莉,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现任公司肿瘤部副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科学家;2017年9月至2022年2月,历任澎立有限药理研究经理、药理研究高级经理、肿瘤部副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肿瘤部副总监。

(6) 段煦晨

段煦晨,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牛津大学风湿学和肌肉骨骼学博士。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牛津大学风湿病学和肌肉骨骼学科学系博士后研究院;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哈佛大学发育生物学研究员;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历任澎立有限药理高级经理、药理总监、药理高级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药理高级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Jifeng Duan	董事长、 总经理	旭辉检测	监事	关联方
陈宇	董事	嘉和生物	董事	关联方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药康生物	董事	关联方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博腾生物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鼎泰药研	董事	关联方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高瓴投资医疗投资部门	董事总经理	无
李骏	董事	上海谷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谷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绍兴上虞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上海戴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舒欣	董事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佰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小康	监事	上海银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南通东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南通东证观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丁子春	监事	浙江迪谱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徐国彤	独立董事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	董事	无
		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	科学专家顾问	无
		上海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上海国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芜湖细胞之星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景天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诸暨景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李俊毅	独立董事	上海天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顶澜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通艾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通罗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上海盼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Jifeng Duan	董事长	-
	Thomas Neil Tillotson	董事	
	朱文君	董事	
	钱庭枢	董事	
	李骏	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Jifeng Duan	董事长	PL HK 委派赵文娟为董事会成员；杭州泰格、TF PL、南通东证和武汉泰明共同委派李明为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董事	
	朱文君	董事	
	钱庭枢	董事	
	李骏	董事	
	赵文娟	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	李明	董事	杭州泰格、TF PL、南通东证和武汉泰明共同委派蒋翔仁（Chiang, Hsiang Jen）为董事，同时免去李明董事职位
	Jifeng Duan	董事长	
	Thomas Neil Tillotson	董事	
	朱文君	董事	
	钱庭枢	董事	
	李骏	董事	
	赵文娟	董事	
	蒋翔仁（Chiang, Hsiang Jen）	董事	

任职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	Jifeng Duan	董事长	PL HK 任命黄昕为董事，同时免去赵文娟董事职位；高瓴辰钧任命陈宇为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董事	
	朱文君	董事	
	钱庭枢	董事	
	李骏	董事	
	蒋翔仁（Chiang, Hsiang Jen）	董事	
	黄昕	董事	
	陈宇	董事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	Jifeng Duan	董事长	澎立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Jifeng Duan 等六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朱文君	董事	
	李骏	董事	
	黄昕	董事	
	陈宇	董事	
	舒欣	董事	
2022 年 7 月至今	Jifeng Duan	董事长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国彤等三人为独立董事
	朱文君	董事	
	李骏	董事	
	黄昕	董事	
	陈宇	董事	
	舒欣	董事	
	徐国彤	独立董事	
	牟胜学	独立董事	
	李俊毅	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Wen Chen	监事	-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	刘小康	监事	南通东证委派刘小康为监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刘小康	股东代表监事	澎立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小康等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丁子春	股东代表监事	
	张悦驰	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Jifeng Duan	总经理	-
2022 年 2 月至今	Jifeng Duan	总经理	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选举或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2 月至今	黄昕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Baomin Xin	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Yuan Zhang	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朱文君	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内部人员改选、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变更等原因所致, 不构成重大变动, 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变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 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Jifeng Dua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3674%	PL Investments、PL HK
汪莉	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Jifeng Duan 配偶, 为其一致行动人	5.0815%	嘉兴聚拓、嘉兴汇拓
黄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700%	嘉兴合拓
朱文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88%	嘉兴聚拓
李骏	董事	0.1206%	谷笙投资
王溪岑	系发行人董事李骏配偶	0.0005%	谷笙投资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丁子春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0.0023%	上海梓湘
Yuan Z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6000%	嘉兴合拓
邓韦	业务支持,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Yuan Zhang 配偶	0.6000%	嘉兴合拓
付云峰	核心技术人员	0.1701%	嘉兴聚拓
段煦晨	核心技术人员	0.1134%	嘉兴聚拓
全莉	核心技术人员	0.1134%	嘉兴聚拓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等领取薪酬,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及外部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治理结构的逐步健全,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机制进行了逐步完善。发行人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或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Jifeng Dua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48	否
2	黄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8.56	否
3	朱文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3.48	否
4	陈宇	外部董事	-	否
5	李骏	外部董事	-	是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6	舒欣	外部董事	-	是
7	Thomas Neil Tillotson ^{注 1}	-	23.21	否
8	赵文娟 ^{注 2}	行政经理	8.28	否
9	徐国彤	独立董事	-	否
10	牟胜学	独立董事	-	否
11	李俊毅	独立董事	-	否
12	丁子春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否
13	张悦驰	职工代表监事	20.88	否
14	刘小康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15	Baomin Xin	副总经理	101.90	否
16	Yuan Z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97	否
17	袁红江	澎立检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19	否
18	付云峰	药理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5.55	否
19	仝莉	肿瘤部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0.07	否
20	段煦晨	药理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34.44	否
合计			736.00	-

注 1：Thomas Neil Tillotson 2021 年度曾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注 2：赵文娟 2021 年度曾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3、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各期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领取薪酬	635.38	736.00	505.60	372.56
股份支付	272.63	407.32	109.17	2.69
薪酬总额	908.01	1,143.32	614.78	375.24
当期利润总额	4,499.45	4,250.20	1,554.22	718.5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26.90%	39.56%	52.22%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设置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和嘉兴聚拓。

2、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 嘉兴汇拓

嘉兴汇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1、嘉兴汇拓”。

(2) 嘉兴合拓

嘉兴合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2、嘉兴合拓”。

(3) 嘉兴聚拓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AM0N9C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3466万元
实收资本	500.346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文娟	53.4718	10.69%
2	有限合伙人	朱文君	95.4860	19.08%
3	有限合伙人	汪莉	71.7532	14.34%
4	有限合伙人	付云峰	22.9166	4.58%
5	有限合伙人	刘新	19.0972	3.82%
6	有限合伙人	金莹	19.0972	3.82%
7	有限合伙人	朱呈杰	19.0972	3.82%
8	有限合伙人	钱立斌	15.2778	3.05%
9	有限合伙人	罗艳	15.2778	3.05%
10	有限合伙人	段煦晨	15.2778	3.05%
11	有限合伙人	仝莉	15.2778	3.05%
12	有限合伙人	戴飞红	15.2778	3.05%
13	有限合伙人	俞诚	15.2778	3.05%
14	有限合伙人	席聪	9.7113	1.94%
15	有限合伙人	白帅州	7.7590	1.55%
16	有限合伙人	丁泽阳	7.7590	1.55%
17	有限合伙人	邹美	7.6389	1.53%
18	有限合伙人	朱莉芸	7.6389	1.53%
19	有限合伙人	傅秋华	7.6389	1.53%
20	有限合伙人	成艳	7.6389	1.53%
21	有限合伙人	杨平	7.6389	1.53%
22	有限合伙人	王自强	7.6389	1.53%
23	有限合伙人	王连昇	7.6389	1.53%
24	有限合伙人	陈洁	7.6389	1.53%
25	有限合伙人	邓为民	7.6389	1.53%
26	有限合伙人	孙薇	3.8507	0.77%
27	有限合伙人	汪蓉	3.8194	0.76%
28	有限合伙人	袁媛	3.8194	0.76%
29	有限合伙人	陈婷	2.2917	0.46%
合计			500.3466	100.00%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了有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五）/2/（1）/2）股份支付支出”。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31	269	164	11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2	12.69%
研发人员	44	13.29%
技术人员	222	67.07%
销售人员	23	6.95%
合计	33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博士及以上	16	4.83%
硕士	52	15.71%
本科	109	32.93%
大专及以下	154	46.53%
合计	331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331	100.00%	269	100.00%	164	100.00%	110	100.00%
公司缴纳	316	95.47%	254	94.42%	154	93.90%	106	96.36%
委托第三方缴纳	1	0.30%	2	0.74%	4	2.44%	-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	3.02%	7	2.60%	2	1.22%	2	1.82%
外籍人士未缴纳	3	0.91%	3	1.12%	3	1.83%	2	1.82%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8	2.42%	3	1.12%	2	1.22%	1	0.91%
未在册离职人员缴纳	7	2.11%	-	-	1	0.61%	1	0.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331	100.00%	269	100.00%	164	100.00%	110	100.00%
公司缴纳	316	95.47%	253	94.05%	154	93.90%	106	96.36%
委托第三方缴纳	1	0.30%	2	0.74%	4	2.44%	-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	3.02%	7	2.60%	2	1.22%	2	1.82%
外籍人士未缴纳	4	1.21%	4	1.49%	3	1.83%	2	1.82%

时间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7	2.11%	3	1.12%	2	1.22%	1	0.91%
未在册离职人员缴纳	7	2.11%	-	-	1	0.61%	1	0.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

1、公司尊重外地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在报告期内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在外地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社保、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不强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因新入职、个人信息未及时提供或相关部门数据采集延迟，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5、公司存在少部分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非在册员工，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中途离职，虽然月末已为非在册员工，但当月仍需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依托自身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以及向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着眼于新药研发行业成功率低、周期长、成本高等困境,公司长期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领域。通过与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的业务合作以及大量的研发试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 1,500 种疾病动物模型,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位列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前列。在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领域,公司凭借在骨病、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领域少数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 CRO 公司之一。

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创新前沿,主要为全球各类创新药研发提供 CRO 服务,所完成的药物研发 CRO 项目中,创新药占比超过 90%。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超过 700 家客户提供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覆盖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强生等国际一流制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科伦博泰、药明生物、正大天晴、迈威生物、天境生物、长春金赛、上海医药等国内知名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所开展的药物临床前研究项目中 IND 申报项目超过 400 件,中美双报项目超过 90 件。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中,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医疗器械评价,所开展的评价项目中 IND 申报产品超过 120 件,客户覆盖心脉医疗、赛诺医疗、先瑞达、强生等知名创新医疗企业。

公司技术基础储备雄厚、创新能力突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还承担了上

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参与了 NASH 西格列他钠、基于 CD28 的三特异性抗体、基于人胚干细胞分化的 CAsTem 细胞注射液等一批全球重要创新药物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为全球生物医药创新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其中，公司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吉辉对外销售实验用大小鼠。

1、药物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主要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时效关系，从而评价受试药物对目标病症的生物活性和有效性。有效性研究既确定受试药物的治疗作用，又阐明受试药物的作用特点和作用机制，为新药临床试验提供可靠依据，是受试药物评估的前提基础，也是新药研发的终极追求。

在全球新药研发转化过程中，III 期临床失败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为候选药物的有效性缺失或不达标。因此，完善、有效的药效学研究评价体系，不仅为临床研究提供重要的指导意义和风控机制，也有利于大幅提升药物的研发质量和研究成果的转化效率。

临床前药效学试验包括体外试验(靶点蛋白、细胞水平筛选试验等)及体内试验(活体动物试验)。体外试验主要用于早期评估或初步评估，体内动物试验旨在通过活体实验动物评估受试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和效应，涉及动物模型选择或开发、药物剂量设置、给药途径选择和生物指标检测分析等，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重心和关键。公司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主要聚焦于体内动物试验研究，依托于自身丰富的自研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和广泛的疾病类型覆盖，公司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细分领域已建立自身的独特竞争优势。

临床前药效学评价	体内药效试验			
	动物模型选择	药物剂量设置	给药途径选择	药效评价
	主要考虑临床相关性：疾病模型发病机制，临床表现一致性，造模动物敏感性等	参考PK/PD及体外实验的结果，同类药物或预实验结果等设置给药剂量、频率及治疗周期	根据文献、体外实验及PK /PD实验验证联合用药的剂量配比、先后顺序，同时确定合适的给药途径	主要药效学指标（抑瘤率，临床评分等）、次要药效学指标（与疾病相关的生物标志物水平及靶点的受体占位等）等
	体外药效试验：包括生化试验、细胞试验等			

2、药物研发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受试药物在动物机体的作用下动态变化规律，获得药物的基本药代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是优化候选药物的基础，其通过评估生物利用度、机体对药物作用以及与药物有关的风险，筛选具有临床潜力的药物，是指导进一步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评估设计的重要工具。

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系药物研发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其研究结果是决定受试药物能否推向临床研究的重要衡量条件，其在新药研发流程中所处的阶段如下：

新药研发主要流程及对应CRO服务			
新药研发流程	药物发现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CRO服务内容 与范围	- 靶点鉴定与确认 - 靶点功能研究 - 早期成药性评价 - 潜在药物筛选与优化	- 生物分析研究 - 药效学研究 - 药代动力学研究 - 安全性和毒理学研究 - IND申报服务	- 临床试验（I-III期） - 临床生物分析 -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 现场管理和患者招募 - NDA申报服务
	临床前CRO		临床CRO
发行人主要 服务		临床前研究CRO 药效学研究 药代动力学研究	

3、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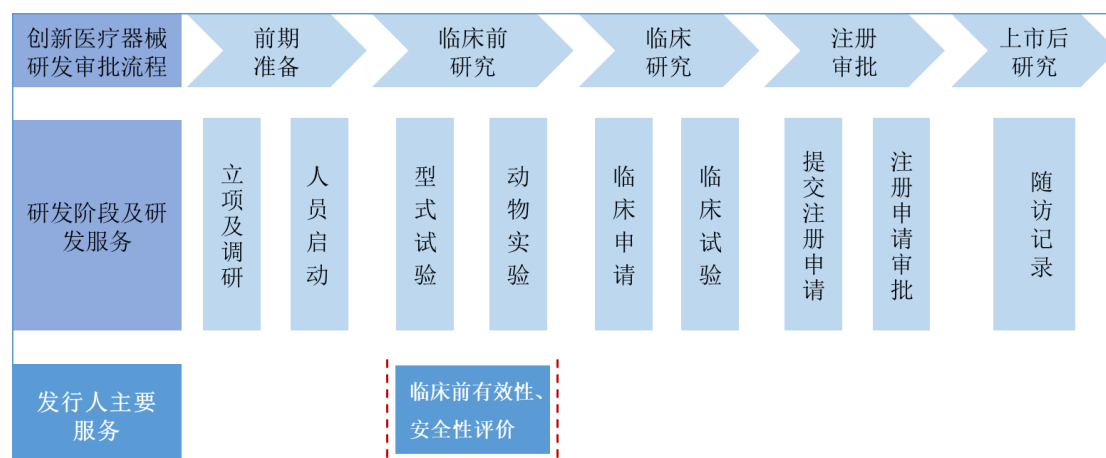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创新医疗器械因具有较高的风险，国家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其在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

注册审批前，一般需进行临床前评价或临床试验。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是指在开展临床试验前，通过同品种器械数据对比、体内动物试验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的工作机理、设计定型等进行分析检测，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等。发行人提供的临床前评价服务主要为体内动物试验检测评价，因以活体动物进行体内代入检测，其能够更科学、准确地检测分析受试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于通过临床前评价或其他方式等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可免于进行临床评价。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服务不仅可作为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安全阀，同时还有可能助其免于周期漫长、成本高昂的临床试验，提高研发效率及降低研发成本，在器械研发注册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 CRO 服务在医疗器械研发流程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4、实验动物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近交系小鼠、远交群小鼠、免疫缺陷小鼠、远交群大鼠等，主要用于下游各类药物研发企业、CRO 企业、科研单位等进行各类研发实验。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后，其产品一部分向发行人供应，一部分对外销售。

实验动物	示例图	主要应用领域
近交系小鼠		一般性药物临床前药效、药代、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远交群小鼠		一般性药物临床前药效、药代、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免疫缺陷小鼠		肿瘤相关药物的临床前药效学或免疫重建研究
远交群大鼠		一般性药物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三) 公司业务及服务的创新属性及在产业链中的价值

1、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具有天然的创新属性

药物研发最初作为生物医药企业经营的内设环节,其本身即为生物医药企业及行业最具科技创新属性的环节和领域,拥有较高技术含量和技术壁垒。在新的发展趋势下,CRO 服务企业专业承接制药企业或者 Biotech 公司的研发任务,尤其对于其中的药效学研究等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凭借自身在不同疾病发病机制、不同类型药物或治疗手段药理机制等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在评价方法、动物模型、生物分析方法等综合评价体系方面积累的经验及 know-how 技术优势,天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属性,在整个生物医药研发领域贡献着不可替代的价值。

2、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发展必然性及在产业链中的价值

(1) 凭借更聚焦的专业优势、更前沿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助力制药企业突破研发技术壁垒

临床前研究,尤其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是融合了生物学、药学、化学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性、定制化研究服务,对研发团队的专业背景和经验有很高要求。随着行业内易成药靶点的开发殆尽,新药研发向纵深演进,临床前研究成为医药

研发链条中技术水平最高的环节之一。

相比于制药企业自身的研发团队或研发资源,专注于临床前研究的 CRO 公司拥有长期聚焦于该环节的技术团队,对临床前研究相关的专业知识、实务方法论、技术工艺等更为熟稔;同时,由于 CRO 公司持续面临来自于行业内各大制药客户最新药物的委托研发任务,拥有行业内更前沿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因而能够凭借自身更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助力制药企业客户突破临床前研发中的技术壁垒,更好地推动研发工作进行。

(2) 利用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为制药企业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CRO 服务企业因专注于自身所在的细分研究领域,能够凭借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优势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各自所在的具体环节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开支,从而帮助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投入。以澎立生物擅长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服务为例,公司能够凭借自身从蛋白到细胞水平筛选体外研究,从啮齿类至灵长类全种属动物模型、多领域疾病覆盖、多种评价平台、丰富的项目经验等优势,以更短的服务时间、更高的准确性、更低的成本实现受试药物的药效学评价,帮助制药企业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3) 为中小型药企和新兴 Biotech 公司解除资本约束,助推其快速壮大和崛起

中小型制药企业和新兴 Biotech 公司持续涌现,并已成为全球新增在研药物管线的重要来源。对于中小型药企及新兴 Biotech 公司等来说,其在研发团队的完整性与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存在劣势,难以完全通过自身内部力量完成新药的全流程研发,更迫切地希望借助专业 CRO 服务企业实现部分研发服务外包,甚至是希望利用外包获取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专业 CRO 企业能够帮助其在无需配备完整链条研发团队和力量的情况下,有效分解研发任务,助推其克服当前资本约束,快速实现壮大和崛起。

(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年1-9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药物临床前CRO	药效学评价	11,466.64	65.05	13,117.93	68.91
	药代动力学评价	1,737.97	9.86	1,877.65	9.86
医疗器械临床前CRO	医疗器械评价	2,930.02	16.62	3,233.94	16.99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1,491.97	8.46	807.70	4.24
合计		17,626.60	100.00	19,037.23	100.00
项目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药物临床前CRO	药效学评价	8,594.65	79.48	5,963.04	91.22
	药代动力学评价	770.19	7.12	106.96	1.64
医疗器械临床前CRO	医疗器械评价	1,448.60	13.40	466.68	7.14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	-	-	-
合计		10,813.44	100.00	6,53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主要由药物临床前CRO服务收入、医疗器械临床前CRO服务收入及实验动物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实验动物销售由2021年收购的子公司上海吉辉经营,故2019年、2020年不存在实验动物销售收入。

公司药物临床前CRO服务以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疗器械评价服务、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收入等快速增长,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得益于多个细分业务扩张,公司收入增长具备更大潜力。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物料为各类实验动物、试剂耗材,以及实验设备等,同时,为满足试验推进进度要求或考虑经济性原则,对于部分项目涉及的较为成熟的普通检测服务,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考虑向其他检测服务商采购服务。公司主要采购策略为按需采购,主要因一方面,每一个创新药物或器械评价的具体策略和内容具有定制化特性,实验动物(包括动物类别、种属、年龄、体型大小等选择)、试剂耗材等均需要根据药物类型、实验方案等作出相适应的选择。另一方面,实验所需试剂耗材主要为常规物料,市场价格及供应量相对稳定,按需采购更为经济合理;在实验设备方面,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适

时采购。

对于试剂、耗材等物料采购,公司设立有专门的供应链管理部作为试剂及耗材的采购管理部门,并建立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策略、采购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具体采购过程中,业务需求部门下达采购申请,按照制度审批通过后交由供应链管理部进行具体采购。

对于实验动物采购,因受国内新药研发需求旺盛以及实验用猴资源进口受阻等影响,实验用猴资源市场供不应求,价格持续增长,因而公司采取灵活的备货策略,综合考虑未来实验需求、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资源储备计划等因素,在合理区间内对实验用猴进行备货。公司除猴以外的其他实验动物主要从合作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合作供应商主要为国内成立时间较长、资质全面的大型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单价和预期采购量,并在每年年末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此外,实验动物是临床前研究评价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外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实验动物进行接收、检疫、编号及饲养管理,根据《动物的采购和接收》《供应商考察评估》《实验动物检疫》《动物的运输》等 SOP 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由动物房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全面把控实验动物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实验动物质量情况,以满足实验研究服务的需求。

2、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药效学及药代动力学研究、医疗器械评价 CRO 服务主要以项目定制化服务形式展开。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具体药物或器械类别、疾病种类等组织对应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每一个项目设计定制化的执行方案,如动物模型选择及构造(已有模型)或新模型开发(如新靶点、新治疗手段或新实验要求)、实验整体方案设计、实验执行、实验结果或生物样本分析、报告编制等。

公司 CRO 服务的服务过程即为试验的具体推进执行过程。通常情况下,对于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医疗器械研究评价服务,公司服务成果主要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给客户。公司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周期一般约 3-6 个月,医疗器械评价服务周期视不同受试器械观察期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繁育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且其运输保存不便,销售订单

通常具有临时性。基于此,上海吉辉一般根据养殖设施面积等评估合理养殖规模,并结合历史销售预判出货计划,在此基础上动态调整在笼动物数量。

3、销售模式

公司 CRO 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亦是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只有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且在疾病动物模型资源储备、模型开发能力、项目执行经验、服务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 CRO 企业才能获得优质制药企业客户的信任。

公司在海内外均建有商务拓展团队,负责客户的直销拓展。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领域,在对疾病的深刻理解、疾病覆盖范围、模型储备、造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凭借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商务拓展团队一般通过现有客户维护、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议或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口碑拓展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超过 700 家客户提供研发服务,既包括全球性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也包括国内大量涌现的创新研发型医药企业及知名药企、医疗器械公司等,形成了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

(六)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着眼于新药研发周期长、成功率低、成本高的行业困境,长期专注于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为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药效学 CRO 研究服务。同时,依托于在骨病和硬组织病理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逐渐建立起一支积淀深厚、经验丰富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研究团队,搭建起创新类“药械一体”的一站式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体系,致力于凭借自身专业技术服务降低全球创新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医疗器械公司等客户的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提升其研发效率和研发成功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设立以后,公司核心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演变重要里程碑情况如下:

1、2019 年成立子公司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业务独立运营，公司形成“药械一体”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布局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公司从免疫疾病/炎症、肿瘤、骨病等疾病领域起步，专注于为创新药的研发提供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服务。基于自身在骨病及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积淀、具备丰富动物手术经验团队的成熟，公司逐渐拓展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评价和安全性评价业务。随着行业监管的规范及市场需求扩大，2019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澎立检测，将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 CRO 服务独立至澎立检测进行运营，公司完成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药械一体”业务布局。

2、2021 年收购子公司上海吉辉，填补实验动物供应短板，公司完成集实验动物繁育、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服务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搭建

实验动物系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基础资源，其质量控制和供给稳定对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质量控制方面，疾病动物模型，特别是自身免疫疾病的动物模型的成模条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动物的遗传背景、环境微生物及菌群、个体差异等。遗传背景清晰、环境控制稳定、繁殖流程规范的实验动物可以有效保障动物模型的批间一致性及批内稳定性，从而保证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实验的可重复性。

2021 年，公司收购上海吉辉，实现了上游实验动物生产繁育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实验动物的品质控制能力，同时还可有效保障自身 CRO 服务的实验动物供给。

上海吉辉的实验动物包括近交系小鼠、远交群小鼠、免疫缺陷小鼠、远交群大鼠等各品系小鼠动物，其 GCRS 繁育体系(Genetic Control Reproductive System)严格按照实验大、小鼠遗传学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品系维持和生产。收购上海吉辉使公司可以更自主的方式获取质量更稳定的实验动物，使公司建立起全链条服务能力。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新药研发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致力于为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国际一流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同

时,依托自身在骨病及硬组织病理领域的深厚积淀,公司还为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高标准的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围绕创新药物和器械的临床前研发服务,公司已构建完成国内领先、覆盖领域全面的综合研究评价技术体系,搭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自主开发了第一代、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研究模型及非人灵长类动物研究模型,为公司提供一流的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创新药物和器械的临床前研发服务,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55 万元、11,104.72 万元、19,296.67 万元和 17,986.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68.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政策鼓励和医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药物及器械的临床前研发带来了更多的业务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伴随产能的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有足够能力消化承接的业务订单。得益于多个细分业务扩张,公司收入增长具备更大潜力。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彭立生物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服务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所开展的药物临床前研究项目中 IND 申报项目超过 400 件,中美双报项目超过 90 件;所开展的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项目中 IND 申报产品超过 120 件。其中,公司完成了一批重大创新性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项目,彰显了公司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部分项目列举如下:

项目名称	适应症	药物创新属性
hCD34+人源化小鼠人乳腺癌皮下移植瘤模型中的药效学研究	实体瘤	全球创新药物,长效靶向性细胞因子前体药物,国内外无同类产品上市或申报临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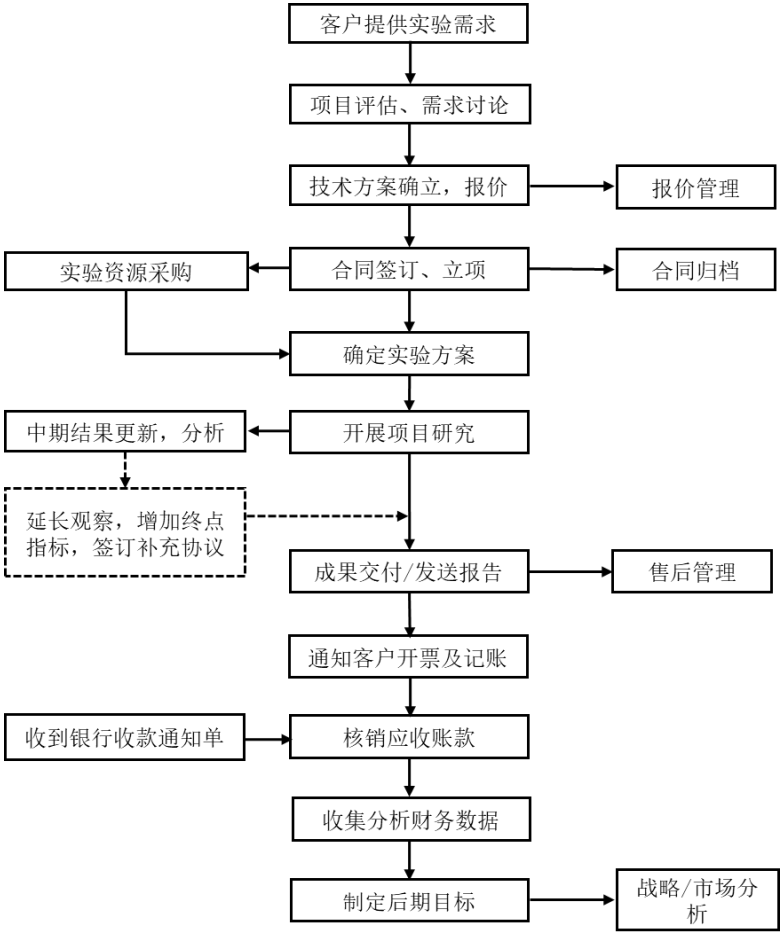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适应症	药物创新属性
hIL-17a 人源化小鼠银屑病模型药效试验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和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银屑病免疫精准治疗新星，中国 Ib 期试验首例患者成功入组给药
受试物对大鼠炎症性结肠炎的作用效果评估等	AML 进入 II 期临床，扩展新的适应症	I 类创新靶向药物
受试物在急性痛风模型中的药效研究等	痛风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单抗类药物国内在研项目仅两项
受试物对人胃癌细胞株在 SCID 小鼠皮下移植瘤模型生长的作用	实体瘤、淋巴瘤	全球无该靶点单抗上市
受试物在 CD34+ 人源化小鼠骨髓瘤肿瘤模型上的药效研究	恶性腹水、实体瘤	国内首个获批临床的国产 CD38/CD3 双抗
受试物对大鼠 NASH 疗效研究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并伴有甘油三酯（TG）升高和胰岛素抵抗	I 类创新药
受试物对人皮肤黑色素瘤细胞株在 CD34 人源化小鼠皮下移植瘤模型生长的作用	晚期恶性肿瘤	国内第二款 PD-1 药物
受试物对人白血病细胞癌细胞株在 CD34 人源化小鼠皮下移植瘤模型生长的作用	晚期恶性肿瘤	全球暂无 TIM-3 药物上市
Evaluation of the in vivo Efficacy of Test Articles in Treatment of the Subcutaneous Syngeneic Models（受试物在皮下同系模型治疗中的体内疗效研究）	晚期恶性肿瘤	该靶点的国内首家申报临床的 I 类新药
供试品在 NPG 小鼠 Raji-Luciferase 和 hPBMC 共移植皮下荷瘤模型中的药效评价	肿瘤	国内首个基于 CD28 共刺激信号进入临床研发阶段的三特异性抗体
受试物在人胰腺癌细胞株模型中的药效学研究	晚期恶性实体瘤	目前无同类药物上市
受试物在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小鼠模型中的药效研究	伴随细胞因子风暴的重型新冠肺炎治疗	国内首个 GM-CSF（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抗体
受试物对大鼠肺纤维化模型的药效评估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中国首款人胚干细胞分化而来的免疫与基质调节细胞制剂
受试物在小鼠哮喘模型中的药效评价	中重度哮喘	全球首个 FDA 批准进入临床的 IL-25 抑制剂
受试物对小鼠的糖尿病模型药效研究	糖尿病	国内外尚无相同靶点的药物上市
受试物对小鼠卵巢癌细胞在 C57BL/6 上的转移模型的生长作用评价等	肿瘤	国内唯一，2019 年再上市，新适应症扩展
受试物对黑色素瘤细胞株在 hCD34+ 人源化小鼠皮下移植瘤模型生长的作用	肿瘤	国内第二款获批临床的 CD39
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颅内动脉狭窄	全球首个专用于颅内动脉狭窄治疗的药物洗脱支架，并通

项目名称	适应症	药物创新属性
		过 CMDE 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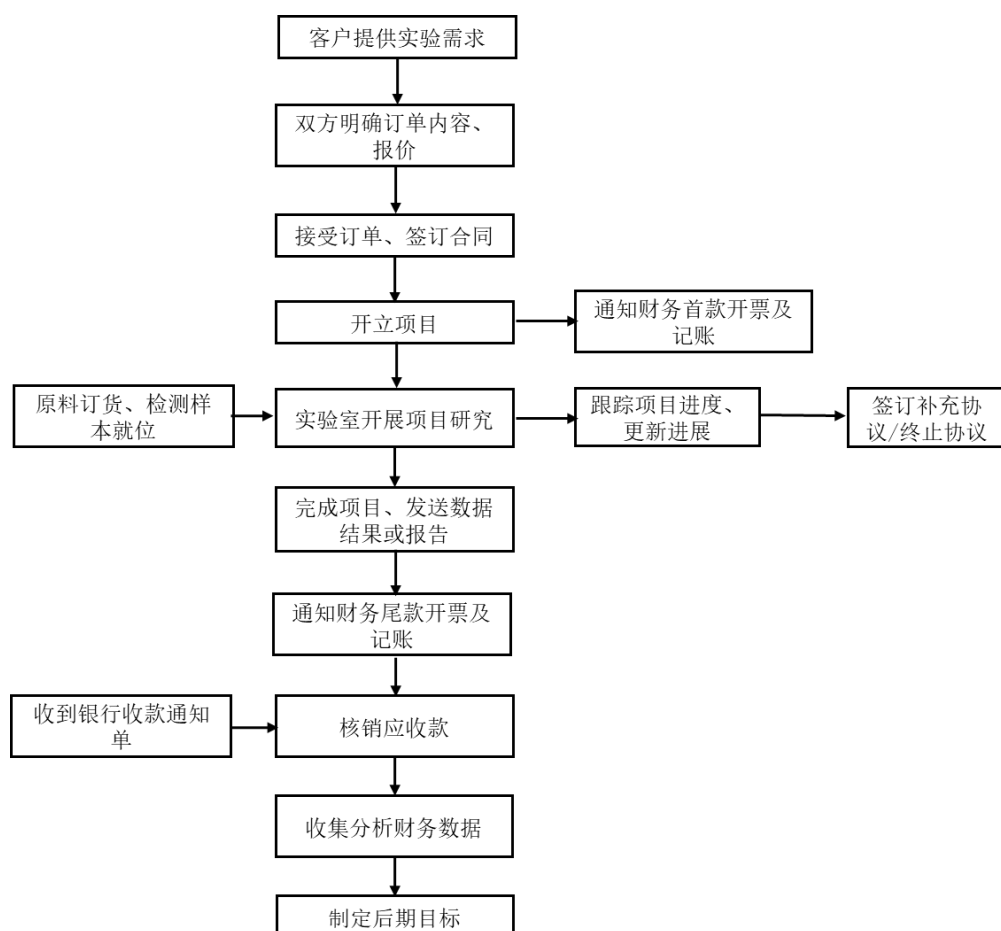
注：为满足发行人与客户关于项目保密协议约定，上表中“项目名称”一列信息已进行适当简化表述。

（八）主要产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服务流程图



2、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流程图



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研究服务系定制化服务，其关键节点主要系技术与实验方案沟通、设计与项目研究执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形成于疾病动物模型构造、给药、手术、观测分析等环节，该等环节也是实验方案和项目执行的核心环节。

(九) 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六/(一)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及“第五节/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提供药物研发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以及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战略性新

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业务属于第四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相关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物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生物医药 CRO 服务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涉及动物实验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以及制定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10	全国人大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药物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08	全国人大	药物研发，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实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床安全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03	国务院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5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17.07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6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03	国务院	对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GLP）》	2007.04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LP）认证管理工作，加强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对 GLP 认证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审核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8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2001.12	科技部等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需满足特定的条件方可获得审批，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1.12	发改委	重点围绕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以促进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标，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生物技术领域创新创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12	药监局、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医	进一步加快重点产品审批上市。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将符合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的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等程序加快审批。对具有核心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	技术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先进、尚无同类产品在中国上市的医疗器械，纳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依程序进行优先审批。
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1.12	工信部、发改委、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医疗保障局、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商务部	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重点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呼吸系统疾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重大临床需求，以及罕见病治疗需求，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在抗体药物领域，重点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类疾病、病毒感染、高血脂等疾病的新型抗体药物。
4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结近年来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经验，增设特殊注册程序专章，规定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简化境外上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注册备案资料要求。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	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6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2018.05	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药监局	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	国务院	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8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04	科技部	集中资源系统性布局,强化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抢占生物技术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培育生物技术高新企业和新兴产业。其中,重点是部署新一代生物检测技术、新一代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等颠覆性技术。
9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04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着力提升新药研发全程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服务链,提升符合国际规范的综合性、多样化的医药研发水平。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重点是面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2016.11	国务院	1)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2)加快基因测序、细胞规模化培养、靶向和长效释药、绿色智能生产等技术研发应用,支撑产业高端发展。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支持生物类似药规模化发展,开展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研发和生产,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3)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4)以专业化分工促进生物技术服务创新发展,构建新技术专业化服务模式,不断创造生物经济新增长点。
11	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2016.10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医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维护保养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2)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发展专业化委托生产业务,着力化解产能过剩。
1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2016.05	国务院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改变了现行《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成长,塑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进药物研发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1、CRO 行业简介

（1）CRO 服务概述

药物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技术壁垒、长周期的系统性工程，牵涉众多专业学科和诸多细分环节与领域。随着易成药靶点的开发完善，新药研发迈向更多的未知新领域，研发难度、风险越来越大，研发成本和周期也不断提高和拉长，催生了医药研发企业对专业研发外包服务的需求。CRO 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拥有在特定研发领域或环节的专业人才队伍、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能够快速组织起高度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团队，并凭借聚焦于细分研发环节的经验优势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费用支出，帮助医药研发企业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和成本。

药物研发 CRO 服务按细分领域可以分为药物早期发现 CRO、临床前研究 CRO 和临床研究 CRO。具体而言，药物早期发现 CRO 主要包括早期研究、靶点选择和证实、先导化合物研究、早期安全性测试、化合物优化等。临床前研究 CRO 主要覆盖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毒理学研究评价等。临床研究 CRO 主要的服务内容为推动 I-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设计临床试验研究方案、临床试验现场服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注册申报等。

（2）临床前研究 CRO 的主要服务及上下游情况

临床前研究是连接早期药物发现与正式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关键环节，旨在通过体外细胞试验、活体动物试验等对药物有效性与安全性进行预先筛选与验证，而活体动物研究是临床前研究的重点，是开展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风控阀。

药效学研究旨在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时效关系，从而评价受试药物对目标病症的生物活性和有效性；药代动力学研究主要研究受试药物在动物机体的作用下动态变化规律，阐明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主要通过对实验动物进行给

药毒性试验、局部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和免疫原性试验等，为临床前药物的生物安全性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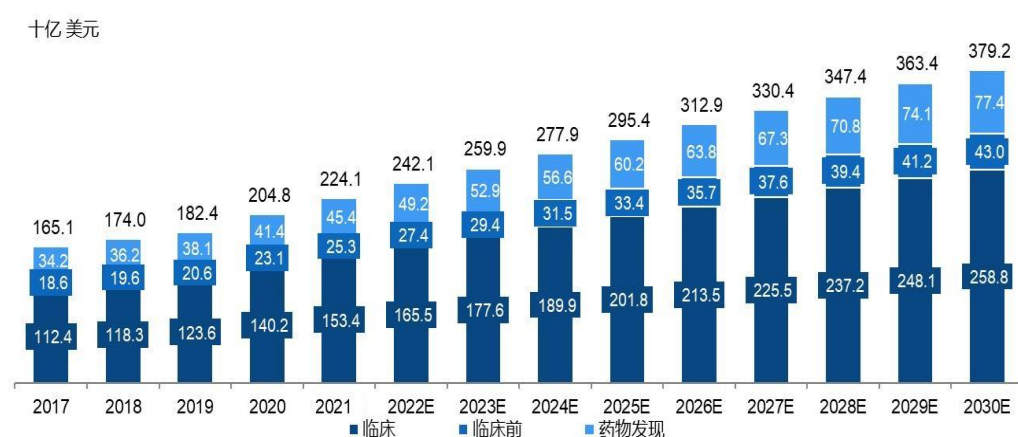
临床前研究以疾病动物模型为基础，其上游主要为实验动物繁育饲养以及实验试剂、耗材等产业，下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科研机构药物研发活动。上游对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实验动物质量保证及供给的稳定性，而下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研发管线和研发需求是产生 CRO 服务需求的源头，下游医药研发支出规模越大，往往决定 CRO 服务市场空间越广。

2、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 全球生物医药创新热潮不减，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全球生物医药行业蓬勃发展，创新浪潮此起彼伏，医药研发投入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21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2,200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投入约 450 亿美元，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投入约 250 亿美元，临床阶段研发投入约 1,530 亿美元。Frost&Sullivan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长至近 3,000 亿美元，其中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投入将达到约 334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将以 7.7%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情况(2017-2030E)



来源: 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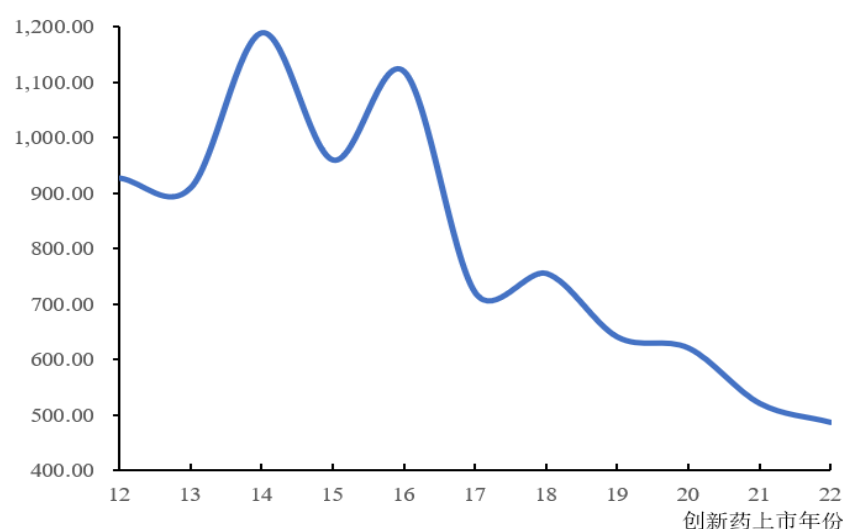
(2) 中国创新药市场崛起，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重要力量

1) 医药监管政策改革为中国创新药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压力

MAH 制度试行后，药品的生产许可与上市许可分离，极大地激发了创新型

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热情,尤其是催生了各类新兴生物技术公司的成立,并逐渐成为国内新药研发热潮中的重要参与力量。同时,集采制度改革以来,对大量的仿制药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倒逼国内仿制药企业向研发创新转型。此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后,中国创新药上市申请审批速度明显加快,2012 年中国创新药递交 NDA 申请到获批上市的时间平均为 927.4 天,2022 年已大幅缩短至 485.7 天,新药审评审批周期大幅缩短对国内新药研发创新事业提供了强大动力。

递交NDA申请到获批上市时间(日)



来源: 医药魔方

2) 蓬勃发展的生物医药投资融资市场为中国医药创新发展提供积极助力

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具有极高的资本壁垒。近年来,国内生物医药投融资市场蓬勃发展,具有人才储备、创新能力的医药研发企业或新兴生物技术公司获得持续不断的资本投入,为其新药研发活动提供了强大助力。根据医药魔方研究,2013 年至 2021 年,中国创新药企业融资案例数由 51 项增长至 690 项,增长超 13 倍;融资金额由 18 亿美元增长至 322 亿美元,增长超 17 倍。同时,非公开市场的融资轮次也愈发前移,早期至 A 轮阶段的融资案例数由 2013 年的 8 项突破增长至 2021 年的 252 项,大规模的早期融资实现了真正从源头推动我国创新药行业发展。

中国创新药企业投融资情况(2013-2021)



来源: 医药魔方

(3)下游药企研发火热以及研发活动降本提效压力催生 CRO 服务的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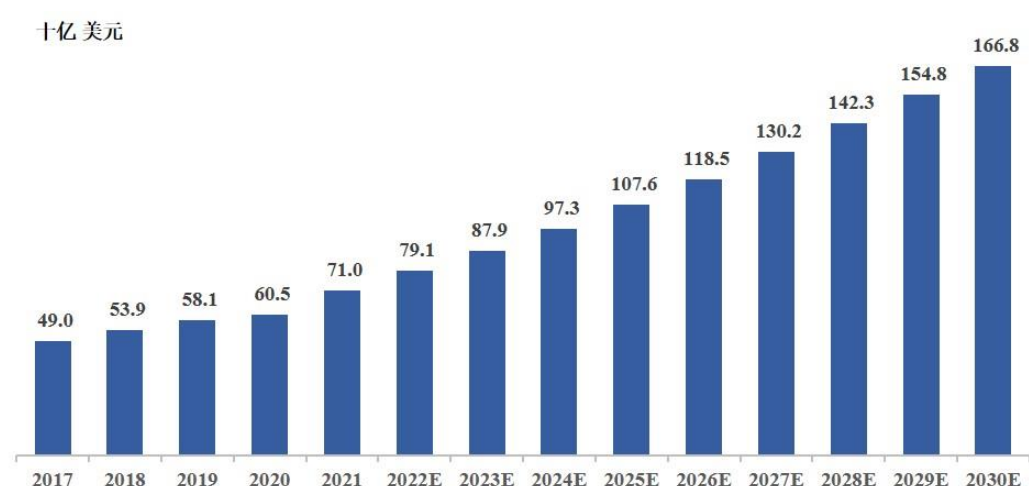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医药研发需求不断增长,为 CRO 服务市场规模的增长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随着医药研发向更多的未知领域延伸,新药研发流程持续拉长,研发成本攀升,再加上专利悬崖下新药的投资回报率持续下降,制药企业面临的研发压力越来越大。

从研发周期来看,一款新药从化合物的筛选到通过临床前研究确定最终研发的先导分子,往往需要花费 3-6 年时间;其后开展的 I-III 期临床试验过程总共需花费 6-7 年时间,临床研究顺利完成情况下,药品审批上市还需约 1-2 年时间。整体来看,一款新药自开始研发到完成上市一般耗时长达 10 年以上。随着疾病复杂度提升、监管趋严、患者招募困难等情况的加剧,新药研发周期预计还将被进一步拉长。

从研发成本和投资回报率来看,随着研发周期拉长、研发难度上升,新药研发的总成本呈持续攀升趋势。根据医药魔方研究,创新药的研发成本已由上世纪七十年代的约 1.8 亿美元上升到目前的约 25 亿美元。在研发成本攀升的同时,研发周期拉长导致新药上市后专利保护期缩短,使得新药的整体投资回报率持续下降,药企在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控制研发总费用方面面临巨大的压力。

而 CRO 公司能够凭借自身快速、专业的服务,为制药企业提供高效的各环节研发服务,帮助制药企业加快研发进程、降低研发失败风险,并最终降低研发的成本支出、提高新药投资回报率。下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药企研发外包压力加大的双重驱动因素催生了 CRO 服务的巨大需求,其市场规模也持续攀升。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生物医药 CRO 行业市场规模由 490 亿美元增长到 71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7%。未来几年预计 CRO 市场规模还将持续扩大,2025 年预计将超过 1,000 亿美元。

全球医药 CRO 市场规模(2017-2030E)



来源: Frost&Sullivan

(4) 新药研发风险前置,推动早期研究服务外包比例提升,药物发现及临床前研究 CRO 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

在新药研发成本中,临床阶段投入金额最大,临床研发投入占新药研发总投入比例达到近 70%。对于医药研发企业来说,为了更好的控制研发失败风险,降低研发损失,其需要更加注重在早期的药物发现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研发投入,提升早期研究的科学性、准确性,避免因早期研究投入不足导致后期临床研究失败而产生严重损失。同时,为了提升新药研发成功的几率,研发企业需要进行更多的早期项目布局,进一步丰富自身的研发管线。

与此同时,中国创新药正在从“Fast Follow”的 1.0 时代走向“Best in Class”或“First in Class”的 2.0 时代。在 1.0 阶段,药物研发同质化严重,创新管线主要以大分子和小分子的“跟进”为主旋律,而在 2.0 阶段,中国本土企业积极探索与跨国药企管线的差异化之处,也逐步出现了许多“中美同步”的新

药。与此相对应的便是研发风险的逐步前置以及失败风险的提升，更多的研发项目将会止步于研发的早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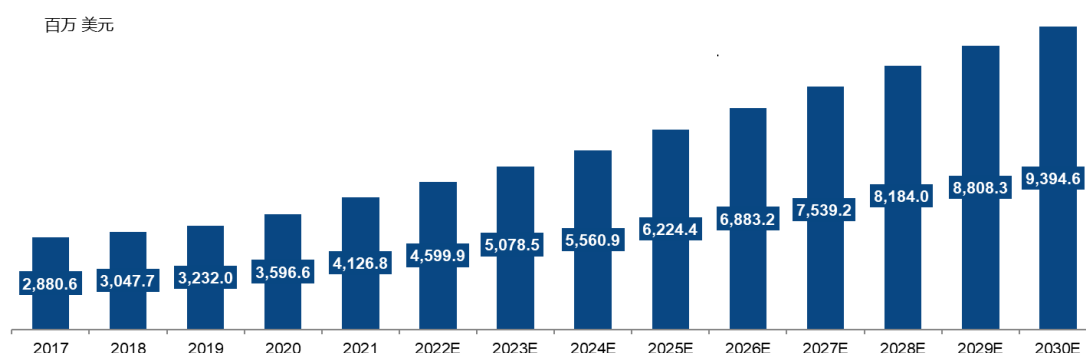
因此，为保证研发管线数量，药企需投入更多的早期研发项目。研发风险前置使得制药企业更愿意将临床前研究相关工作外包给专业的 CRO 公司，以进一步提升研发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控制前期研发风险。研发总投入的增加以及外包比例的提升，带动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21 年全球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06 亿美元，到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16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高于临床 CRO 服务复合增长率。

(5)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成为 CRO 服务中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

在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中，药效学研究因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水平，并且药效评价质量直接关系到后期临床研究的成败，因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公司能够凭借自身在评价平台和体系构建、疾病动物模型、实验经验积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药企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是药物研发 CRO 服务中增速最快的细分环节之一。

全球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市场规模 2017 年为 28.81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41.27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9.4%。预计未来全球市场将进一步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62.24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93.95 亿美元，2025 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58%，增速高于整个 CRO 服务市场平均水平。

全球临床前药效学评价市场规模(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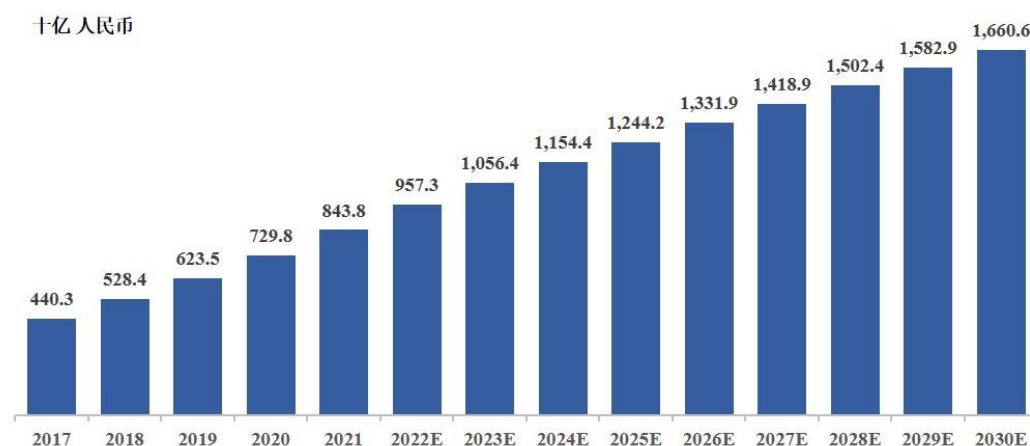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临床前药效学评价市场规模包括少量药物发现阶段的药效学评价服务。

来源：Frost&Sullivan

(6) 受政策鼓励及需求带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持续扩张，并为医疗器械研发 CRO 服务创造广阔的需求空间

近年来，随着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持续规范和完善、国内老龄化趋势持续加深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家推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以及医疗器械集采制度以来，我国创新医疗器械的发展开始进入快车道。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约 4,403 亿元增长至约 8,438 亿元，并且预计到 202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约 12,442 亿元，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医疗器械市场不断扩张，尤其是创新医疗器械快速崛起，为医疗器械研发 CRO 服务创造了广阔的需求空间。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2017-2030E)



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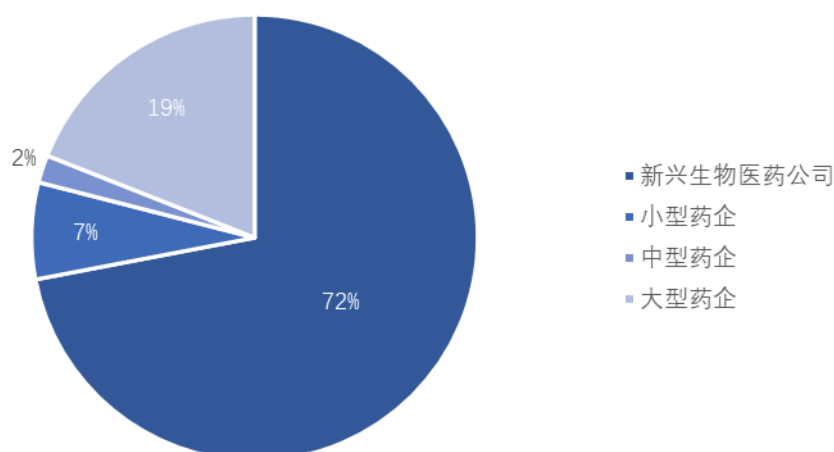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趋势

(1) 新药研发需求旺盛，新兴生物技术公司贡献增大

1) 全球在研管线数量稳定增长，新兴生物技术公司正成为研发主力军

根据 Pharmaprojects 数据库，从在研药物数量变化情况看，截至 2022 年 1 月全球临床前在研药物数量为 11,351 个，临床一期项目数量为 2,947 个，在研管线数量众多。从公司类别上看，根据 IQVIA 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约 72% 的临床研发管线由新兴生物技术公司贡献。受益于政策鼓励支持、医药创新行业投融资市场的蓬勃发展等因素，新兴生物技术公司正成为贡献新研管线的主力军。

2021 年全球临床研发管线占比情况



来源：IQVIA

2) 全球新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中小药企及新兴生物技术公司投入增速更高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将达到 3,792 亿美元，CAGR 超 7%；其中小型药企及新兴生物技术公司研发投入将达到 416 亿美元，CAGR 超过 10%，高于大、中型制药企业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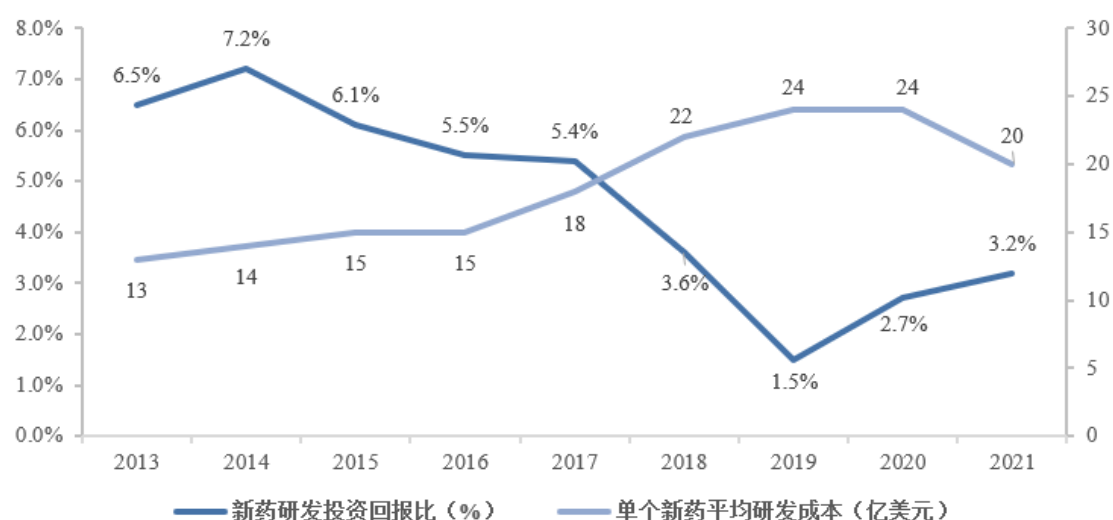
全球新药研发投入规模(2016-2030E)



来源: Frost&Sullivan

(2) 新药研发效率下降, 回报率降低, 研发服务外包渗透率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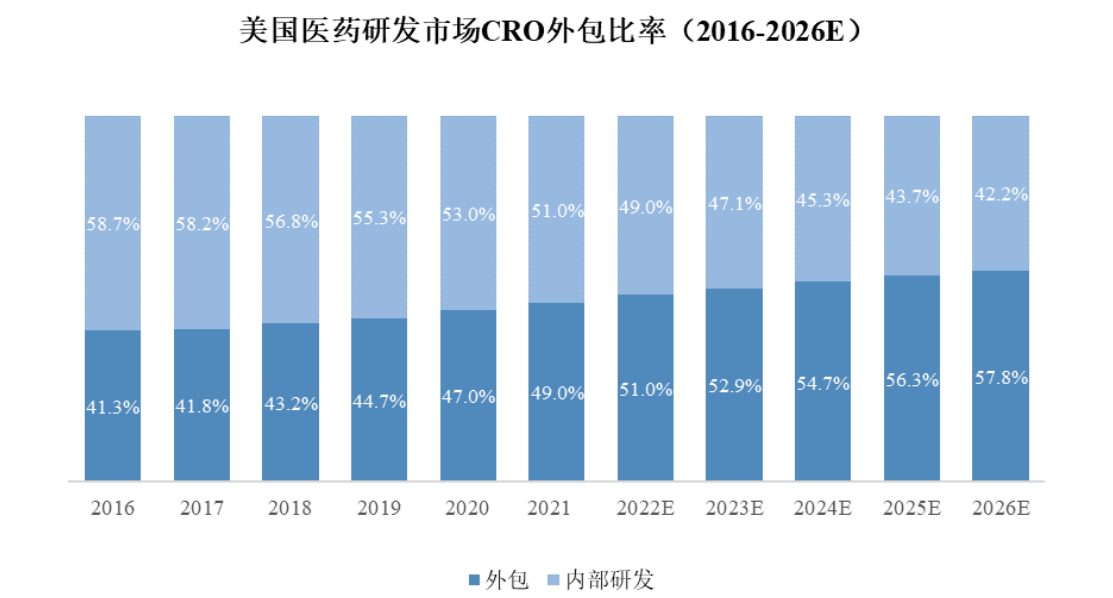
新药研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投入巨大, 根据德勤的研究, 研发一款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3 年的 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4 亿美元, 从发现化合物到上市销售平均需耗时 14 年。德勤对 12 家大型医药企业的研究显示, 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从 2014 年的 7.2% 下降至 2019 年的 1.5%, 后续虽然受到新药研发热潮的影响, 但剔除新冠药物研发的投资回报率仅上升至 2021 年的 3.2%。



来源: 德勤: Measuring-the-return-of-pharmaceutical-innovation-2021

对于中小型药企或生物技术公司而言, 自身秉性决定其高度依赖外包公司。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中小型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正在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 但此类公司通常只在部分细分领域拥有科学技术优势, 没有充足时间、人力

和资本进行研发全流程的覆盖。CRO 服务公司凭借自身专业、效率、成本优势，可有效解决中小创新企业这一研发痛点，获得了下游认可。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美国医药研发市场 CRO 外包比例逐年提高，预计到 2026 年 CRO 外包比例将达到 57.8%。



来源：Frost&Sullivan、海通证券研究所

（3）中国生物医药 CRO 企业崛起，行业产能、订单向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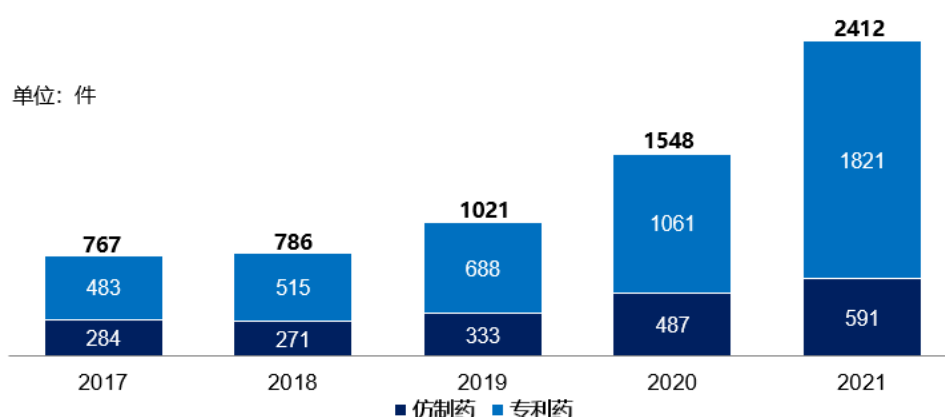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生物医药 CRO 市场是全球化竞争市场，主要竞争力在于研发人才和组织效率上。相比于欧美国家，国内 CRO 行业虽起步较晚，但我国的 CRO 服务成本远低于欧美国家，中国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成本仅为欧美地区的 30%-60%。其中，对于专业人才依赖更高的临床前 CRO 领域，受益于我国生物医药工程师红利，专业人才供给充足且成本相对较低，带动临床前 CRO 服务供给向中国市场转移。

试验阶段	试验项目	中国试验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成本比例
临床前	化合物筛选	30%-60%
	毒理试验	30%
	动物试验（药效、药代、毒理等）	30%
临床	一期临床	30%-60%
	二/三期临床	30%-60%

来源：西南证券

国内需求方面,中国的医疗改革显著提高了制药企业研发新药的积极性,MAH 制度以及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强调了药品的创新性和临床价值,为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17 年以来,国内新药研发需求爆发,NMPA 创新药申报 IND 数量快速增长,由 2017 年的 483 个增长至 2021 年的 1,821 个,增速远高于仿制药的 IND 申报数量。国内药企创新转型已成大势所趋,为国内 CRO 市场的爆发提供了充足的源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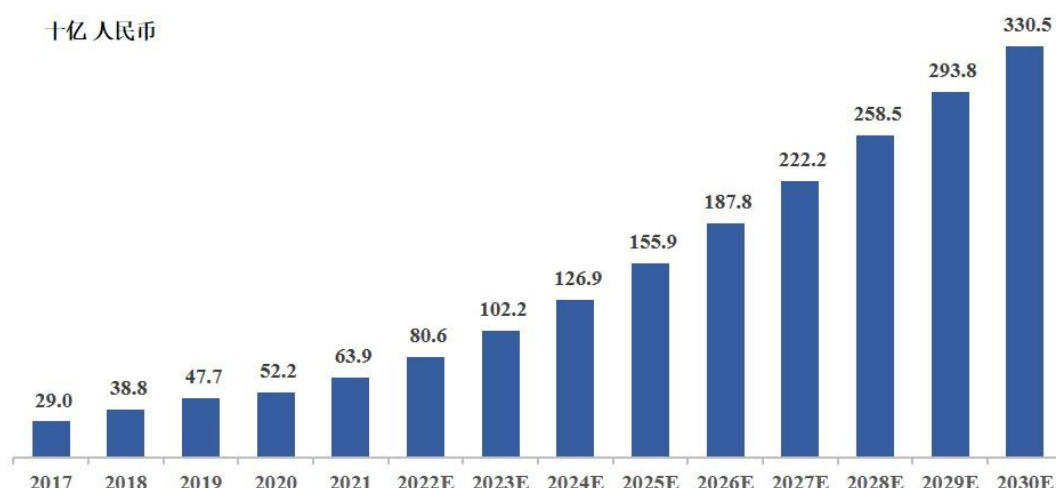
中国 IND 申请数(2017-2021)



来源: Frost&Sullivan

得益于国内新药研发需求爆发以及全球 CRO 服务供给能力向中国市场转移,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9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639 亿元,复合增速超过 20%,显著高于全球 CRO 服务市场规模增速。

中国医药 CRO 市场规模(2017-2030E)



来源: Frost&Sullivan

(4)我国 CRO 行业呈现“大型一体化”和“专精细分领域”服务主体并存的格局

当前国内 CRO 公司呈现大型一体化和专业细分并存的竞争格局。头部 CRO 公司服务区域广、业务多元化,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目前正朝着“大型一体化”方向发展,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同时,CRO 行业拥有众多聚焦细分领域的中小型 CRO 公司,如冠科生物、澎立生物等,它们在一些细分领域的专业性较强,积累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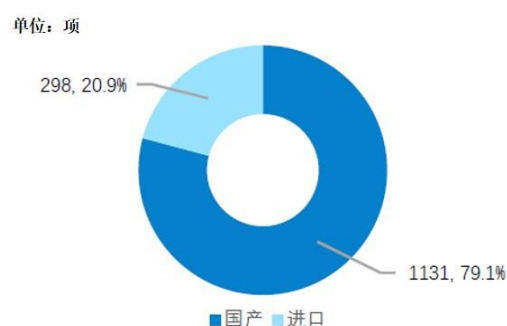
由于医药研发环节的技术差异性很大,且 CRO 行业下游相对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因此头部 CRO 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专业性可能难以满足一些客户的需求。由于在技术、经验、效率、价格等方面具有优势,专注于细分领域并形成技术优势的中小型 CRO 公司也能获得充足的市场份额。

冠科生物和澎立生物是专注细分领域的典型案例,如冠科生物是知名的肿瘤 CRO 服务商,主要为肿瘤类疾病、免疫介导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企业提供研发服务;而澎立生物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目前在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相关药物药效学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在疾病动物模型开发等核心技术领域走在国内行业前列。澎立生物、冠科生物分别在各自的细分领域积累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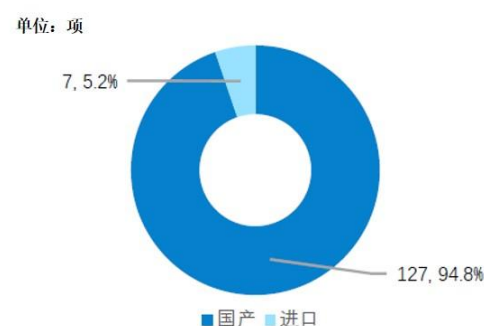
(5)中国医疗器械自主创新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服务于创新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2015 年以来,国家通过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措施大力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的发展,尤其是 2018 年《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修订发布,对具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技术上具有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设置了特别审批通道。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21 年国家共批准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 1,429 项,其中国产产品 1,131 项,占比近 80%;而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134 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其中国产创新医疗器械 127 个,占绝对主导地位。中国医疗器械正走在从无到有、从模仿到创新的大道上,自主创新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获批情况(2021)



创新医疗器械获批情况(2021)



来源: Frost&Sullivan

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主要服务于创新医疗器械,随着中国医疗器械自主创新加速,相关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需求亦将持续增长,提供相关服务的 CRO 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四)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服务技术水平及特点

临床前研究是连接早期药物发现与正式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关键环节,旨在通过活体动物试验寻找药物作用的致病靶点、验证靶点功能并评估候选药物调控靶点的生物功能,即对药物有效性与安全性进行预先筛选与验证,是开展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风控阀。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药效学研究旨在通过探究候选药物的生化、生理效应,作用机制以及量效关系,从而阐明药物与机体的相互作用,以及这种所用对机体产生的影响,即评价候选药物对目标病症的活性和有效性,这是新药研发的初衷,也是新药研发的终极追求。在全球新药研发转化过程中,III 期临床失败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为候选药物的有效性缺失或不达标。临床前药效评价已成为新药临床试验成功率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科学、准确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已成为提升新药研发成功率、控制研发失败风险和研发成本的关键环节之一。

相比于其他医药研发 CRO 服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属于多领域高度定制化服务,是医药 CRO 服务中最具创新属性的环节之一。其不仅需要 CRO 公司建立科学、成熟、灵活的研究评价体系,使其能够针对下游不同创新受试药物、各类

新兴治疗手段等进行评价方法学的快速创新;同时,在具体评价方案设计及执行过程中,CRO 公司亦需要在疾病动物模型选择或构建、实验方案开发执行等基础技术能力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经验积累和较强的创新执行能力。

(1) 科学、成熟、灵活的研究评价体系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创新药物及创新治疗手段不断涌现,小分子药、大分子药、细胞及基因治疗等不同的药物或治疗手段对评价方法、基础技术、实验方案等均具有不同的要求,下游的发展变化也需要 CRO 公司对评价方法、基础技术等进行及时的创新,并对此建立起一套能够快速适应下游创新的研究评价体系。CRO 评价体系需要建立在对不同疾病的发病机制、不同药物或治疗手段的药理机制的深刻理解,以及大量不同项目的经验积累之上,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2) 丰富的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及先进的新模型开发能力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疾病动物模型是开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基础工具,选取、设计、构造适宜的疾病动物模型牵涉动物种属选取、造模手段优化、发病率控制等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丰富的模型资源储备有助于 CRO 公司快速确立和完善项目执行方案,缩短项目执行周期;而对于新的受试药物、治疗手段或实验要求,还需要 CRO 公司在分子、靶点、疾病机制等方面具有深刻认知,以具备较强的新模型开发能力以满足实验要求。因此,丰富的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及先进的新模型开发能力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3) 准确、高效的实验开发水平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属于定制化服务,需要 CRO 公司根据疾病类别、受试药物、动物模型等情况,在实验方案定制、给药技术选取、给药周期判定、生物分析指标选取与测量等多方面进行针对性、个性化设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各环节服务的准确性、科学性、匹配性等均可能对研究结果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对整个新药研发成败产生影响。因此,准确、高效的实验开发水平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澎立生物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体系建设、疾病动物模型开发、实验开发及执行等关键领域走在国内行业前列,形成了公司发展的长期竞争力。

(1)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药效学研究评价体系

基于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的长期探索和经验总结,公司的药效学研究评价体系已日臻完备。公司不仅建立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四大核心业务平台,在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众多疾病领域实现了广泛覆盖,还能够凭借这套体系及时快速应对下游医药创新行业发展新趋势。

例如,为适应下游对研发效率和准确性要求提高的趋势,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第一代、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实现了对人体免疫系统环境更精确的模拟和更高的重现性;同时,相比传统的转基因小鼠模拟技术,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所具有的原生人免疫细胞可以提供更贴近临床药效的评价结果,在肿瘤免疫、炎症等领域实现了广泛应用。再者,随着大分子生物创新药研发火爆,公司自主研发建立了更适合用于生物药研发实验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平台。该平台克服了大部分抗体药物与小鼠的靶点蛋白不能结合,或转基因小鼠与人免疫系统差异大等问题,可有效用于生物大分子药物的药效学评价。该等布局均形成公司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领域的重要技术储备,促进公司整套技术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

(2) 公司立足于推动行业整体创新进步和自身长期竞争力构建,在疾病动物模型领域已走在行业前列

疾病动物模型构建系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技术基础,掌握模型的数量及丰富程度、精准开发反映药物作用及治疗指征的新模型实力往往象征 CRO 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也决定着 CRO 企业能够长期承担创新型研发项目的边界。

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越是研发需求量大的成熟试验服务,其涉及的疾病动物模型往往也相对成熟,CRO 企业能够凭借自身既有模型积累予以应对并

实现较大收益。而对于新维度的创新受试药物或治疗手段,一方面,因涉及新分子、新靶点、新机理、新剂型等众多细分研究领域,疾病模型基础研究尚未形成统一论,需要 CRO 企业具备新模型开发技术实力并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创新;另一方面,创新受试药物及与之相对应的试验因处于行业前沿,其研发需求尚小,短期经济效益可能不及成熟服务,但其对于构建 CRO 企业自身的长期竞争力、推动行业的整体创新和新药研发的整体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虽其研发需求暂时较小,澎立生物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基因,着眼于自身长期竞争力的构建,对于前沿研发需求,公司不断引入人才和投入资源,开发和完善疾病动物模型资源库,并已在众多疾病领域形成创新模型,构建起人才与技术的护城河,为公司长远服务于全球生物医药创新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经过持续创新和试验积累,澎立生物已构建超过 1,500 种疾病动物模型,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所拥有的模型数量及覆盖疾病领域处于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创新属性的重要体现,形成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行业内主要公司在动物模型上的技术储备如下:

主要公司	拥有疾病动物模型数量	模型覆盖疾病范围
药明康德	拥有超过 2,000 种模型	主要覆盖心血管、代谢、呼吸系统、中枢及疼痛、炎症肠炎等疾病
康龙化成	未披露	主盖覆盖肿瘤、代谢、炎症、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
昭衍新药	未披露	主要覆盖肿瘤、眼病、代谢性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美迪西	拥有超过 450 种模型	主要覆盖神经疾病、心血管、代谢、炎症、消化系统等疾病
睿智医药	拥有约 850 种肿瘤模型	主要覆盖主要为肿瘤、免疫/炎症、神经、代谢、心血管等疾病
冠科生物	主要为肿瘤模型	主要覆盖肿瘤、免疫介导疾病等
澎立生物	拥有超过 1,500 种模型	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疾病动物模型数量和覆盖疾病范围参考自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司官网。

(3) 公司在临床前药效学实验开发、执行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疾病领域的模型平台,公司能够得心应手地利用这些平台下的动物模型,有效的从疾病所涉及通路的不同阶段、多个角度对疾病机制进

行模拟,以满足不同靶点的药物的评价需求。同时,基于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方面丰富的知识储备、经验储备,以及对疾病机制、生物标志物和靶点的深入理解,公司能够精准选取与临床高度相关的生物标志物进行后续检测,以提升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从而最大限度满足临床相关性。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 境外市场情况

海外 CRO 发展早于境内 CRO,起源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经历近五十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全球 CRO 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 CRO 企业,如世界排名前列的 LabCorp、IQVIA、PPD、ICON (PRA)、Charles River 等,这些大型 CRO 企业已经覆盖 CRO 全产业链,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平均达到 30 亿美元以上水平。

(2) 境内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 CRO 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呈现“综合性服务公司+细分特色公司”的格局。“综合性服务公司”主要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其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都处于行业前列,且正向产业链的其他环节横向、纵向扩张,长期来看,强者恒强将可能是国内 CRO 行业的基本趋势。

国内 CRO 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对中小型 CRO 企业和新进入者形成了更高的门槛,中小 CRO 企业通常须具备自己的特色才能在产业中立足,因此形成了一些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专业化 CRO 公司。澎立生物始终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已在免疫炎症、肿瘤等众多疾病领域建立起完善的技术评价平台,并在疾病动物模型规模、业务覆盖疾病范围、实验经验等方面建立起了市场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等领域,行业内国内外公司主要如下:

(1) 国际企业

1) 查尔斯河 (Charles Rivers)

查尔斯河成立于 1947 年,是全球最大的临床前 CRO 公司之一。其最初专注于实验动物的育种及模型开发,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目前业务涵盖实验动物模型和服务、药物发现 and 安全性评价、生产支持等,在美国、欧洲、加拿大、亚太等地区拥有超过 1 万名员工。2021 年,查尔斯河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美元。

2) 美国实验室控股公司 (LabCorp)

LabCorp 成立于 1971 年,是一家从药物研究到商业化的全方位综合性服务提供商,在相继收购 Covance (科文斯)和齐腾 (Chiltern)之后,全面进军药物研发领域,无论是临床前研究还是临床研究,都是全球领导者之一。经过并购整合,其已成为全球最大 CRO 公司之一,全球员工总数超 7 万人,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2 亿美元。

3) 美国艾昆纬 (IQVIA)

IQVIA 于 2016 年由昆泰 (Quintiles)和艾美仕 (IMS Health)合并组建。IQVIA 员工超过 6 万人,业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 CRO 公司之一。IQVIA 的主营业务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咨询、数据分析、产品市场营销及合规和质量管理等,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4 亿美元。

4) 爱康 (ICON (PRA))

ICON 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CRO 公司,面向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设备等产业提供外包研发服务。ICON 专业从事策略研发、项目分析管理,并支持各个阶段的研发流程,包括化合物选择、一到四阶段临床研究等。PRA 健康科学 (PRA Health Sciences)是国际领先的 CRO 之一,该公司为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提供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2021 年 ICON 宣布以 120 亿美元并购 PRA Health Sciences,其合并体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美元。

5) PPD

PPD 成立于 1985 年,目前业务覆盖近 50 个国家,员工总数超过 1.5 万名,系一家在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方面提供集成服

务的 CRO 公司。2014 年, PPD 完成了对 X-Chem 公司的收购,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 亿美元。2021 年, Thermo Fisher 以超过 174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PPD, 收购后未公开披露其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

(2) 国内企业

发行人主要提供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以及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属于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领域。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相同或部分相同的国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 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药明康德, 股票代码: 603259), 成立于 2000 年, 于 2018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药明康德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医疗器械开发和测试服务、细胞疗法和基于化合物和组织产品的 cGMP 生产等领域。2021 年度, 药明康德营业收入为 229.02 亿元。

2)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成立于 2004 年, 于 2019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康龙化成提供综合的 CRO 服务, 主营业务涵盖合成与药物化学、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药理、药物安全评价、放射标记代谢、工艺研发、GMP 生产及制剂研发服务等。2021 年度, 康龙化成营业收入为 74.44 亿元。

3) 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昭衍新药, 股票代码: 603127), 成立于 1998 年, 于 2017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昭衍新药主要提供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和药物筛选, 以及部分临床试验服务、实验模型供应等。2021 年度, 昭衍新药营业收入为 15.17 亿元。

4) 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迪西,股票代码:688202),成立于2004年,于2019年11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美迪西提供综合的临床前CRO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2021年度,美迪西营业收入为11.67亿元。

5) 睿智医药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睿智医药,股票代码:300149),成立于2000年,于2010年12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睿智医药主要提供CRO及CDMO服务,其中CRO服务主要包括小分子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研究服务、生物药研发以及临床前药效、药代及毒理研究等服务。2021年度,睿智医药营业收入为16.91亿元。

6) 冠科生物

冠科生物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转化相关平台和服务,致力于推进肿瘤、肿瘤免疫及免疫介导疾病的研究。其在中国大陆主要经营主体为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太仓冠科生物医药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1) 经营情况等财务指标对比

目前同行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近的国内公司主要为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睿智医药和冠科生物。其中,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提供综合的CRO服务,昭衍新药、美迪西、睿智医药主要提供综合的临床前CRO服务,冠科生物主要提供肿瘤类疾病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CRO服务。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业务相似或商业模式接近,主要服务于下游药物研发工作。

公司经营情况等财务指标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 市场地位、主要关键业务情况对比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的技术指标和业务指标包括覆盖疾病范围、疾病动物模型平台、自研疾病动物模型规模等。澎立生物业务已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拥有啮齿类至灵长类全种属疾病动物模型平台，构建的自研疾病动物模型数量超过 1,500 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临床前药效学 CRO 服务方面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公司名称	覆盖疾病领域	疾病动物模型平台	疾病动物模型数量
澎立生物	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肝脏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	拥有啮齿类至灵长类全种属动物模型平台，并且自主研发了第一代、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	超过 1,500 种
药明康德	覆盖心血管、代谢、呼吸系统、中枢及疼痛、炎症肠炎等疾病	拥有啮齿类至灵长类全种属动物模型平台	超过 2,000 种
康龙化成	覆盖肿瘤、代谢、炎症、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未披露
昭衍新药	覆盖肿瘤、眼病、代谢性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未披露
美迪西	覆盖神经疾病、心血管、代谢、炎症、消化系统等疾病	覆盖非人灵长类动物、犬、大小鼠、兔、豚鼠、小型猪等种类	超过 450 种
睿智医药	主要为肿瘤、免疫/炎症、神经、代谢、心血管等疾病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约 850 种
冠科生物	主要为肿瘤、免疫介导疾病等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主要为肿瘤模型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疾病动物模型数量和覆盖疾病范围参考自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司官网。

如上表所示，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服务行业，发行人在覆盖疾病领域、拥有的疾病动物模型平台范围、疾病动物模型数量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尤其是在免疫疾病/炎症领域，发行人所搭建的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平台，已形成众多行业创新疾病模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发行人已在临床前药效学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六) 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已自主构建起丰富、完备的疾病动物模型，形成了独特竞争优势

疾病动物模型系药物临床前研发过程中,进行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评价分析的基础,自主拥有的模型数量、质量、所覆盖疾病范围的完整性、所涵盖动物属种类的多样性等均系临床前研究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

经过持续研发和试验积累,公司目前已自主构建起 1,500 多个模型疾病动物模型,涉及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充分保障了公司基础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并使得公司的服务范围得以最大程度拓宽。公司据此搭建起国内领先的、覆盖领域全面的药效学综合评价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自身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

(2) 公司在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领域积淀深厚,自主搭建的免疫炎症评价平台已成为业内领先平台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持续聚力于自身免疫疾病相关药物研发领域,所搭建的免疫炎症药效评价平台覆盖了常规炎症、呼吸系统炎症、关节炎、结肠炎、脑脊髓炎、神经炎、葡萄膜炎、结膜炎、牛皮癣炎症、红斑狼疮、肾炎、过敏超敏反应、脓毒血症、炎症性贫血等目前几乎所有临床相关疾病。同时,该评价平台在疾病模型动物上实现了啮齿类至灵长类动物的全覆盖,技术储备基础雄厚,公司依托该平台在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领域居领先优势。

(3)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构建能力,强化公司在大分子药物研发领域优势

因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疾病靶点与人类靶点特异性生物分子具有高度的交叉反应,因此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进行药物评价与人体临床评价结果有更密切的系统进化关系,在大分子药物分析评价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满足不断涌现的大分子生物制剂临床前药效学评价需求,公司已开发形成实验诱导性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近 100 种,涵盖炎症/免疫疾病、血液疾病、代谢类疾病、中枢神经类疾病、细胞及基因治疗等诸多领域,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地位。

(4) 公司研发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形成公司在肿瘤免疫药物研究评价领域的竞争壁垒

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第一代、第二代 hCD34+ 及 PBMC 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

模型,实现在小鼠体内重建人类免疫系统。因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在免疫系统上和人拥有极高的相似性,可实现在体验证免疫治疗药物的药效评价,可应用于免疫检查点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 CAR-T 细胞治疗等多个领域的创新研发,持续提升精准医疗趋势下公司技术与服务的竞争力。

同时,因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在相关领域可有效替代资源稀缺的灵长类动物,可较大程度上缓解对灵长类实验动物的用量及依赖性,显著降低新药研发成本,提升药物研发的效率。公司目前已拥有 SPF 级、经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自营动物房,并已具备批量生产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能力,并形成公司在肿瘤免疫药物研究评价领域的竞争壁垒。

公司整合利用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转基因小鼠、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属动物模型及体外模型,建立了业内领先的,针对生物药物、传统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相关药物的评价体系,实现了以动物模型为核心的完整临床前药效评价业务布局。

(5)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

澎立生物持续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所参与的药物研发项目中,IND 申报项目超过 400 件。通过大量的项目试验积累,澎立生物在药效评价等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公司在对疾病的理解、药物评价 know-how 等方面建立起了领先优势。

持续专注的服务亦为澎立生物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公司已与包括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强生,以及恒瑞医药、科伦博泰、药明生物、正大天晴、迈威生物、天境生物、长春金赛、上海医药等在内的国内外超过 700 家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科研单位等达成合作,积累了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

(6)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人才队伍配备

澎立生物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大型跨国医药公司的任职经历,在公司的战略制定中,能够以前瞻性的国际视野为指导,兼顾中国本土医药研发市场的发展和监管要求。管理团队对经济运行周期及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判断力,带领澎立生物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以海外资深临床医学博士、海归药理专家、知名高校博士等为代表的创新研发队伍。通过公司多年来建立的完整的管理体系、高效的运营系统、成熟的 SOP 体系,以及配套的激励机制,公司执行团队保持着高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协助客户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保证客户服务满意度。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缺乏

发行人现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行业竞争力持续提高。但随着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本行业将会涌入更多市场参与者。发行人为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有必要在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而目前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需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突破资金限制,为技术和服务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2) 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一定的 CRO 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当前订单需求。但随着市场的发展,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充足的基础资源保障、完善的研发布局并能够快速完成大量订单已成为行业重要竞争力。基于此,公司亟需继续补充人才资源、实验室配置和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强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七)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药物创新上升至国家战略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文件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引导和规范,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推动我国实现从“仿制药大国”到“创新药强国”转变,国务院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要求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

新药,建立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平台。由于中国此前长期缺乏创新药研发,药效学验证水平与国际差距明显,作为新药研发的重要一环,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必将受益于“创新药强国”的国家战略规划,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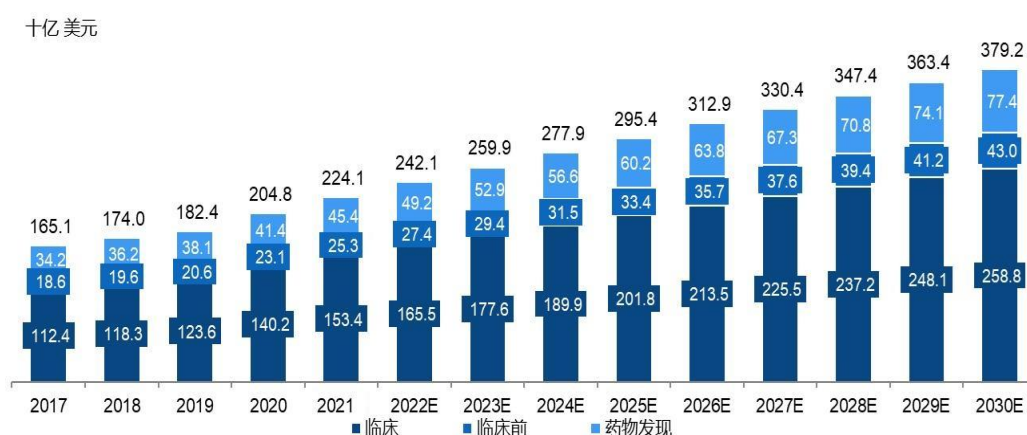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良实验室规范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和制度纷纷落地,有利于新药审评速度加快,并可进一步促进优质医药研发服务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积极性,预计能为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 医药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外包需求不断提高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医药研发投入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1,651 亿美元,在 2020 年达到 2,048 亿美元,CAGR 约为 7.4%,并且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将进一步提升至 7.6%。国内医药创新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规模快速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7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约 966 亿元,到 2020 年达到约 1,703 亿元,CAGR 高达约 20.8%;其中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支出分别约 251 亿元、323 亿元及 1,130 亿元,临床前研究投入占医药研发整体投入比例约 19%,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情况(2017-2030E)



然而,随着易成药靶点的开发完善,新药研发迈向更多的未知新领域,研发难度、风险越来越大,研发成本和周期也不断提高和拉长。同时,近年来快速兴

起的生物技术公司已成为医药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但大多数生物技术公司并没有充足时间、人力和资本覆盖研发全周期的投入,无法独立解决新药研发的困难,通过CRO公司进行研发外包的渗透率持续提高。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中国CRO市场的渗透率将从2017年的30.6%增长至2022年的40.3%,增长空间广阔。

因此,在下游医药研发支出扩张、研发外包渗透率不断提升的情况下,CRO服务面临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

2、面临的挑战

(1) 国内高端技术和人才的缺乏

我国较长时间以仿制药主导市场,新药研发基础较弱,尤其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能力较弱,专业技术人才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国内人才储备不足。由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临床前研究CRO企业面临多样化的客户需求,需要不断开发新的疾病模型以适应市场变化。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人才的需求缺口逐步增大,本土临床前研究CRO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专业人才稀缺性的限制。

(2) 行业成熟度与欧美存在差距

欧美发达国家的CRO行业起步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经历近五十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国内CRO行业的起步整体较晚,20世纪90年代末期,我国开始出现最早一批CRO企业,而早期国内CRO服务主要聚焦于临床试验相关服务。2000年以来,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睿智医药、美迪西等CRO公司相继成立,并逐渐将CRO服务由临床试验扩展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等其他领域。相比欧美成熟市场,我国CRO行业发展成熟度尚存在一定差距。

(八) 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经验壁垒

专注于临床前研究的CRO公司拥有长期聚焦于特定环节的技术团队,对临床前研究相关的专业知识、实务方法论、技术工艺等更为熟稔,在不同疾病发病

机制、不同类型药物或治疗手段药理机制等领域形成了深刻理解,同时在评价方法、动物模型、生物分析方法等综合评价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具有较高的经验壁垒。

2、品牌与客户壁垒

临床前研发具有专业性强、定制化程度高、保密性强的特点,因此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工艺、品牌口碑、行业经验、规模实力、资质认证等都是客户决定合作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建立技术优势、塑造品牌以及获取客户的信赖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资金等资源,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自身品牌、获得稳定的客户,因此面临较高的品牌和客户壁垒。

3、人才与技术壁垒

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提供的服务融合了生物学、药学、化学等多学科知识,并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融会贯通,通过自身众多技术平台和 know-how 技术优势助力客户突破临床前研发中的技术壁垒,对研发团队的专业性有很高要求。同时,由于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持续面临来自于行业内各大制药客户最新药物的委托研发任务,能够时刻跟踪最前沿的技术,天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属性,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由于新进入公司通常不具备过往长期累积形成的技术团队和技术储备,因此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面临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

4、质量监管壁垒

质量控制是药物开发服务的基本考量,完备的质量体系是客户选择合作伙伴的必要条件,药品监管部门对药物研发过程的科学性、合规性,以及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监管将日趋严格。具有成熟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的重要竞争力,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打造成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符合客户和监管的要求。因此,质量监管要求成为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的进入壁垒。

(九) 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为行业与市场情况、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等相关信息,上述内容主要来自于 Frost & Sullivan、医药魔方、德勤、海通证券、西南证券、IQVIA 等出具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该

等报告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其中，引用自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系公开刊载的非定制报告，发行人通过付费购买取得；除此以外，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已注明资料来源。

Frost & Sullivan 是一家国际著名的市场研究、企业咨询公司，该公司在全球建立了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分支机构。作为知名、独立的行业研究机构，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11,466.64	65.05	13,117.93	68.91	8,594.65	79.48	5,963.04	91.22
	药代动力学评价	1,737.97	9.86	1,877.65	9.86	770.19	7.12	106.96	1.64
小计		13,204.61	74.91	14,995.59	78.77	9,364.84	86.60	6,070.00	92.86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2,930.02	16.62	3,233.94	16.99	1,448.60	13.40	466.68	7.14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1,491.97	8.46	807.70	4.24	-	-	-	-
合计		17,626.60	100.00	19,037.23	100.00	10,813.44	100.00	6,53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主要由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及实验动物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实验动物销售收入自 2021 年 9 月收购上海吉辉后产生，故 2019 年、2020 年不存在实验动物销售收入。

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以药效学评价服务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疗器械评价服务、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收入等细分业务快速增长，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得益于多个细分业务扩张，公司收入增长具备更大潜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概念。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984.07	5.47
	2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注2}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771.07	4.29
	3	Imcheck Therapeutics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671.13	3.73
	4	北京大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497.51	2.77
	5	Prometheus Biosciences,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417.90	2.33
	合计			3,341.68	18.58
2021 年度	1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注3}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951.89	4.93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794.30	4.12
	3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509.34	2.64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5}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442.53	2.29
	5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注6}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424.82	2.20
	合计			3,122.90	16.18
2020 年度	1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注3}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230.65	11.08
	2	Nektar Therapeutics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661.04	5.95
	3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注6}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428.65	3.86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7}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420.07	3.78
	5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注2}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411.67	3.71
	合计			3,152.09	28.39
2019 年度	1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注3}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716.64	10.57
	2	Sanofi Aventis Deutschland GmbH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384.64	5.6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329.82	4.86
	4	Inozyme Pharma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263.07	3.88
	5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262.26	3.87
	合计			1,956.44	28.85

注 1：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Teva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和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注 3：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和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注 4：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永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交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 5：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6：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微创旋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7：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总计均不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在内的 CRO 服务，而新药研发项目一般是围绕某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开展的，客户根据自身拥有的品种所处的研究阶段提出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需求；随着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结束或者客户自身研发计划的调整等，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会发生一定的变动。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提供 CRO 服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实验动物及实验试剂与耗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动物	4,071.57	70.41	2,413.28	57.88	1,236.06	51.39	1,000.22	54.45
试剂及耗材	1,710.81	29.59	1,756.07	42.12	1,169.32	48.61	836.76	45.55
合计	5,782.38	100.00	4,169.35	100.00	2,405.38	100.00	1,83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总体匹配。此外,报告期内,因实验用猴等实验动物供需趋于紧张,价格持续提升,亦使得实验动物的采购额增长较快。试剂及耗材主要包括血清、细胞、器具等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用品。2022 年 1-9 月试剂及耗材采购量占比下降,主要系实验用猴的采购价格和总额快速增加导致试剂及耗材采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动物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猴	2,989.50	191.69	1,024.90	117.19	471.89	-12.42	538.80
鼠	563.50	-26.93	771.13	51.37	509.42	60.83	316.75
犬	170.76	-8.23	186.07	78.39	104.30	-3.02	107.55
猪	284.57	-23.18	370.45	238.69	109.38	216.45	34.57
兔	45.28	46.98	30.81	49.48	20.61	707.38	2.55
羊	17.97	-39.96	29.92	46.26	20.46	-	0.00
合计	4,071.57	68.72	2,413.28	95.24	1,236.06	23.58	1,000.22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动物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只、%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猴	13.78	150.02	5.51	139.38	2.30	48.67	1.55
鼠	0.03	45.85	0.02	43.88	0.01	-18.34	0.02
犬	0.39	-1.80	0.39	3.87	0.38	1.90	0.37
猪	0.46	-2.11	0.47	7.43	0.44	27.09	0.35
兔	0.03	29.45	0.02	-29.77	0.03	-10.66	0.03
羊	0.34	-16.18	0.40	-3.15	0.42	-	-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实验动物主要为实验用猴、鼠、犬、猪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用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8.80 万元、471.89 万元、1,024.90 万元和 2,989.5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因受国内实验用猴市场需求大幅增加，而进口受阻等因素的影响，实验用猴供需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实验用猴采购单价分别为 1.55 万元/只、2.30 万元/只、5.51 万元/只和 13.78 万元/只。对此，公司采取灵活的备货策略，综合考虑未来实验需求、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资源储备计划等因素，在合理区间内对实验用猴进行备货。

受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验用鼠的采购价格存在持续上涨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收购上海吉辉，2022 年起实验用鼠对外采购量显著下降，其价格变化对公司整体影响下降；实验用犬、猪等的价格波动较为平稳，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14.33	15.83	5.62	4.02
	数量（万吨）	2.28	2.56	0.99	0.69
	单价（元/吨）	6.30	6.17	5.69	5.79
电	金额（万元）	654.83	542.19	345.77	315.01
	数量（万度）	629.31	474.23	324.69	288.39
	单价（元/度）	1.04	1.14	1.06	1.09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外采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注1}
2022 年 1-9 月	1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	1,301.26	20.85%
	2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896.80	14.37%
	3	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外采服务	759.80	12.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注1}
	4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外采服务	254.83	4.08%
	5	句容市康荣禽业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185.00	2.96%
	合计			3,397.69	54.45%
2021 年度	1	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550.00	11.08%
	2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	495.06	9.97%
	3	句容市康荣禽业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279.66	5.63%
	4	上海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262.86	5.30%
	5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实验动物	245.00	4.94%
	合计			1,832.57	36.92%
2020 年度	1	上海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255.54	8.38%
	2	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外采服务	203.38	6.67%
	3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138.60	4.55%
	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外采服务	130.26	4.27%
	5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外采服务	119.02	3.90%
	合计			846.80	27.77%
2019 年度	1	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外采服务	191.83	8.39%
	2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178.67	7.81%
	3	上海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136.10	5.95%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123.44	5.40%
	5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实验动物	121.98	5.33%
	合计			752.02	32.89%

注 1：采购总额为原材料采购额与外采服务采购额之和；

注 2：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整体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各期公司根据各家供应商供应价格、供货能力等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采购调整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及外采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9%、27.77%、36.92%及 54.45%,报告期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和外采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发行人使用实验动物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使用实验动物,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业务许可资格或业务资质,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等,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五、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公司创始人 Jifeng Duan 系药理学博士后,曾在美国 Lexingen、Synta 以及和记黄埔医药等药企从事药物研发事业十余年,并一直负责药物研发的药理学研究相关工作,在药理学(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2008 年, Jifeng Duan 创立澎立生物,带领技术团队长期专注于药理学研究,积累起丰富的研究经验和技术储备,并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着眼于新药研发困境,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药研发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致力于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国际一流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同时,依托自身在骨病及硬组织病理领域的深厚积淀,公司还为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高标准的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围绕创新药物和器械的临床前研发服务,公司已构建完成国内领先、覆盖领域全面的综合研究评价技术体系,搭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自主开发了第一代、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研究模型及非人灵长类动物研究模型,为公司提供一流的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技术

(1) 技术简介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持续聚力于自身免疫疾病相关药物研发,所建立的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覆盖了常规炎症、呼吸系统炎症、关节炎、结肠炎、脑脊髓炎、神经炎、葡萄膜炎、结膜炎、牛皮癣炎症、红斑狼疮、肾炎、过敏超敏反应、脓毒血症、炎症性贫血等几乎所有相关的临床疾病。客户根据药物研发需求选用模型,通过临床评分、生化分析、细胞因子分析、全血细胞计数、免疫细胞亚群分析、免疫组织化学/组织病理学、PK/PD 等技术方法和研究对药物进行综合性评价。该平台项目中 IND 申报项目超过 130 件,并包含部分中美双报项目。

(2) 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不同品系动物的肺纤维化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客户根据药物研发需求选用不同品系的动物来建立模型,丰富了临床前药效学的动物模型类型,有利于不同品种和不同亲和力的药物在正确的动物品系上进行评估	发明专利	广泛应用于早期进展性肺纤维化、慢性肺纤维化、特发性肺纤维化等多种品系动物的多种类型肺纤维化疾病模型的构建和治疗
多种病因导致的肺炎动物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客户研发需求,制定检测参数,包括:苏木精伊红染色、细胞因子和生物标志物检测、马森三色染色、肺泡灌洗液的炎症细胞计数、高碘酸 Schiff 染色、气道过度反应、免疫化学、咳嗽数记录、羟脯氨酸含量检测等	发明专利	广泛应用于哮喘、急性肺损伤、慢性阻塞性肺病、咳嗽、新冠肺炎早期干预模型的构建和治疗
皮肤疾病动物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开发了针对急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特异性皮炎、萎缩性皮炎、毛囊损伤等一系列皮肤疾病相关模型,并对多种动物模型进行深入验证,为新药研发提供更多正确的动物模型选择	发明专利	用于皮肤疾病药物临床前研究试验的模型构造,为国内外多家药企提供研发用模型
一种提高自发斑秃疾病发病率和一致性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既有技术进行优化,并添加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自发斑秃模型的发病率,减少了模型个体间的差异性,更有利于临床前斑秃药效的药效探索	技术秘密	可有效用于自发斑秃相关疾病药物的评价
一种基于野生型小鼠和转基因小鼠,利用造模剂和复合佐剂诱导免疫紊乱的技术	自主研发	首次在 C57 及其背景转基因小鼠的基础上构建该模型,使其发生免疫功能紊乱,继而发生红斑狼疮,关节炎及肾炎等一系列病理改变。使其成为临床前评估狼疮及其并发症药效的模型,填补了狼疮并发症的动物模型较少的这一空白,并可以充分利用 C57 背景转基因小鼠的丰富资源,为人用抗体的药效评估提供了可靠的动物模型	技术秘密	可用于各类相关靶点的抗体筛选,完成了 CD20、CD38 等一系列抗体药物的研究
经气管定量给大、小鼠肺局部	自主研发	成功建立了经气管及鼻腔定量给予诱导剂或测试物的一整套实验技术,对不同部	技术秘密	广泛应用于肺炎,哮喘,过敏性鼻炎,矽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受试物或试剂的技术		位呼吸道疾病的模拟及治疗提供了保证		等等呼吸道疾病模型的构建和治疗
利用化学改良的蛋白或纯化蛋白作为主要试剂诱导小鼠肾病动物模型的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系列的技术优化成功模拟了小鼠的 IgA 肾病，系膜增生型肾炎及免疫复合物肾炎等疾病模型，改善了肾病动物模型难以构建及病理特征不突出的问题；同时，与文献报道的技术相比，因本司的技术优化，大大缩短了动物的造模周期，利于临床前申请的新药筛选	技术秘密	可有效用于肾脏相关疾病药物的评价

2、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技术

（1）技术简介

T 细胞免疫检查点能够控制自体的免疫反应，以维持免疫稳态和防止自身免疫反应。然而，利用检查点机制逃避抗肿瘤免疫反应是癌症的主要特征之一。研究表明，许多癌细胞通过表达作用于某些特定免疫检查点的蛋白，抑制 T 细胞的杀伤性进而发生免疫逃逸；反之，若使用药物阻断肿瘤细胞蛋白与 T 细胞免疫检查点结合，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功能将能够恢复。因此，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开发已成为癌症治疗药物研发中最热门的方向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通过移植人的造血干细胞等，在小鼠体内建立类人的免疫系统，使得小鼠拥有人的相关靶点；建立的 PBMC 人源化小鼠模型将人的成熟外周血淋巴细胞注入成年免疫缺陷小鼠体内构建模型，这类模型可对多种免疫治疗药物产生类似于人体中的药效响应，因此其很适合作为免疫治疗药物的药效评价手段，应用于免疫检查点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 CAR-T 细胞治疗等多个领域的研发需求。其可分别对免疫治疗，靶向治疗，或多种药物联合用药治疗方案提供适用的实验动物模型和配套的临床前研究服务，持续提升精准医疗趋势下的企业竞争力。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干细胞复苏与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系列优化过的复苏和培养程序，最大程度地保证复苏干细胞的活性和干性，活率超过 90%，干性不受损失，在重建中	技术秘密	主要用于公司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重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不发生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		
小鼠清髓与骨髓移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系列优化过的条件，在避免小鼠死亡的情况下将其自身的免疫细胞清除，方便进行人源干细胞的移植，清髓效果可持续至少 2 周，间接提高了重建成功率	技术秘密	主要用于公司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重建
表达人源细胞因子的新型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经过基因修饰得到的适用于免疫重建的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不易发生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且拥有较好的髓系免疫细胞重建	发明专利	主要用于公司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重建
多器官肿瘤原位接种技术	自主研发	高度熟练的精确手术操作技术，可精准完成多器官肿瘤的接种及瘤内注射，成功率较高	技术秘密	主要用于各器官肿瘤模型构造中的原位瘤接种
脾脏内注射引起的肝转移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位置和速度的精准控制，可以极高成功率有效模拟肿瘤细胞的肝脏转移	技术秘密	主要在肿瘤疾病模型构造中用于模拟肿瘤细胞的肝脏转移，可有效用于相关疾病药物的评价

3、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技术

（1）技术简介

非人灵长类动物与人类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其动物模型中的疾病靶点与人类的靶点特异性生物分子具有高度的交叉反应，这是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与人类在遗传物质、生理结构以及免疫代谢方面的高度相似性决定的。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进行药物评价与人体临床评价结果有更密切的系统进化关系，作用于人类疾病的生物分子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可以结合到相应的疾病靶点。这一特点也是啮齿类小动物疾病模型显著受限应用于大分子生物制剂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开发形成众多实验诱导性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涵盖炎症/自身免疫疾病、血液疾病、代谢类疾病、中枢神经类疾病、细胞疗法等诸多领域，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行业前列。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大动物雾化吸入治疗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雾化吸入药物无法准确控制药物吸入数量。通过调整雾化发生器、雾化管	发明专利，	精确定量，助力狗、猪、猴等动物哮喘、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路长度、雾化环境温度和人工肺，建立动物呼吸模拟系统，根据气道压力、潮气量的准确控制，达到精确控制雾化药物与肺脏内部气管接触和吸收的时间，达到吸入量准确量化可控	实用新型专利	急性呼吸综合征、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等动物呼吸系统疾病造模等研究
食蟹猴卒中造模技术	自主研发	食蟹猴脑中动脉 M1 段较深，传统持针器进入需要更大的创面和操作空间，造成过大的外科损伤。通过特定装置，可实现将食蟹猴 M1 段血管快速结扎，减少动物麻醉时间，提高手术成功率和猴术后存活率	发明专利	模型稳定可靠，帮助制药公司卒中疾病模型的研究和药物专利申请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食蟹猴卒中模型可做到最接近临床真实疗效，提高卒中药物的开发速度和成功率
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	自主研发	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是一套完整的定量评估食蟹猴模型中动物步态的工具，相比于传统方法，使用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可相对客观地测量动物不同肢体的施力程度。通过步态分析，了解神经源性疾病发展过程、评价治疗方法的效果和筛选治疗药物	技术秘密	可用于评价神经创伤、神经性萎缩、神经疾病、以及疼痛症状群的动物模型
缓释给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制模具，实现体内局部缓释给药，使血药浓度保持平稳状态。该技术在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毒副作用方面较普通方法有较大的优越性	发明专利	应用于脑梗、脑出血和心衰等动物模型，可进行治疗方法的评价和筛选治疗药物
一种食蟹猴双边腓骨截骨术制作的骨缺损模型的构建方法	自主研发	截骨术完成后，检查骨断端，将此前置于腓骨末端的克氏针继续插入，横跨截断处，切断远端腓骨外露的克氏针，将切断后的断端使用冲头和骨科锤钉入腓骨内。通过 Micro-CT 扫描，触诊，生物力学测试及病理切片指标等对模型进行评价，均证明造模成功，该模型与与临床一致性很高	技术秘密	为探明骨缺损发生的病因及有效的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与人类更为相关的实验数据

4、医疗器械检测平台技术

（1）技术简介

受行业监管政策及技术储备薄弱等因素影响，骨病及硬组织病理检测技术在国内发展整体较为缓慢。依托于自身在骨病领域的多年积淀，澎立生物率先培养起一批对骨病具有深刻理解、手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了专门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材料临床前检测平台。该平台主要针对创新医疗器械，尤其是针对神经、心脑血管等介入类医疗器械进行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以及对生物材料植入后局部反应及相应毒理学进行评价。

当前国内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进口替代等政策层出不穷，创新医疗器械迎来巨大发展机遇，澎立检测凭借检测平台和技术成为医疗器械领域获得 CNAS 认证的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专门提供创新医疗器械专业 CRO 服务的企业。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心脏组织样本循环灌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外部循环加压灌注固定系统，对心脏等空腔脏器进行充分灌注，传统的外部冲洗浸泡无法充分原位灌注组织，有大量的死腔残留，耗时长。相比传统技术，本技术对组织样本进行循环加压灌注可以达到充分灌注，无死腔残留，耗时少，灌注方法更加可靠	技术秘密	医疗器械临床前大动物实验评价过程中介入植入靶向器官如心脏，肾脏等组织样本的前处理
移动式组织样本解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可移动型解剖存放两用解剖台完成大动物解剖，本技术通过新型的解剖台功能设计可以让大型动物充分放血，同时让操作人员轻松移动大型动物，减少人力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技术秘密	医疗器械临床前大动物实验评价过程中介入植入靶向及非靶向器官组织的解剖取样
新型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新型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约束装置对穿刺部位按压达到充分止血效果，相比传统人工按压方式的消耗大量人力、按压过程反复耗时长等缺点，本技术通过按压约束装置在充分按压止血的前提，节约人力投入，减少反复出血的风险，提高动物术后存活率	技术秘密	介入辅助医疗器械产品临床前大动物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实验
实验动物围手术期环境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项技术对实验动物围手术期环境的智能控制，对在同一饲养室内饲养的不同种类的动物进行区别性的温度、湿度环境调节，通过新型排泄物样本消毒装置能够有效方便地对动物排泄物样本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对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保证实验室内部的环境干洁；多项技术综合使用降低实验动物围手术期环境变化风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临床前大动物介入植入手术后的围手术期，提高实验动物围手术期存活率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参与众多重大创新性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长期专注于创新药物临床前研发事业，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参与了众多具有重要创新性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项目，为创新药研发工作作出了自身的贡献，相关项目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七）/2、核

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承担了部分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时间
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上海市科委	2021 年
2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浦东新区发改委	2021 年
3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上海市科委	2016 年

3、重要荣誉资质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1 年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委	2020 年
3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三) 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特殊种群的建立及优化	建立自发性早衰小鼠的繁殖群，并研究其特性及机制	持续进行中	目前国内尚无该品系小鼠，该小鼠的引种对该领域的研究有较大意义
2	大小鼠繁殖体系的优化	建立对潜在污染品系进行净化的技术，方便引种外来品系并防止潜在的微生物污染	持续进行中	该技术可被广泛用于外来品系的引入及保种，一般较大动物供应商才具备该技术
3	灵长类动物自身免疫炎症及凝血相关疾病模型的建立	建立一系列基于食蟹猴的相关动物模型，以满足针对自身免疫疾病，炎症，促凝或抗凝血相关药物的评价需要	持续进行中	彭立为国内最早利用灵长类动物建立自免模型的 CRO，积累了较为全面的动物模型，为国内外领先水平
4	病毒载体包装的方法优化	优化 AAV 载体的包装效率并提高滴度	持续进行中	该平台可有效提高单位反映体系中的 AAV 滴度，增加生产效率。完成后为相关 CRO 中主流水平
5	眼科类疾病动物模型平台的建立和验证	建立干眼症，黄斑病变及视神经损伤等动物模型，以满足相关药物的评价需要	持续进行中	该项目建立了国内首家系统性提供眼科疾病动物模型的平台，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6	心血管手术模型的建立	建立一系列针对血管支架，球囊及起搏器等介入器械的评价动物模型	持续进行中	该项目建立了国内首家规范且系统的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评价模型的平台，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7	啮齿类动物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模型的建立	建立一系列基于大小鼠或兔的相关动物模型，以满足针对自身免疫疾病，炎症相关药物的评价需要	持续进行中	行业领先，彭立为国内最系统的提供自免及炎症动物模型的 CRO，积累了针对大部分相关适应症非常全面的动物模型
8	鼠源肿瘤模型的验证	建立并优化同系小鼠肿瘤细胞系的皮下瘤及原位瘤动物模型	持续进行中	该项目可以建立较为全面的同系肿瘤模型，为大型 CRO 的主流水平
9	基于 MSD 的生物标志物检测方法开发	建立基于 MSD 的高灵敏度检测平台，以满足商售试剂盒以外的大小鼠、猴或人的生物标志物、大分子药物及抗药抗体的检测需求	持续进行中	该项目可建立较为前沿的方法学开发平台，目前提供该服务的 CRO 不多，为国内领先水平
10	流式检测方法的验证及优化	建立基于流式检测技术的大小鼠，猴或人的免疫分型，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及受体占位检测手段	持续进行中	该项目可建立较为前沿的复杂免疫分型，TIL 分析及受体占位检测平台，为国内先进水平
11	基于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人源肿瘤模型验证	建立并优化基于免疫缺陷小鼠或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人源肿瘤细胞系的皮下瘤及原位瘤动物模型	持续进行中	该项目可以建立较为全面的基于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人源肿瘤模型，是国内外领先水平

注：上述在研项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391.99	1,509.99	870.74	790.32
营业收入（万元）	17,986.91	19,296.67	11,104.72	6,780.55
占比	7.74%	7.83%	7.84%	11.66%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总人数为 331 名，其中研发人员为 44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29%。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博士	14	31.82%
2	硕士	14	31.82%
3	本科	12	27.27%
4	其他	4	9.09%
合计		4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 Jifeng Duan、Yuan Zhang、付云峰、袁红江、仝莉、段煦晨，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重要成果及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Jifeng Duan	美国南阿拉巴马州大学药理学博士后	上海市首批特聘专家/浦东新区专家，拥有美国临床医生资质 USMLE/ECFMG 证书；作为发明人（之一），已取得多项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曾任职于美国 Synta、和记黄埔医药等知名医药企业，负责新药研发相关工作；拥有 20 余年医药研发及管理经验，具备生物医药创新国际前沿视野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制定，战略规划落地，提出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保证经营目标的完成，对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运作事项进行决策，维护公司正常运行。
Yuan Zhang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医学博士	墨尔本大学医学部高级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拥有 20 余年转化医学研究及药物开发经验；曾任职上海瑞金医院、日本横滨大学附属医院、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 Alfred 医院医学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医学部；并曾兼职于澳大利亚 Dimerix、Fibrotech、OccuRx 和 Certa Therapeutics 公司负责药物开发，任职于药明康德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药效和病理学总监	自 201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肿瘤、炎症、纤维化疾病等领域新靶点的市场研究与分析；指导团队开发新模型以满足研究需求。
付云峰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理学博士	免疫药理学资深研究员，曾任职于和记黄埔医药，负责新药研发临床前相关项目；曾作为主要申请人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多篇可研论文，对炎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有系统深入的研究	自 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理高级总监，全面参与公司药效学研究业务的筹建，负责免疫炎症等相关业务的管理和日常运营。
袁红江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毒理学及大分子靶向化合物	骨疾病药理及病理学专家，长期致力于骨疾病的研究与探索，持有执业医师证，发表多篇骨疾病相关学术论文，在疼痛行为评	自 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澎立检测总经理，负责公司创新医疗器械评价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

姓名	学历背景	重要成果及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药效学博士后	估、未钙化组织的组织学处理、骨组织的组织形态测量、生物力学测试、动物模型构造等领域拥有深厚积累	营形式, 保证经营目标的完成。
全莉	东华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	传统肿瘤及肿瘤免疫科学家, 曾任职于冠科生物, 长期专注于肿瘤免疫领域研究, 在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药效研究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积累	自 2017 年加入公司, 现任肿瘤部副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肿瘤药物研究评价业务运营; 在人源化动物模型及 CDX 模型的构建、抗肿瘤药物的体内药理药效学研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段煦晨	英国牛津大学风湿学和肌肉骨骼学博士	骨疾病专家, 长期专注于骨疾病领域研究, 曾任哈佛大学牙医科学院研究员, 并发表多篇骨疾病相关专业论文	自 2019 年加入公司, 现任药理高级总监, 主要负责肿瘤、炎症、纤维化等疾病领域新靶点的市场研究与分析等; 支持团队开发新模型以满足研究需求。

研发人员对于科技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 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 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 创新活力。

(六) 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研发架构设置及安排

为更好的统筹研发工作开展, 公司设立有创新研发中心, 承担全公司自主研发事业的战略决策制定、研发体系优化、研发项目技术开发、研发资源配置以及技术成果保护及转化等全生命周期管控职能。

创新研发中心内设有创新研发委员会, 从公司不同技术平台和领域组建了专家技术团队, 主要职能为把握公司研发战略, 凭借对前沿研发领域的深刻认识为公司研发规划和项目引导提供顶层设计与方向指导; 创新研发中心下属具体研发部门主要职责即在创新研发委员会的带领下组织开展或实际执行具体的研发活动。

2、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 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人才引进, 不断充实优秀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 以人才为本; 专业创新, 开放共赢”的核心

价值观,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尤其是将研发创新类人才始终作为公司引进、开发和保留人才的重点关注对象。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制定有人才培训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员工通过参加各种技术、法规培训以及学术研讨会议等方式提高技术和规范水平,及时了解国内和全球新药研发进展趋势,把握行业创新研发的前沿理念和信息。在人才引进方面,对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公司按个案情况,提供研发创新人才合理的搬家补贴、租房补贴、高端商业医疗保险等,不断充实、壮大公司的优秀人才队伍。

(2) 建立科学、完善的激励、支持机制,激发创新和保持创新活力

为实现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团队与公司持续共赢,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已将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等在内的部分员工纳入股权激励范围;同时,公司对于在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或公司内部核心技术开发、创新成果转化方面有重大意义的研发创新人才及其项目,给予平台及资金支持,并积极协助人才引进落户、按条件申报政府各类人才奖项等。此外,对于核心创新人才,公司将创新项目开展及创新研发思路作为岗位评估和晋升决策的重要依据。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激励和支持机制,实现了创新人才团队与股东、公司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活力,保持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力。

(3)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和鼓励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竞争力的基础,公司亦十分注重技术创新成果保护。对于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积极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方式进行保护,对于不便于公之于众的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公司以商业秘密等形式予以保护。为提高员工技术创新积极性,鼓励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公司相应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对申请专利相关人员按照不同等级给与奖励。

综上,公司从多维度出发,建立了完善的鼓励创新的制度体系,能够有效激发研发创新活力,不断充实技术储备,从而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竞争力。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与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存在较大区别,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部分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均按照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公司经营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伤害。

(一) 废水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在动物饲养环节排放部分动物排泄、清洗废水,在实验环节排放少量实验废水以及日常排放部分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不属于危废。公司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处理能力充足、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二) 废气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在动物饲养和实验环节排放部分氨气、甲醛、饲养过程中的臭气等,公司建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相关废气进行实时处理,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能力充足,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 固体废弃物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在动物饲养、实验分析等环节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动物房垫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动物尸体以及生活垃圾等。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固废,公司将其收集后于固废仓库贮存,并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设备运行主体	处置污染物	设施名称	设施处理量(约)	运行情况
彭立生物	废水	污水处理站	6,038 t/a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81,000 m ³ /h	正常
彭立检测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150 m ³ /d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130,700 m ³ /h	正常
彭立生技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1,668.5 t/a	正常

设备运行主体	处置污染物	设施名称	设施处理量(约)	运行情况
	废气	排气筒	227,100 m ³ /h	正常
上海吉辉	废水	污水处理站	799.5 t/a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39,000m ³ /h	正常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670.61	4,285.50	55.87%
办公设备	149.50	65.52	43.83%
运输设备	160.97	84.81	52.69%
合计	7,981.08	4,435.82	55.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慢性接触性皮炎小鼠模型的造模方法	2020115133834	2020/12/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基因编辑方法及其用途	202011513382X	2020/12/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培养肿瘤组织切片的方法	2020105601787	202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 BrownNorway 大鼠肺纤维化模型的方法	2021102058755	2021/2/2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胆管导管装置	2020114792069	2020/12/1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支气管过敏性咳嗽的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	2021100417414	2021/1/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血小板特异抗原诱导猴 ITP 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1108604495	2021/7/2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肠黏膜炎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1101754222	2021/2/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小鼠耳蜗螺旋器贴壁培养方法	2021103011173	2021/3/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博莱霉素诱导的肺纤维化食蟹猴模型及其应用	2021106634373	2021/6/1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实验动物模拟人主动吸烟效果的装置	2016100104298	2016/1/8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量子点的多功能纳米 siRNA 载体系统的制备及其应用	2014100879729	2014/3/11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模拟人主动吸烟的动物经口吸烟管	2016100104279	2016/1/8	继受取得
14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实验动物饲养用控温控湿系统	2021109137921	2021/8/10	原始取得
15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脑梗的颈静脉插管给药装置	2020114791884	2020/12/15	原始取得 注
16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肠黏膜炎动物模型及其构建方法及应用	2020110352411	2020/9/27	原始取得 注
17	上海吉辉	发明专利	一种自发性突变无毛 SHJH ^{hr/hr} 早衰老小鼠动物模型培育方法	201910648650X	2019/7/12	原始取得
18	上海吉辉	发明专利	小鼠耳蜗螺旋器的分离和体外培养方法	2021102023243	2021/2/24	原始取得 注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鼠气管内给药的固定装置	2015211074935	2016/4/1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纤支镜固定架	2016200093087	2016/1/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取关节滑膜的装置	2015211075266	2015/12/2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纤支镜的离心管	2016200092987	2016/1/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猴用的雾化给药面罩	201521107494X	2015/12/2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抓猴的大型猴笼	201521107529X	2015/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动物麻醉枪	2015211075270	2015/12/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鼠全身体积描记系统	2015211075177	2015/12/28	原始取得
27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动物麻醉固定装置	2022209321169	2022/4/21	原始取得
28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约束装置	2022208443421	2022/4/12	原始取得
29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重型的地磅平台结构	2021218488528	2021/8/9	原始取得
30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型人体解剖存放两用解剖台	2021218468312	2021/8/9	原始取得
31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心脏组织样本循环加压灌注固定系统	2021218488956	2021/8/9	原始取得
32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排泄物样本消毒装置	2022209320895	2022/4/21	原始取得

注：第 15、16、18 项专利均系由澎立有限原始取得，分别转让给澎立生技和上海吉辉。

2、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6790031	42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检测；	2014.08.14-2024.08.13
2		发行人	937628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体系认证；细菌学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药品研究与开发；	2022.05.07-2032.05.06
3		上海吉辉	25910290	31；42；44	第 31 类：宠物饮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孵化蛋（已受精）；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饲料；活家禽；饲养备料； 第 42 类：临床试验；无形资产评估； 第 44 类：人工授精（替动物）；兽医辅助；宠物清洁；试管受精（替动物）；医疗保健；饮食营养指导；动物清洁；治疗服务；	2018.11.21-2028.11.20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4		上海吉辉	25920988	31; 42; 44	第 31 类: 宠物饮料; 动物栖息用干草; 动物食品; 宠物食品; 孵化蛋(已受精); 供展览用动物; 活动物; 饲料; 活家禽; 饲养备料; 第 42 类: 生物学研究; 临床试验; 细菌学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技术研究; 无形资产评估; 科学实验室服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第 44 类: 人工授精(替动物); 兽医辅助, 宠物清洁; 试管受精(替动物); 医疗保健; 饮食营养指导; 动物清洁; 治疗服务;	2018.09.21-2028.09.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5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PL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7846	未发表
2	发行人	PL 报价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65	未发表
3	发行人	PL 动物采购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03215	未发表
4	发行人	PL 合同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176	未发表
5	发行人	PL 开票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157	未发表
6	发行人	PL 客户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47	未发表
7	发行人	PL 市场活动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69	未发表
8	发行人	PL 细胞库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70	未发表
9	发行人	PL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7999	未发表
10	发行人	澎立免疫组化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60	未发表
11	发行人	澎立流式细胞周期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68	未发表
12	发行人	澎立乳腺癌特征靶点 RNAref 表达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56	未发表
13	发行人	澎立细胞凋亡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52	未发表
14	发行人	澎立小动物活体成像信号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48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	发行人	澎立小分子药物受体结合度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814	未发表
16	发行人	澎立大小鼠脑血栓模型梗死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1803	未发表
17	发行人	澎立大小鼠心肌梗死模型梗死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1799	未发表
18	发行人	澎立流式细胞亚群细胞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60135	未发表
19	发行人	澎立非人灵长类动物动脉粥样硬化模型硬化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0045	未发表
20	发行人	澎立单克隆抗体序列重组软件 V1.0	2019SR0259916	未发表
21	发行人	澎立非小细胞肺癌特征靶点 RNAref 表达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9771	未发表
22	发行人	澎立动物实验数据实时记录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9048	未发表
23	发行人	澎立动物房温湿度实时采集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58748	未发表
24	发行人	澎立非人灵长类动物类风湿关节炎生化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9SR0256147	未发表
25	发行人	澎立大分子抗体结合度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4985	未发表
26	发行人	澎立生物细胞因子固定样本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296602	未发表
27	发行人	澎立生物药代动力学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6596	未发表
28	发行人	澎立生物细胞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6587	未发表
29	发行人	澎立生物 GLP 质控体系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6578	未发表
30	发行人	澎立生物动物疾病模型数字化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6514	未发表
31	发行人	澎立生物动物临床试验计分系统 V1.0	2018SR296133	未发表
32	发行人	澎立生物信号通路生物标记物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4310	未发表
33	发行人	澎立生物试验数据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4303	未发表
34	发行人	澎立生物临床生物化学分析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1852	未发表
35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大动物活体生命信息识别系统 V1.0	2020SR0821207	2019/12/21
36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前细胞检测设备参数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3744	2019/8/28
37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诊断试剂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20SR0820980	2019/8/30
38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前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0823737	2019/8/29
39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学检验临床辅助系统 V1.0	2020SR0823695	2019/8/30
4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脉硬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21200	2019/12/23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1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功能磁共振成像的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20081	2019/12/21
42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自身给药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20075	2019/12/21
43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17428	2019/4/23
44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前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17422	2019/4/29
45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指导原则查询系统 V1.0	2020SR0812218	2019/4/25
46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猪生理信号实时检测系统 V1.0	2020SR0809823	2019/12/21
47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质量评价信息软件 V1.0	2020SR0811659	2019/4/27
48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 CT 成像的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04134	2019/12/21
49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生理信号实时检测系统 V1.0	2020SR0804127	2019/12/21
50	澎立检测	冠脉药物球囊动物预实验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05384	2020/7/20
51	澎立检测	生物修饰弹簧圈动物预实验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0657	2020/12/21
52	澎立检测	犬左心耳封堵器动物实验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21SR1187534	2020/3/19
53	澎立检测	颅内动脉瘤支架动物实验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05385	2021/2/17
54	澎立检测	球囊扩张导管动物实验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15551	2021/4/11
55	澎立检测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动物临床实验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15557	2021/5/21
56	澎立生技	工时管理系统[简称：工时系统]V1.0	2021SR2038420	未发表
57	澎立生技	PL 样本转接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38526	未发表
58	澎立生技	行政 OA 系统[简称：行政系统]V1.0	2021SR2038533	未发表
59	澎立生技	人事管理系统[简称：人事系统]V1.0	2021SR2038532	未发表
60	澎立生技	WorkBook 系统[简称：WorkBook]V1.0	2021SR1895218	未发表
61	澎立生技	资产管理系统[简称：绩效系统]V1.0	2021SR1946978	未发表
62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基础数据智能收集整理软件 V1.0	2021SR2073005	未发表
63	上海吉辉	SHJHhr 小鼠衰老表型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72993	未发表
64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自动饮水微生物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73033	未发表
65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遗传控制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72994	未发表
66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方案在线制定辅助软件 V1.0	2021SR2073000	未发表
67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料配方自动配比软件系统	2021SR2073100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V1.0		
68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温湿度智能调节软件 V1.0	2021SR2063483	未发表
69	上海吉辉	实验大小鼠饲料质量安全智能追溯查询软件 V1.0	2021SR2073006	未发表
70	上海吉辉	SHJHhr 小鼠饲养繁殖遗传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73002	未发表
71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运输环境智能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72989	未发表
72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状态实时监测记录软件 V1.0	2021SR2073008	未发表
73	上海吉辉	实验大小鼠常见条件致病菌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73003	未发表
74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环境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1SR2073004	未发表
75	上海吉辉	基于传感网的实验动物饲养光照调节系统 V1.0	2021SR2073007	未发表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等如下：

1、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YXK（沪）2019-0010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清洁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兔、犬、猴、猪	2019.06.10-2024.06.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2 层、3 层； 地址二：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3 层	地址一：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清洁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兔、犬、猴、猪； 地址二：普通级猴	2022.07.01-2024.06.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SYXK（沪）2019-0030	彭立检测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1 层、5 层	普通级：兔、犬、猪	2019.10.14-2024.10.1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CXK（沪）2017-0012	上海吉辉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22号8幢1层、2层	SPF级：小鼠、大鼠 清洁级：小鼠、大鼠、豚鼠、兔	2017.10.23-2022.10.2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SCXK（沪）2022-0009	上海吉辉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22号8幢1层、2层	SPF级：小鼠、大鼠 清洁级：小鼠、大鼠	2022.10.19-2027.10.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浦字第022014007号	澎立有限	未知样本检测	2014.05.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浦字第022020022号	澎立有限	1、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慢病毒（除HIV外）、腺病毒 伴随病毒：病毒培养； 2、脊髓灰质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2020.04.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浦字第022022135号	发行人	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慢病毒（除HIV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2022.10.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地址	驯养繁殖性质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沪林许(2010)驯繁(2)号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3层	科研	2010.04.01	上海市林业局

5、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名称	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所在地海关	发证日期/证明出具日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15.06.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22.10.11
2	澎立生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金桥综合保税区	2022.10.09

6、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彭立检测	沪环辐证 [32789]	使用 II 类射线 装置	2021.01.22- 2026.01.21	上海市生态 环境局

7、AAALAC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AAALAC	发行人	2009.10.26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8、CNAS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实验动物机 构认可证书	彭立检测	2021.01.11- 2026.01.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 期限
1	发行人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4 号楼 3 层整层	1,258.17	经营办公	2021.05.01- 2024.04.30
2	发行人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3,862.19	经营办公	2020.02.16- 2029.02.15
3	发行人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3 号楼	439.75	经营办公	2020.03.01- 2023.02.28
4	发行人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的第 2 楼和第 3 楼及厂房 2 楼	1,925.00	经营办公	2021.11.16- 2030.03.31
5	彭立检测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的第 1 楼和第 4 楼及厂房 3 楼	1,925.00	经营办公	2021.11.15- 2030.03.31
6	彭立检测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厂房 1 楼	1,350.00	经营办公	2021.11.15- 2030.03.31
7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5,102.5	经营办公	2022.09.01- 2027.12.31
8	彭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关内 T3 号地块（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龙桂路 121 号）第 1 幢整幢（T3-1）	11,764.39	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办公	2021.12.25- 2031.12.24
9	彭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T3 号地块第 2 幢通用厂房（T3-2）东侧半区	5,708.33	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办公	2022.10.01- 2027.09.30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一共设立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及“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671,812.82	285,986,200.55	69,137,969.35	18,829,16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20,000.00	40,082,025.54	15,009,280.06	4,007,561.64
应收票据	-	-	129,600.00	-
应收账款	58,776,482.17	29,126,439.84	11,771,185.17	5,882,890.73
预付款项	190,812.90	4,355,077.23	1,728,389.85	1,159,468.42
其他应收款	5,067,619.09	4,221,822.57	3,098,132.56	2,277,279.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存货	51,751,842.00	24,556,625.47	15,548,111.51	10,757,031.90
合同资产	5,003,365.56	3,280,390.74	555,407.0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5,061,933.08	31,845,165.48	1,850,563.87	531,661.94
流动资产合计	586,843,867.62	423,453,747.42	118,828,639.46	43,445,054.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392,364.30
固定资产	44,358,214.83	42,111,849.08	25,640,100.25	13,652,990.72
在建工程	27,519,500.79	5,880,231.64	1,118,941.37	2,881,192.64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8,404.30	532,957.76	-	-
使用权资产	115,602,745.25	63,082,009.4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97,569.66	228,832.06	136,741.95	54,368.00
商誉	42,393,905.13	42,393,905.13	-	-
长期待摊费用	35,035,797.17	24,723,402.69	6,067,896.53	926,7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015.94	1,636,990.21	1,361,032.86	2,457,78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82,110.94	107,555,498.60	16,812,011.49	2,801,64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106,264.01	288,145,676.61	51,136,724.45	23,167,064.66
资产总计	1,037,950,131.63	711,599,424.03	169,965,363.91	66,612,119.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814,646.69	14,367,800.53	9,813,994.14	5,388,384.86
预收款项	-	-	-	20,770,795.13
合同负债	50,312,786.14	41,135,960.86	26,786,970.5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466.41	12,407,740.62	5,685,028.68	2,731,262.61
应交税费	3,500,701.76	3,760,162.72	204,958.30	101,039.06
其他应付款	1,104,354.57	1,675,498.93	869,783.01	880,95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6,891.22	14,153,994.26	-	-
其他流动负债	60,946.74	200,645.94	93,604.98	-
流动负债合计	112,598,793.53	87,701,803.86	43,454,339.65	29,872,441.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5,385,329.21	56,592,035.7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2,370,435.36	1,500,837.26	1,559,837.26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423.79	306,286.17	93,975.38	1,1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99,188.36	68,899,159.13	1,653,812.64	801,134.25
负债合计	220,797,981.89	156,600,962.99	45,108,152.29	30,673,57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08,585.00	69,840,108.00	53,974,911.00	44,529,300.00
资本公积	413,217,323.37	493,381,039.43	116,170,462.15	52,814,839.91
其他综合收益	-23,806.43	2,367,461.63	1,903,798.80	138,926.91
盈余公积	1,031,819.42	1,031,819.42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29,277,903.47	-10,255,091.05	-46,626,372.38	-61,154,5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311,824.83	556,365,337.43	125,422,799.57	36,328,508.13
少数股东权益	-1,159,675.09	-1,366,876.39	-565,587.95	-389,9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152,149.74	554,998,461.04	124,857,211.62	35,938,54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950,131.63	711,599,424.03	169,965,363.91	66,612,119.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869,067.93	192,966,689.23	111,047,165.70	67,805,452.87
其中：营业收入	179,869,067.93	192,966,689.23	111,047,165.70	67,805,452.87
二、营业总成本	132,351,624.79	153,108,982.48	96,192,612.40	62,434,922.99
其中：营业成本	90,297,763.77	92,575,797.16	58,202,631.31	37,354,309.75
税金及附加	566,921.45	140,333.69	133,835.00	49,129.71
销售费用	9,906,687.49	11,156,249.56	7,823,055.21	4,931,830.19
管理费用	30,212,409.89	32,753,532.90	16,841,674.06	12,242,580.41
研发费用	13,919,870.62	15,099,934.81	8,707,434.28	7,903,246.99
财务费用	-12,552,028.43	1,383,134.36	4,483,982.54	-46,174.06
其中：利息费用	2,770,512.75	3,064,443.17	-	337,064.08
利息收入	8,253,583.70	2,526,887.77	191,686.93	308,675.94
加：其他收益	2,456,774.48	3,370,657.97	2,046,328.77	1,920,28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866.66	1,326,864.07	493,471.02	96,71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9,697.04	-21,08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000.00	82,025.54	9,280.06	7,56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0,518.11	-798,353.62	-525,223.46	-35,07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6,212.74	-1,327,048.80	-473,590.37	-147,81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00	-	-5,152.56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65,523.43	42,511,851.91	16,399,666.76	7,212,203.00
加：营业外收入	0.46	1.29	4,774.19	-
减：营业外支出	271,070.19	9,865.40	862,283.47	26,74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94,453.70	42,501,987.80	15,542,157.48	7,185,455.10
减：所得税费用	5,254,257.88	5,900,175.49	1,189,595.29	214,05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40,195.82	36,601,812.31	14,352,562.19	6,971,402.3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32,994.52	37,403,100.75	14,528,186.31	7,861,366.14
少数股东损益	207,201.30	-801,288.44	-175,624.12	-889,963.8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740,195.82	36,601,812.31	14,352,562.19	6,971,402.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268.06	463,662.83	1,764,871.89	-106,5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268.06	463,662.83	1,764,871.89	-106,51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48,927.76	37,065,475.14	16,117,434.08	6,864,89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41,726.46	37,866,763.58	16,293,058.20	7,754,85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201.30	-801,288.44	-175,624.12	-889,963.8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82,452.68	201,552,507.64	113,717,926.06	78,090,90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26.17	196,272.50	388,370.51	509,571.2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583.80	4,946,503.74	3,147,518.72	3,308,1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35,662.65	206,695,283.88	117,253,815.29	81,908,63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11,311.58	54,489,938.82	38,144,960.77	29,474,397.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2,322.71	53,539,914.38	33,851,517.37	24,745,39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9,017.46	6,260,547.66	554,063.08	213,52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9,179.44	21,826,461.35	15,856,620.53	12,008,9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21,831.19	136,116,862.21	88,407,161.75	66,442,2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831.46	70,578,421.67	28,846,653.54	15,466,41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23,5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1,898.29	2,608,132.24	619,836.96	117,80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0	650,000,000.00	277,000,000.00	5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61,898.29	653,008,132.24	277,644,896.96	54,017,80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44,662.44	41,546,123.56	26,456,209.21	15,667,98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	21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42,407,647.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795,000,000.00	298,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44,662.44	878,953,771.18	324,606,209.21	61,885,38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764.15	-225,945,638.94	-46,961,312.25	-7,867,57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381,666,668.00	70,0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381,666,668.00	70,000,000.00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6,29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37,06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525.86	10,318,381.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0,525.86	10,318,381.99	-	16,631,8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9,474.14	371,348,286.01	70,000,000.00	-3,131,86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070.82	867,162.46	-1,576,532.86	-7,33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85,612.27	216,848,231.20	50,308,808.43	4,459,63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86,200.55	69,137,969.35	18,829,160.92	14,369,52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71,812.82	285,986,200.55	69,137,969.35	18,829,160.92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2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澎立生物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规模,以及风险偏好及承受度因素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进而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整体目标;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9%作为审计重要性水平。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报告期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86.91 万元、19,296.67 万元、11,104.72 万元、6,780.55 万元,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各类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不同,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不同销售类别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项目交付确认资料、销售发票等内外部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4、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项目交付确认时点和应收账款余额,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检查收款记录,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6,271.42 万元、3,103.40 万元、1,246.06 万元、621.0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93.77 万元、190.76 万元、68.94 万元、32.79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信用政策和历史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澎立生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及欠款原因,同时通过检查客户的信用历史、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异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澎立检测	是	是	是	是
PL Investment HK	是	是	是	是
PL CI	是	是	是	是
PL Lab	是	是	是	否
上海吉辉	是	是	否	否
澎立生技	是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新设立 PL Lab 并于设立当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1 年分别新设立澎立生技和收购上海吉辉，并于设立、收购当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 PL Investment HK、PL CI、PL Lab、上海吉辉、澎立生技的持股比例为 100%，对澎立检测的持股比例为 75%。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 PL Lab，公司持股 100%，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澎立生技，公司持股 100%，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上海吉辉，公司持股 100%，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23 号《审计报告》。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 2017 年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旧收入准则”)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制定收入确认政策。

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

FFS(Fee for Service)模式,即按服务项目支付模式,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FTE (Full-Time Equivalent) 模式, 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材料定期开票结算, 并确认当期收入。

(2)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

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即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 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 依据经客户确认的该里程碑累计结算金额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 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 公司将实验动物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经客户到货签收, 表明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公司即确认收入。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均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

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

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按实验次数和实验类型分摊法。

(五)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指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在预计的繁殖期内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月折旧率%
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	5	0	20

由于实验鼠的繁殖期较短，故按 5 个月摊销，预计净残值为零。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年	10.00	18.00-3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及专利权	4-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是指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

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

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0,741,059.89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9,735.24 元、调减预收款项 20,770,795.13 元、调减应收账款 485,989.98 元、调增合同资产 485,989.98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6,737,372.18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9,735.24 元、调减预收款项 16,767,107.42 元、调减应收账款 392,388.56 元、调增合同资产 392,388.56 元。

(4)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 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6,930,131.36 元、租赁负债 51,737,148.4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2,982.89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0,079,494.58 元、租赁负债 45,341,746.7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7,747.85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1,581,131.69	62,992,725.46
减: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669,300.00	1,669,300.00
其中: 短期租赁	409,300.00	409,300.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1,260,000.00	1,26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9,911,831.69	61,323,425.46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4.9%	4.75%-4.9%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6,930,131.36	50,079,494.58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2,982.89	4,737,747.85
租赁负债	51,737,148.47	45,341,746.7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882,890.73	5,396,900.75	-485,989.9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485,989.98	485,989.98
预收款项	20,770,795.13	-	-20,770,795.1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741,059.89	20,741,059.89
其他流动负债	-	29,735.24	29,735.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6,978,000.64	26,585,612.08	-392,388.5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92,388.56	392,388.56
预收款项	16,767,107.42	-	-16,767,107.4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6,737,372.18	16,737,372.18
其他流动负债	-	29,735.24	29,735.24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6,930,131.36	56,930,13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92,982.89	5,192,982.8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1,737,148.47	51,737,148.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0,079,494.58	50,079,49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37,747.85	4,737,747.8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5,341,746.73	45,341,746.73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008.23	-9,549.87	-896,543.29	-1,24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701.90	2,811,630.64	2,004,299.14	1,913,03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8,866.66	1,408,889.61	621,555.38	125,36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1.50	-314.24	4,774.19	-25,500.00
一次性授予的股份支付	-	-5,022,830.00	-	-700,01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17,668.83	-812,173.86	1,734,085.42	1,311,635.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7,650.38	635,138.44	260,112.81	301,748.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0,018.45	-1,447,312.30	1,473,972.61	1,009,887.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759.66	-1,215,029.61	43,934.46	40,720.3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8,258.79	-232,282.69	1,430,038.15	969,167.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及定存投资收益和一次性授予的股份支付构成。其中一次性授予的股份支付系:2021 年 9 月,由李姣姣等 8 人设立嘉兴锐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子公司彭立检测 10.00%股份,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 602.28 万元,激励对象的股权取得成本 100.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502.28 万元。由于本期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8,258.79	-232,282.69	1,430,038.15	969,16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32,994.52	37,403,100.75	14,528,186.31	7,861,36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26	-0.62	9.84	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4,735.73	37,635,383.44	13,098,148.16	6,892,198.5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盈利能力逐步向好,净利润规模稳定增长,因此 2019-2021 年度,前述比例逐年下降;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为充分使用股权融资取得的现金,购买了大量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定存,当期相关投资收益较高,因此前述比例于 2022 年 1-9 月提升较快。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底层资产系金价或汇率,属于低风险产品。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9 月 税率	2021 年税率	2020 年税率	2019 年税率
澎立生物	15%	15%	15%	15%
澎立检测	15%	15%	15%	20%
PL Investment HK	16.50%	16.50%	16.50%	16.50%
PL CI	0%	0%	0%	0%
澎立生技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吉辉	1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PL Lab	注 1			不适用

注 1：PL Lab 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首次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31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R2022310046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澎立检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首次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310073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吉辉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2310077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子公司澎立检测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子公司澎立生技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销售自产实验动物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上海吉辉销售实验动物符合前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4、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且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2022.9.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21	4.83	2.73	1.45
速动比率(倍)	4.75	4.55	2.38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7%	22.01%	26.54%	46.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9%	17.68%	21.29%	30.32%
利息保障倍数	17.24	14.87	不适用	2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9.44	12.58	12.37
存货周转率(次)	3.16	4.62	4.43	4.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53.69	6,477.83	1,971.38	976.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3.30	3,740.31	1,452.82	786.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07.83	-23.23	143.00	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5.47	3,763.54	1,309.81	689.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7.83%	7.84%	1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16.25	17.08	3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6.35	15.40	26.52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利润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部。

公司分业务及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九、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支出水平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一)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6.68 万元、10,813.44 万元、19,037.23 万元和 17,626.6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70.66%,公司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持续拓展市场,公司业务前景良好,整体竞争力较强。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9%、47.36%、52.08%和 49.62%,整体有所提高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 研发支出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0.32 万元、870.74 万元、1,509.99 万元、1,391.99 万元,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6%、7.84%、7.83%、7.74%。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不断加速,行业融资规模、新药临床试验不断增加,

带动 CRO 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作为国内同时具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CNAS 认证的企业之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立足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核心业务,不断扩大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和医疗器械评价的业务规模,并逐步向上游实验动物繁育等领域扩展,为公司未来的长足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业务资质、专业人才和客户资源等优势,与众多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对临床前研究的研发投入、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以及销售团队市场开拓的不断加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获得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986.91	19,296.67	11,104.72	6,780.55
利润总额	4,499.45	4,250.20	1,554.22	718.55
净利润	3,974.02	3,660.18	1,435.26	6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3.30	3,740.31	1,452.82	7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47	3,763.54	1,309.81	689.22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626.60	98.00	19,037.23	98.66	10,813.44	97.38	6,536.68	96.40
其他业务收入	360.31	2.00	259.43	1.34	291.27	2.62	243.87	3.60
合计	17,986.91	100.00	19,296.67	100.00	11,104.72	100.00	6,78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55 万元、11,104.72 万元、19,296.67 万元和 17,986.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医疗器械临

床前 CRO 服务及实验动物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动物房管理服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

随着我国 CRO 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8.70%,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11,466.64	65.05	13,117.93	68.91	8,594.65	79.48	5,963.04	91.22
	药代动力学评价	1,737.97	9.86	1,877.65	9.86	770.19	7.12	106.96	1.64
小计		13,204.61	74.91	14,995.59	78.77	9,364.84	86.60	6,070.00	92.86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2,930.02	16.62	3,233.94	16.99	1,448.60	13.40	466.68	7.14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1,491.97	8.46	807.70	4.24	-	-	-	-
合计		17,626.60	100.00	19,037.23	100.00	10,813.44	100.00	6,536.68	100.00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将药效学评价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支柱。近年来,公司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依靠自身在药效学评价服务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使得药效学评价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积极发挥在临床前研发服务领域的平台优势,逐步开展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医疗器械评价服务以及实验动物销售业务,逐步提升药物研发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打造一流的创新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0.00 万元、9,364.84 万元、14,995.59 万元和 13,204.6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18%,保持了快速增长。

在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并获得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的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24%，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1)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由药效学评价服务和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构成，其中药效学评价服务系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5%以上。

1) 药效学评价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临床前药效学 CRO 全链条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位列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3.04 万元、8,594.65 万元、13,117.93 万元和 11,466.64 万元，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从行业层面来看，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流创业，国内涌现出众多优秀的新药研发企业。这些新兴企业通常只在部分细分领域拥有科学技术优势，没有充足时间、人力和资本进行研发全流程的覆盖。同时，由于临床研发投入占新药研发总投入比例达到近 70%，为了更好地控制研发失败风险，降低研发损失，其需要更加重视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中的投入。CRO 服务公司凭借自身专业、效率、成本优势，可有效解决这些企业的研发痛点，使得研发外包服务渗透率持续提升，获得了更多药效学评价服务机会。

从公司层面来看，公司在药效学评价服务等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口碑积淀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订单。公司在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建立了多个技术平台和评价体系，攻克了行业领先的实验操作技术，已经建立起客户、品牌、技术等能力优势，积淀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获得了更多的业务订单，持续巩固在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地位。

此外，生产设施建设和服务团队扩增使公司有能力消化业务订单，创造更多收入。对于药效学评价服务，完善的动物设施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是业务顺利执行的重要保障。公司加强了相关技术人员招聘和培训，服务团队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产能的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有足够能力消化承接的业务订单，增加药效学评价

服务的收入。

2) 药代动力学评价

发行人在巩固、提升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在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的技术平台和人才资源优势,不断扩大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开拓力度,为公司培育和发展的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96 万元、770.19 万元、1,877.65 万元和 1,737.97 万元,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澎立检测,以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为基石,积极开拓医疗器械评价服务。报告期内,医疗器械评价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68 万元、1,448.60 万元、3,233.94 万元和 2,930.02 万元,整体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医疗器械在医疗新基建持续推进、国产支持政策落地与国产龙头技术突破共同促成国产化率提升的背景下,行业整体维持高景气度。创新医疗器械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力,调整商业模式,扩宽产品管线和自身市场份额。扩宽产品管线产生的研发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业务订单。

从公司层面来看,公司持续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并对实验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促使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实验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实验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员工人数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 人、20 人、42 人和 64 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9 年至 2021 年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实验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3) 实验动物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实验动物是开展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基础资源,公司 2021 年通过收购上海吉辉实现了对上游实验大小鼠动物繁育、销售业务的布局,不仅有效保证了公司自身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动物资源供给及实验用鼠质量,还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动物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70 万

元、1,491.97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3,499.70	76.59	14,956.62	78.57	6,830.88	63.17	4,276.87	65.43
其中：华东	10,439.56	59.23	11,739.83	61.67	5,016.88	46.39	2,766.74	42.33
华南	518.57	2.94	611.05	3.21	346.69	3.21	575.31	8.80
华北	1,264.45	7.17	979.80	5.15	484.85	4.48	471.36	7.21
西南	175.25	0.99	648.37	3.41	453.41	4.19	22.52	0.34
华中	296.40	1.68	279.14	1.47	202.92	1.88	120.43	1.84
西北	0.06	-	-	-	-	-	-	-
东北	646.60	3.67	387.76	2.04	17.01	0.16	-	-
中国港澳台地区	158.80	0.90	310.67	1.63	309.13	2.86	320.50	4.90
国外	4,126.90	23.41	4,080.61	21.43	3,982.56	36.83	2,259.81	34.57
合计	17,626.60	100.00	19,037.23	100.00	10,813.44	100.00	6,536.68	100.00

公司是国内最早提供药效学评价服务的企业之一，由于国内新药研发整体起步较晚，公司早期主要服务国外客户，并在与国外新药研发企业的长期业务合作中，公司形成了先进的业务管理模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宝贵的研发经验。随着国内新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国内业务增速较快并发展至以国内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6.87 万元、6,830.88 万元、14,956.62 万元和 13,49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5.43%、63.17%、78.57%和 76.59%，国内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在国内市场中，人才及区位优势导致医药研发相关企业及机构在华东地区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性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598.50	20.42	2,898.33	15.22	1,628.34	15.06	946.80	14.48
二季度	4,084.63	23.17	3,646.09	19.15	2,275.30	21.04	1,708.71	26.14
三季度	9,943.48	56.41	4,372.89	22.97	2,449.09	22.65	1,923.45	29.43
四季度	-	-	8,119.92	42.65	4,460.72	41.25	1,957.72	29.95
合计	17,626.60	100.00	19,037.23	100.00	10,813.44	100.00	6,53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季度分布上整体呈现出一、二、三季度较低，四季度较高的特点，主要原因系对于当年委托的研发项目，客户通常希望在当年取得研究成果，因此会在临近年末时催促公司加快研发进度，交付服务成果，使得公司第四季度交付结算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较高，符合 CRO 行业的一般特征。

此外，公司受 2022 年 4-6 月上海地区居家办公的影响，部分订单完工时间延长至第三季度，导致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过拉卡拉、收钱吧平台收款	100.55	44.60	-	-
通过政府创新券平台收款	127.09	105.14	56.36	4.81
通过客户的关联方收款	165.93	13.25	13.82	43.50
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款	7.84	43.17	80.53	166.57
合计	401.41	206.17	150.71	214.88
营业收入金额	17,986.91	19,296.67	11,104.72	6,780.55
占比	2.23	1.07	1.36	3.1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4.88 万元、150.71 万元、206.17 万元和 401.41 万元，占各期营收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7%、1.36%、1.07%和 2.23%，总体金额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拉卡拉、收钱吧平台收款，主要系部分科研单位 PI 及其项目组成员在向上海吉辉购买小鼠过程中，由于单次购买小鼠数量较少，PI 及其项目组成员通过手机扫码等方式先行支付，并周期性对账开票后再向其所在的科研单位

进行报销。

公司通过政府创新券平台收款是指通过政府平台予以结算。政府创新券是由各地政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并可以抵押贷款。收取政府创新券的单位持政府创新券到指定部门兑现。

公司通过客户的关联方收款,所涉及关联方包括客户的母子公司、实控人及近亲属等。

公司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款金额呈减少趋势,所涉及的第三方主要为付款平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6、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现金交易行为,现金交易的金额微小、逐年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仅在2019年及2020年存在少量现金交易。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0.01万元和0.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0.01%,主要为客户临时采购少量实验用原材料的收入。2019年,公司的现金采购金额为0.18万元,系采购人员向中科院购买细胞暂支的款项。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880.99	98.35	9,121.72	98.53	5,692.64	97.81	3,628.65	97.14
其他业务成本	148.79	1.65	135.86	1.47	127.62	2.19	106.78	2.8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029.78	100.00	9,257.58	100.00	5,820.26	100.00	3,73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8.65 万元、5,692.64 万元、9,121.72 万元和 8,880.9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7.14%、97.81%、98.53%和 98.35%，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各期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78 万元、127.62 万元、135.86 万元和 148.79 万元，主要为动物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房屋租金、水电费、人员薪酬等，金额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5,214.10	58.71	5,325.17	58.38	4,065.20	71.41	2,745.82	75.67
	药代动力学评价	1,151.95	12.97	1,212.48	13.29	468.57	8.23	65.73	1.81
	小计	6,366.04	71.68	6,537.65	71.67	4,533.78	79.64	2,811.56	77.48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2,024.82	22.80	2,162.07	23.70	1,158.87	20.36	817.10	22.52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490.13	5.52	422.01	4.63	-	-	-	-
合计		8,880.99	100.00	9,121.72	100.00	5,692.64	100.00	3,62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8.65 万元、5,692.64 万元、9,121.72 万元和 8,880.9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063.99 万元和 3,429.0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5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长态势及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08.34	36.13	3,086.66	33.84	1,910.66	33.56	1,274.34	35.12
人工成本	3,166.94	35.66	3,140.49	34.43	1,944.28	34.15	1,169.88	32.24
制造费用	2,505.70	28.21	2,894.58	31.73	1,837.71	32.28	1,184.44	32.64
合计	8,880.99	100.00	9,121.72	100.00	5,692.64	100.00	3,628.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实验动物、试剂耗材等; (2)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及职工福利等; (3) 制造费用为业务部门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 包括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12%、33.56%、33.84%和 36.13%; 2022 年 1-9 月份, 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 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展, 实验动物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报告期内, 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24%、34.15%、34.43%和 35.66%。公司所处的临床前 CRO 行业是人才和知识密集型产业, 主要通过各类专业人士开展研究服务业务, 对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 且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和储备, 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 导致人工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直接材料	2,163.70	41.50	1,915.04	35.96	1,502.59	36.96	1,018.85	37.11
		人工成本	1,817.95	34.87	1,973.97	37.07	1,433.96	35.27	920.86	33.54
		制造费用	1,232.45	23.64	1,436.15	26.97	1,128.66	27.76	806.11	29.36
		小计	5,214.10	100.00	5,325.17	100.00	4,065.20	100.00	2,745.82	100.00

业务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代动力学评价	直接材料	259.30	22.51	294.11	24.26	97.45	20.80	19.47	29.61
		人工成本	532.53	46.23	465.94	38.43	179.70	38.35	24.85	37.80
		制造费用	360.12	31.26	452.42	37.31	191.42	40.85	21.42	32.59
		小计	1,151.95	100.00	1,212.48	100.00	468.57	100.00	65.73	100.00
医疗器械临床前CRO	医疗器械评价	直接材料	687.82	33.97	816.66	37.77	310.62	26.80	236.03	28.89
		人工成本	674.14	33.29	623.69	28.85	330.62	28.53	224.17	27.43
		制造费用	662.85	32.74	721.72	33.38	517.63	44.67	356.91	43.68
		小计	2,024.82	100.00	2,162.07	100.00	1,158.87	100.00	817.10	100.00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直接材料	97.52	19.90	60.84	14.42	-	-	-	-
		人工成本	142.32	29.04	76.89	18.22	-	-	-	-
		制造费用	250.28	51.07	284.28	67.36	-	-	-	-
		小计	490.13	100.00	422.01	100.00	-	-	-	-
总计			8,880.99	-	9,121.72	-	5,692.64	-	3,628.65	-

(1)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 药效学评价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745.82 万元、4,065.20 万元、5,325.17 万元和 5,214.10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药效学评价服务的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其中,直接材料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7.11%、36.96%、35.96%和 41.50%,公司前三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食蟹猴数量及单价均增加。直接人工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3.54%、35.27%、37.07%和 34.87%,整体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9.36%、27.76%、26.97%和 23.64%,随着业务订单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2) 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65.73 万元、468.57 万元、1,212.48 万元和 1,151.9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019 年属于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起步阶段,随着公司陆续招募并补充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方面的技术人才,同时提高对硬性设施的投入,使得成本构成略有波动。

(2)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评价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817.10 万元、1,158.87 万元、2,162.07 万元和 2,024.8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医疗器械评价服务的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系首年开展该业务,业务订单较少,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随着业务订单增加,形成规模经济,使得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此外,公司开展医疗器械评价服务需要根据动物的解剖学结构等特性,选择与被评价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实验动物类别,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大,报告期内使用猪等实验动物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

(3) 实验动物销售

公司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子公司上海吉辉,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2.01 万元、490.13 万元。2021 年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较高,主要系收购上海吉辉的会计处理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影响。

具体而言,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上海吉辉 100%股权。在购买日,上海吉辉的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77.44 万元、158.04 万元、93.04 万元,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的金额最终将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由于存货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结转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直线法在 5 个月内计提折旧等因素,使得收购会计处理导致成本增加的影响主要反映在 2021 年 10-12 月。因此,前述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差额影响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金额分别为 210.92 万元和 54.72 万元。若剔除影响因素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09 万元和 435.41 万元,占同期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3%和 29.18%,

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745.61	97.64	9,915.51	98.77	5,120.80	96.90	2,908.02	95.50
其他业务毛利	211.52	2.36	123.58	1.23	163.65	3.10	137.09	4.50
合计	8,957.13	100.00	10,039.09	100.00	5,284.45	100.00	3,04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额。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08.02 万元、5,120.80 万元、9,915.51 万元和 8,745.61 万元，占营业毛利比重为 95.50%、96.90%、98.77%和 97.64%，2019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4.65%。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6,252.54	71.49	7,792.77	78.59	4,529.45	88.45	3,217.22	110.63
	药代动力学评价	586.02	6.70	665.18	6.71	301.62	5.89	41.22	1.42
	小计	6,838.56	78.19	8,457.94	85.30	4,831.07	94.34	3,258.44	112.05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905.20	10.35	1,071.88	10.81	289.73	5.66	-350.42	-12.05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1,001.85	11.46	385.69	3.89	-	-	-	-
合计		8,745.61	100.00	9,915.51	100.00	5,120.80	100.00	2,908.02	100.00

报告期内，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3,258.44 万元、4,831.07

万元、8,457.94 万元和 6,838.56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1.11%, 为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54.53	65.05	59.41	68.91	52.70	79.48	53.95	91.22
	药代动力学评价	33.72	9.86	35.43	9.86	39.16	7.12	38.54	1.64
	小计	51.79	74.91	56.40	78.77	51.59	86.60	53.68	92.86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30.89	16.62	33.14	16.99	20.00	13.40	-75.09	7.14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67.15	8.46	47.75	4.24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49.62	100.00	52.08	100.00	47.36	100.00	44.4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9%、47.36%、52.08%和 49.62%,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 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3.68%、51.59%、56.40%和 51.79%, 整体较为稳定。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75.09%、20.00%、33.14%和 30.89%。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 规模效应和学习效应显现, 推动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并趋于稳定。

实验动物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7.75%、67.15%, 2021 年毛利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收购上海吉辉会计处理导致成本增加。

(1)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1) 药效学评价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5%、52.70%、59.41%和

54.53%，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规模显著增长，受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当年药效学评价服务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9 月份较上年度毛利率略有回落，主要系 2022 年 4-6 月份，受上海地区居家办公的影响，无法正常展开生产经营活动，但实验动物仍需保持人工喂养及日常维护，导致单位实验周期拉长且分摊的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略有回落。

2) 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4%、39.16%、35.43% 和 33.72%，总体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为抓住 CRO 行业高景气度发展的市场机会，凭借药效学评价服务积累的口碑及声誉，逐步向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进行拓展。2019 年属于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起步阶段，从事该业务的人员较少，导致产能及业务订单消化能力方面受限；为提升业务订单的消化能力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后续逐步招募并补充药物代谢动力学方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导致相应生产成本逐年增加，毛利率略有缩窄。

(2)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评价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5.09%、20.00%、33.14% 和 30.89%。2019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系首年开展该项业务，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无法覆盖固定成本支出，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为负。2020 年澎立检测增加承接业务订单的数量，虽然毛利率转正，但仍未达到规模经济。2021 年至今，随着澎立检测承接的业务订单持续增加，规模效应和学习效应显现，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人工效率提高，促进毛利率逐年上升并趋于稳定。

(3) 实验动物销售

公司实验动物销售收入来源于子公司上海吉辉，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实验动物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75%、67.15%。

2021 年实验动物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购上海吉辉会计处理导致成本增加的影响。具体而言，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吉辉。在购买日，上海吉辉的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77.44 万元、158.04 万元、93.04 万元。由于存货在 2021 年四季度

结转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直线法在 5 个月内计提折旧等因素,使得收购会计处理导致成本增加的影响主要反映在 2021 年 10-12 月。因此,前述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差额影响 2021 年和 2022 年 1-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金额分别为 210.92 万元和 54.72 万元。

剔除上述收购会计处理的影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3.87%和 70.82%,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4、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迪西	临床前研究	-	48.77	45.52	35.61
昭衍新药	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	-	49.00	51.46	53.31
药明康德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测试业务	-	31.70	42.06	42.93
康龙化成	实验室服务	-	43.47	42.74	40.26
睿智医药	生物类 CRO	-	41.03	44.38	48.37
可比公司平均	-	-	42.80	45.23	44.10
公司	药物临床前 CRO	51.79	56.40	51.59	53.68

注:美迪西的“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昭衍新药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和药物筛选;药明康德 2020 年及以前的“中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生物分析服务、分析化学和测试服务等,2021 年业务重分类后的“测试业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分析及测试服务、临床 CRO 及 SMO 等服务;康龙化成的“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服务;睿智医药的“生物类 CRO”主要包括生物药研发服务、药代动力学与早期毒理、生物与药理药效学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导致。药效学评价服务定制化服务程度较高,系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中最具创新属性的环节之一,使得药效学评价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临床前研究其他业务环节的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中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占比均高于 85%,且公司在免疫炎症药效评价、肿瘤免疫药效评价、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评

价等领域具有业务优势,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药效学评价服务,而美迪西、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及睿智医药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其他业务环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90.67	5.51	1,115.62	5.78	782.31	7.04	493.18	7.27
管理费用	3,021.24	16.80	3,275.35	16.97	1,684.17	15.17	1,224.26	18.06
研发费用	1,391.99	7.74	1,509.99	7.83	870.74	7.84	790.32	11.66
财务费用	-1,255.20	-6.98	138.31	0.72	448.40	4.04	-4.62	-0.07
合计	4,148.69	23.07	6,039.29	31.30	3,785.61	34.09	2,503.15	36.92

注:占比=当期费用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03.15 万元、3,785.61 万元、6,039.29 万元和 4,14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2%、34.09%、31.30%和 23.0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为强化业务管理和销售推广,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和薪酬调整等方式,积极组建管理和销售团队,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用显著增长。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汇兑损益影响,公司境外业务通过美元结算,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发生波动。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5.28	72.20	786.95	70.54	512.32	65.49	296.17	60.05
广告宣传及展会费	101.18	10.21	127.33	11.41	119.54	15.28	55.65	11.28
业务招待费	54.19	5.47	68.19	6.11	60.35	7.71	30.76	6.2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及水电	24.60	2.48	35.30	3.16	61.23	7.83	43.02	8.72
综合办公费	30.65	3.09	33.08	2.97	16.06	2.05	41.67	8.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70	4.01	50.21	4.50	6.58	0.84	1.10	0.22
其他	25.06	2.53	14.56	1.31	6.23	0.80	24.83	5.03
合计	990.67	100.00	1,115.62	100.00	782.31	100.00	493.1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展会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493.18 万元、782.31 万元、1,115.62 万元和 99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7.04%、5.78%和 5.5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积极组建销售团队，销售人员的数量每年持续增长且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2) 广告宣传及展会费

广告宣传及展会费主要为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宣传推广等支出。2020 年度广告宣传及展会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通过网站建设、线上宣讲、线下展览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营销所致，该项费用于 2021 年后趋于稳定。

(2)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迪西	3.26	3.83	5.14	6.21
昭衍新药	0.97	1.05	1.20	1.95
药明康德	1.96	3.05	3.56	3.41
康龙化成	2.20	2.09	1.80	1.94
睿智医药	4.61	3.76	3.52	4.34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2.60	2.76	3.05	3.57
公司	5.51	5.78	7.04	7.2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小,为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公司聘任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均较快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渐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2.46	36.16	970.05	29.62	612.47	36.37	519.56	42.44
股份支付支出	480.48	15.90	1,140.91	34.83	280.12	16.63	78.08	6.38
综合办公费	475.41	15.74	344.72	10.52	239.29	14.21	227.89	18.61
租赁及水电费	190.34	6.30	171.91	5.25	175.19	10.40	127.47	10.41
中介服务费	250.61	8.30	286.01	8.73	197.65	11.74	88.56	7.23
生物资产支出	180.79	5.98	69.90	2.13	-	-	-	-
折旧及摊销	299.99	9.93	227.55	6.95	101.27	6.01	109.86	8.97
业务招待费	20.48	0.68	26.32	0.80	35.30	2.10	36.13	2.95
其他	30.68	1.02	37.98	1.16	42.87	2.55	36.72	3.00
合计	3,021.24	100.00	3,275.35	100.00	1,684.17	100.00	1,22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支出、综合办公费、租赁及水电费、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224.26 万元、1,684.17 万元、3,275.35 万元和 3,02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6%、15.17%、16.97%和 16.8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用逐年增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积极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并通过提升管理职能部门人员薪酬待遇以稳定公司团队。

2) 股份支付支出

①澎立生物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由赵文娟、朱文君等27名员工和易林明、郁建华2名顾问出资设立的嘉兴聚拓,通过入股嘉兴汇拓间接取得本公司6.2605%股份。根据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计算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1,377.30万元,激励对象的股权取得成本523.88万元,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853.42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中,要求赵文娟、朱文君等27名员工在上市前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者还债;不得与澎立生物或其关联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本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2023年12月,股份支付费用在股份授予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分期确认。

此外,本次股权激励中,易林明、郁建华2名顾问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于2019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0.00万元。

②澎立生物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11月,丁泽阳等6名员工受让嘉兴聚拓财产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0.8266%股份。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5号评估报告,计算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373.43万元,激励对象的股权取得成本182.21万元,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191.22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均要求员工在上市前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者还债;不得与澎立生物或其关联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本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2023年12月,股份支付费用在股份授予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分期确认。

③澎立生物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年11月,徐小宝等3名员工通过受让嘉兴汇拓财产份额间接取得本公

司 0.4791%股份。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5 号评估报告,计算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16.43 万元,激励对象的股权取得成本 105.6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110.83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均要求员工在上市前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者还债;不得与澎立生物或其关联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本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股份支付费用在股份授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期确认。

④澎立生物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由黄昕等 5 名员工出资 916.6668 万元设立的嘉兴合拓持有澎立生物的 4.00%股份。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5 号评估报告,计算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807.11 万元,激励对象的股权取得成本 916.67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890.44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要求员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者还债;不得与澎立生物或其关联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股份支付费用在股份授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期确认。

⑤澎立检测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9 月,由李姣姣等 8 人设立嘉兴锐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子公司澎立检测 10.00%股份。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19 号评估报告,计算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602.28 万元,激励对象的股权取得成本 100.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502.28 万元。本期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综合办公费

报告期内,综合办公费主要系日常办公费、保洁费、安保费、日常维修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额随公司人员增加及日常经营场所增加而增加。

4) 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改制辅导以及上市相关审计、法律服务费等。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增长主要系公司上市过程中所需审计费及律师费增加所致。

5) 生物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生物资产支出系公司收购上海吉辉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饲养支出。

(2)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迪西	9.48	7.63	7.78	8.12
昭衍新药	18.27	16.89	19.39	14.89
药明康德	7.18	9.62	11.12	11.52
康龙化成	14.00	11.64	12.72	13.19
睿智医药	21.20	15.86	15.47	13.71
可比公司平均	14.03	12.33	13.30	12.28
公司	16.80	16.97	15.17	18.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小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1.75	79.15	859.17	56.90	493.25	56.65	377.38	47.75
材料投入	259.38	18.63	490.72	32.50	219.92	25.26	278.85	35.28
外采服务费	27.75	1.99	149.15	9.88	147.76	16.97	93.75	11.86
其他	3.10	0.22	10.96	0.73	9.81	1.13	40.35	5.11
合计	1,391.99	100.00	1,509.99	100.00	870.74	100.00	790.32	10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4		7.83		7.84		11.66	

(1) 研发费用整体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向全球客户提供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对于新技术不间断的研究开发,不仅是提升服务的科学能力的必由之路,也是确保立足于行业头部的生存之本。公司始终坚持“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致力于筛选和药效评价平台的搭建,不断拓展业务广度;另一方面,公司在既有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方法学研究,针对新的靶点和疾病通路开发动物模型,形成针对不同靶点及适应症的立体药效评价体系,不断挖掘业务深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790.32 万元、870.74 万元、1,509.99 万元和 1,391.99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投入、外采服务费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分别 377.38 万元、493.25 万元、859.17 万元和 1,101.75 万元,占研发费用整体比重为 47.75%、56.65%、56.90%、79.15%,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1-9 月,职工薪酬占比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好,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规模同步扩大。同时,市场对研发人员需求较旺,为保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公司在市场的技术优势,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及人员激励,导致职工薪酬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稳步增长;(2)公司自主研发工作除领料实验外还包括文献查阅、研究方向分析、方案设计、数据统计和报告撰写等,在形成公司研发竞争力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2022 年 1-9 月,上海地区居家办公的影响导致实地研发工作减少,除领料实验外的自主研发工作照常进行,材料投入相对减少但职工薪酬稳步增长。

2) 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分别 278.85 万元、219.92 万元、490.72 万元和 259.38 万元,占研发费用整体比重为 35.28%、25.26%、32.50%、18.63%。

2021 年材料投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顺利, 客户订单增加, 公司为了持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保持行业竞争力而加大研发投入, 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增长较快。2022 年 1-9 月材料投入金额、占比相对下降, 主要系公司位于上海地区, 受到 2022 年 4-6 月份居家办公的影响, 领料类实验大幅减少。研发人员主要进行动物模型研发方向分析, 以确定能否满足未来客户新药研发实验需求, 因此职工薪酬相对稳定但材料费用相对减少。

3) 外采服务费

公司的外采服务费主要是针对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细胞的流式检测实验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外采服务费分别为 93.75 万元、147.76 万元、149.15 万元和 27.75 万元, 占研发费用整体比重为 11.86%、16.97%、9.88%、1.99%, 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流式检测在发行人自主研发业务和受托研发业务中属于重要一环。2020 年前公司不具备自主完成流式检测的能力, 外采服务费金额提高主要系涉及外采服务的项目数量增加。2021 年, 公司开始组建专业团队从事流式检测服务, 逐步减少外采服务的项目数量, 但在 2021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增加的背景下, 部分流式检测服务仍需外采, 导致 2021 年外采服务费占比较 2020 年下降明显, 但金额持平。2022 年 1-9 月, 公司基本完成了流式检测平台的搭建, 自主提供相关服务的比例有所提高, 外采服务费金额和占比进一步下降。上述服务外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迪西	7.01	6.66	7.05	6.27
昭衍新药	3.92	3.15	4.71	6.20
药明康德	3.84	4.11	4.19	4.59
康龙化成	2.40	2.04	2.05	1.67
睿智医药	7.78	7.37	4.84	4.74
可比公司平均	4.99	4.67	4.57	4.69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7.74	7.83	7.84	11.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66%、7.84%、7.83%和 7.74%，除 2019 年研发费用率较高外，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整体销售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自初期就开始对前沿研究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力，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

此外，公司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相比临床前其他环节（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针对复杂的致病机理开展持续的研发投入，构建丰富的多种动物模型，形成针对不同靶点及适应症的药效学评价体系。同时，公司也积极针对不同药物的评价体系进行探索，提前对包括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治疗手段的评价方法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及早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不断扩大研发队伍规模，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逐年加大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基于单细胞测序技术的抗体筛选平台	165.00	-	-	7.19	155.88	已验收
2	基于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人源肿瘤模型验证	750.00	86.66	-	2.40	244.37	研发阶段
3	啮齿类动物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模型的建立	1,297.00	386.26	182.32	171.80	204.50	研发阶段
4	鼠源肿瘤模型的验证	1,010.00	189.39	100.33	417.23	135.32	研发阶段
5	人源肿瘤模型的验证和细胞系建库	141.00	6.14	87.06	19.63	21.39	已验收
6	医疗器械动物实验检测平台开发	33.00	-	-	-	28.87	已验收
7	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和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建立和条件优化	460.00	14.60	379.75	52.10	-	已验收
8	灵长类动物自身免疫炎症及凝血相关疾病模型的建立	605.00	124.89	221.27	104.55	-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金额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9	大小鼠繁殖体系的优化	183.00	83.20	23.62	-	-	研发阶段
10	特殊种群的建立及优化	140.00	68.29	35.07	-	-	研发阶段
11	病毒载体包装的方法优化	80.00	2.88	74.15	-	-	研发阶段
12	新肿瘤细胞系的建立及验证	165.00	41.81	122.73	-	-	已验收
13	流式检测方法的验证及优化	49.00	4.59	0.35	-	-	研发阶段
14	眼科类疾病动物模型平台的建立和验证	225.00	98.13	36.91	-	-	研发阶段
15	骨疾病动物模型的建立	30.00	12.53	17.29	-	-	已验收
16	心血管手术模型的建立	840.00	262.37	229.12	95.84	-	研发阶段
17	基于 MSD 的生物标志物检测方法开发	40.00	10.23	-	-	-	研发阶段
	总计	6,213.00	1,391.99	1,509.99	870.74	790.3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筛选和药效评价平台搭建及方法学研究两大模块,其中各研发项目均代表一类研发方向。公司每年会在上述研究方向下,依据前沿领域最新的靶点与通路进行科研验证,构建新的动物模型,从而丰富临床前药效学评价体系,因此公司研发项目多处于持续动态推进的状态。整体而言,公司各研发项目预算金额、研发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总体匹配。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77.05	306.44	-	33.71
其中: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277.05	306.44	-	-
减:利息收入	825.36	252.69	19.17	30.87
利息净支出	-548.31	53.76	-19.17	2.84
汇兑损失	56.22	285.02	489.76	10.76
减:汇兑收益	769.98	205.66	26.58	22.06
汇兑净损失	-713.76	79.36	463.18	-11.31
银行手续费	6.86	5.20	4.39	3.8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255.20	138.31	448.40	-4.6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4.62 万元、448.40 万元、138.31 万元和-1,25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4.04%、0.72%和-6.98%。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公司外币余额和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汇兑损益有所波动。2022 年 1-9 月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多轮外部融资后可利用的闲置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利息支出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 同行业财务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迪西	-1.10	-0.14	-1.21	-1.07
昭衍新药	-10.57	-1.26	0.23	-0.32
药明康德	-1.65	0.37	3.14	0.19
康龙化成	2.19	0.31	1.60	1.92
睿智医药	-1.86	4.87	3.92	3.84
可比公司平均	-2.60	0.83	1.54	0.91
公司	-6.98	0.72	4.04	-0.07

2020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较少，利息收入金额较少，且当年因人民币升值，以美元结算的境外业务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损失，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2021 年度，因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呈现为正。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91 万元、13.38 万元、14.03 万元和 56.69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17.85	3.58	10.53	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4.18	0.48	0.18
教育费附加	11.46	3.77	1.43	0.53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7.54	2.51	0.95	0.35
合计	56.69	14.03	13.38	4.91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2.03 万元、204.63 万元、337.07 万元和 245.68 万元,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1.07	281.16	200.43	191.30
其中: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8.35	32.00	4.02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69	1.90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03	247.26	196.41	191.3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4.61	55.90	4.20	0.72
其中: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9.07	2.75	1.65	0.72
进项税加计扣除	45.54	53.16	-	-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2.55	-
合计	245.68	337.07	204.63	192.03

报告期内,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1.30 万元、200.43 万元、281.16 万元和 171.07 万元,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1	基于单细胞技术的抗体筛选平台项目政府补助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府补助	25.00	192.00	145.00	-	与收益相关
3	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的药物研发服务平台	-	-	-	63.22	与收益相关
4	人才引进计划政府补助	-	44.16	31.66	19.16	与收益

序号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相关
5	稳岗补贴	-	1.65	5.96	4.55	与收益 相关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技能大师工作 室及首席技师政府补助	-	-	8.00	-	与收益 相关
7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府补助	-	-	-	4.37	与收益 相关
8	2020年度国家服务贸易补贴	-	-	3.88	-	与收益 相关
9	培训补贴	0.18	0.45	0.63	-	与收益 相关
10	初始创业组织社保费补贴	-	-	1.28	-	与收益 相关
11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102.85	-	-	-	与收益 相关
12	自发性早衰老小鼠的种群建立 及相关研究机制项目政府补助	4.69	1.90	-	-	与收益 相关
13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 扶持政府补助	-	9.00	-	-	与收益 相关
小计		132.72	249.16	196.41	191.30	
1	肿瘤免疫治疗方案制定及疗效 评测综合服务平台政府补助	32.57	32.00	4.02	-	与资产 相关
2	高值医疗器械动物实验服务平 台政府补助	5.78	-	-	-	与资产 相关
小计		38.35	32.00	4.02	-	
合计		171.07	281.16	200.43	191.3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存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	-	-8.97	-2.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	-	-2.91	-
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存收益	75.89	132.69	61.23	11.78
合计	75.89	132.69	49.35	9.67

2019年、2020年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为权益法下对参股公司辽宁北汇、澎润生物确认的投资损益,于2020年末,公司已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	8.20	0.93	0.76
合计	32.00	8.20	0.93	0.76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99	-99.46	-39.99	-4.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6	19.63	-12.53	0.50
合计	-203.05	-79.84	-52.52	-3.5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51 万元、-52.52 万元、-79.84 万元和-203.0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5.18	-118.36	-46.99	-14.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4	-14.34	-0.37	-
合计	-375.62	-132.70	-47.36	-14.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78 万元、-47.36 万元、-132.70 万元和-375.6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对部分执行周期长于预期的未完工项目按照成本和合同不含税收入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以及上海吉辉处置超适用周龄大小鼠产生的减值损失所致,其中 2022

年 1-9 月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于 2022 年 1-9 月，因上海地区居家办公的影响，上海吉辉处置了较多超适用周龄大小鼠，达到 262.20 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0.05	0.03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72	0.95	86.23	0.12
其他	0.34	-	-	2.55
合计	27.11	0.99	86.23	2.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由罚款及滞纳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金额较小。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员工工资个税和社保延迟缴纳形成的滞纳金所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已折旧完设备的账面净残值报废损失。

（七）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60.15	-68.98	-36.94	-17.50
本期应交	0.14	211.25	16.63	-2.94
本期已交	225.18	82.12	48.67	16.51
期末未交	-164.90	60.15	-68.98	-36.94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281.36	-	-	-
本期应交	642.81	809.74	-	-
本期已交	786.95	528.38	-	-

期末未交	137.22	281.36	-	-
------	--------	--------	---	---

2、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41 万元、118.96 万元、590.02 万元和 525.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2.81	678.7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39	-88.72	118.96	21.41
合计	525.43	590.02	118.96	21.4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499.45	4,250.20	1,554.22	718.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4.92	637.53	233.13	10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58	-32.59	-62.53	-18.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8	6.37	8.94	1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	-17.74	-3.61	-3.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71	-	-	-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影响	-	-	-1.13	0.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8.92	-174.69	-97.87	-88.48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72.07	171.14	42.02	11.71
所得税费用	525.43	590.02	118.96	21.4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总体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684.39	56.54	42,345.37	59.51	11,882.86	69.91	4,344.51	65.22
非流动资产	45,110.63	43.46	28,814.57	40.49	5,113.67	30.09	2,316.71	34.78
合计	103,795.01	100.00	71,159.94	100.00	16,996.54	100.00	6,66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61.21 万元、16,996.54 万元、71,159.94 万元和 103,795.0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及外部融资的开展,资产总额增速较快。资产结构特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55% 以上,公司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067.18	68.28	28,598.62	67.54	6,913.80	58.18	1,882.92	4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2.00	8.57	4,008.20	9.47	1,500.93	12.63	400.76	9.22
应收票据	-	-	-	-	12.96	0.11	-	-
应收账款	5,877.65	10.02	2,912.64	6.88	1,177.12	9.91	588.29	13.54
预付款项	19.08	0.03	435.51	1.03	172.84	1.45	115.95	2.67
其他应收款	506.76	0.86	422.18	1.00	309.81	2.61	227.73	5.24
存货	5,175.18	8.82	2,455.66	5.80	1,554.81	13.08	1,075.70	24.76
合同资产	500.34	0.85	328.04	0.77	55.54	0.4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506.19	2.57	3,184.52	7.52	185.06	1.56	53.17	1.22
合计	58,684.39	100.00	42,345.37	100.00	11,882.86	100.00	4,34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4.51 万元、11,882.86 万元、42,345.37 万元和 58,684.3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7%、93.80%、89.68%和 95.6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47	0.32	0.33	0.13
银行存款	40,063.90	28,598.30	6,913.47	1,882.79
其他货币资金	2.81	-	-	-
合计	40,067.18	28,598.62	6,913.80	1,882.9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82.92 万元、6,913.80 万元、28,598.62 万元和 40,067.18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34%、58.18%、67.54%和 68.28%。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5,032.00	4,008.20	1,500.93	400.76
合计	5,032.00	4,008.20	1,500.93	400.76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76 万元、1,500.93 万元、4,008.20 万元和 5,032.00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2%、12.63%、9.47%和 8.57%。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长较快, 主要系公司于外部融资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2.96	-
合计	-	-	12.96	-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2.96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1%, 相关票据已到期承兑实现收款, 不存在将应收票据

背书或贴现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71.42	3,103.40	1,246.06	621.08
减：坏账准备	393.77	190.76	68.94	32.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77.65	2,912.64	1,177.12	588.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8%	15.09%	10.60%	8.68%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增长较快，主要系受 2022 年 4-6 月上海地区居家办公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延期至 2022 年三季度完成交付，该季度确认的应收款较多，且由于尚未至年末催收期，公司回款效率较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等，客户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 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款构成，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1.42	100.00	393.77	6.28	5,877.65
小计	6,271.42	100.00	393.77	6.28	5,877.65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3.40	100.00	190.76	6.15	2,912.64
小计	3,103.40	100.00	190.76	6.15	2,912.64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06	100.00	68.94	5.53	1,177.12
小计	1,246.06	100.00	68.94	5.53	1,177.12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08	100.00	32.79	5.28	588.29
小计	621.08	100.00	32.79	5.28	588.29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40.09	95.96	2,804.61	96.29	1,163.70	98.86	579.03	98.43
1-2 年	215.62	3.67	102.42	3.52	7.63	0.65	9.26	1.57
2-3 年	21.93	0.37	5.61	0.19	5.79	0.49	-	-
合计	5,877.65	100.00	2,912.64	100.00	1,177.12	100.00	58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43%、98.86%、96.29%和 95.96%。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小、占比低，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谨慎计提坏账。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美迪西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药明康德	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债务人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康龙化成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昭衍新药	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睿智医药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迪西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药明康德 ^{注 1}	1-180 天： 1.74%； 181-360 天： 2.90%	8.31%	17.10%	35.84%	99.72%	100.00%
康龙化成	0.79%	30.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昭衍新药	未逾期 0.5%； 0-90 天 1.0%； 91-365 天 2.0%	6.20%	11.00%	73.7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睿智医药	3.34% ^{注2}	40%	82%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3.04% ^{注3}	18.94%	46.02%	71.91%	95.94%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药明康德 2021 年、2020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未披露各账龄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表格中数据摘自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为截至 2019 年末数据；

注 2：睿智医药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不一致，此处系根据其 2021 年应收账款组合 3 “本集团医药研发服务及生产外包业务分部应收账款” 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注 3：此处平均水平计算不包含药明康德、昭衍新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主要系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财务管理相对谨慎。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Imcheck Therapeutics	373.49	5.96	否
2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321.35	5.12	否
3	绿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9.27	5.09	否
4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243.39	3.88	否
5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94	2.98	否
合计		1,444.45	23.0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5	4.18	否
2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29.49	4.17	否
3	Imcheck Therapeutics	112.57	3.63	否
4	徐诺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101.18	3.26	否
5	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2.01	2.64	否
合计		554.89	17.8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238.71	19.16	否
2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33	7.25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77	6.32	否
4	Takeda California, Inc.	49.10	3.94	否
5	上海拓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92	3.85	否
合计		504.83	40.52	-
2019年12月31日				
1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39.00	22.38	否
2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79.87	12.86	否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63	8.15	否
4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32.92	5.30	否
5	上海美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0	3.88	否
合计		326.52	52.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26.52 万元、504.83 万元、554.89 万元和 1,444.45 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7%、40.52%、17.88%和 23.03%,应收账款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6)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271.42	3,103.40	1,246.06	621.08
回款金额	4,773.48	2,812.12	1,193.28	601.25
回款占比	76.11%	90.90%	95.76%	96.8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良好。

(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年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迪西	4.85	6.43	4.87	4.52
昭衍新药	14.74	15.44	11.02	8.81
药明康德	7.08	5.53	5.01	5.22
康龙化成	6.52	6.46	5.31	4.97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年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睿智医药	3.88	4.70	3.74	3.57
可比公司平均	7.41	7.71	5.99	5.42
公司	5.46	9.44	12.58	12.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37、12.58、9.44和5.46(年化),2019年和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2022年4-6月上海地区居家办公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延期至2022年三季度完成交付,该季度确认的应收款较多,且由于尚未至年末催收期,公司回款效率较低。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实验动物、设备耗材等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15.95万元、172.84万元、435.51万元和19.08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7%、1.45%、1.03%和0.03%,占比较低。

其中,2021年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262.67万元,主要系实验用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市场货源稀缺,公司2021年度为避免市场波动,提前向供应商预付250万元采购实验用猴,该项采购已于2022年确认收货。

2022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16.43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实验动物,2022年1-9月所采购实验动物多数已确认收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9月30日				
1	上海锯申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20	22.01	否
2	广州市恒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3.56	18.66	否
3	湖北耀腾贸易有限公司	1.65	8.65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广州市秀威贸易有限公司	0.88	4.61	否
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0.74	3.87	否
合计		11.03	57.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7.40	否
2	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6.07	否
3	上海盛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8	4.01	否
4	北京澄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5	3.57	否
5	长兴荣泉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9.36	2.15	否
合计		362.39	83.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广州市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00	65.96	否
2	上海睦晖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8.93	否
3	广东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	1.10	否
4	英富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9	0.86	否
5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	0.74	否
合计		168.66	97.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南灵长实验动物开发有限公司	53.79	46.39	否
2	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58	20.34	否
3	广州相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5	19.36	否
4	上海鑫土商贸有限公司	6.53	5.63	否
5	上海秉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2.59	否
合计		109.35	94.31	

注：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受广州相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0.75 万元，与广州相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22.45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7.73 万元、309.81 万元、422.18 万元和 50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5.24%、2.61%、1.00%和 0.8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19.45	433.18	241.80	163.1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9.30	7.00	52.53	58.83
其他往来	0.42	10.33	40.42	18.20
减：坏账准备	32.40	28.32	24.93	12.40
小计	506.76	422.18	309.81	227.7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的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其中，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员工借款已归还，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经营规模所需而新租赁办公地点、生产车间缴纳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5.36	1 年以内	43.65	11.77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5.47	2-3 年、3 年以上	30.69	8.27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95	1-2 年	9.63	2.60
上海睦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59	3 年以上	4.56	1.23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90	1 年以内	2.58	0.70
合计		491.28		91.11	24.56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5.47	1-2 年、3 年以上	36.73	8.2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3.76	1 年以内	36.35	8.19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95	1 年以内	11.53	2.60
上海睦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59	3 年以上	5.46	1.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淮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	2-3年	1.55	0.35
合计		412.78		91.62	20.64

2020年末: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5.47	1年以内、3年以上	49.43	8.27
上海睦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3.79	2-3年	19.06	3.19
袁红江	员工借款	50.00	1-2年	14.94	10.00
邵能	股权转让款	40.00	1年以内	11.95	2.00
徐建忠	押金及保证金	5.20	1-2年	1.55	0.26
合计		324.46		96.93	23.72

2019年末: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9.16	3年以上	37.13	4.46
上海睦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3.79	1-2年	26.56	3.19
袁红江	员工借款	49.85	1年以内	20.76	2.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	出口退税款	16.69	1年以内	6.95	0.83
徐建忠	押金及保证金	5.20	1年以内	2.17	0.26
合计		224.69		93.57	11.23

7、存货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4.54	-	2,794.54	709.86	-	709.86
未完工项目成本	2,131.83	99.30	2,032.53	1,573.33	84.82	1,488.51
周转材料	327.80	-	327.80	222.89	-	222.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64	5.33	20.31	38.60	4.20	34.41
合计	5,279.81	104.63	5,175.18	2,544.68	89.02	2,455.6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92	-	364.92	128.01	-	128.01
未完工项目成本	1,123.58	48.46	1,075.12	903.04	14.78	888.25
周转材料	114.76	-	114.76	59.44	-	59.44
合计	1,603.27	48.46	1,554.81	1,090.49	14.78	1075.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主要存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动物	2,710.67	97.00	596.42	84.02	295.51	80.98	121.32	94.77
试剂耗材	83.87	3.00	113.44	15.98	69.41	19.02	6.69	5.23
合计	2,794.54	100.00	709.86	100.00	364.92	100.00	128.01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猴、鼠等实验动物及试剂耗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8.01 万元、364.92 万元、709.86 万元和 2,794.54 万元,增速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正在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实验动物、试剂耗材的领用需求增加所致,此外,实验用猴平均采购单价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实验用猴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55 万元/只、2.30 万元/只、5.51 万元/只、13.78 万元/只。公司原材料保存情况较好,未发生减值。

2) 未完工项目成本

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为执行中的合同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结转的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25 万元、1,075.12 万元、1,488.51 万元和 2,032.53 万元,其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执行进度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完工项目成本余额呈增长趋势。

3) 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已重复使用的实验用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59.44 万元、114.76 万元、222.89 万元和 327.8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周转材料保存情况较好,未发生减值。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对外出售的实验用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4.41 万元和 20.31 万元,金额较小。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78 万元、48.46 万元、89.02 万元和 104.63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未完工项目探索性较强、执行难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已发生成本与至项目完成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和高于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收入金额。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年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迪西	6.30	10.98	17.63	28.45
昭衍新药	0.59	1.41	1.72	1.92
药明康德	3.81	3.40	4.63	5.83
康龙化成	7.38	9.91	14.62	17.44
睿智医药	15.19	27.49	21.69	13.94
可比公司	6.65	10.64	12.06	13.52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年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				
公司	3.16	4.62	4.43	4.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9、4.43、4.62和3.16(年化),2022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三季度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提前采购了实验用猴约2,350.00万元。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和时点法核算的未完工的药物临床前CRO服务项目为主,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528.04	345.30	58.46	不适用
计提比例	5.25%	5.00%	5.00%	不适用
减值损失	27.70	17.27	2.92	不适用
账面价值	500.34	328.04	55.54	不适用

2020年至2022年9月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5.54万元、328.04万元、500.3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各期末正在执行的合同尚未达到约定里程碑的项目数量、金额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额存单	1,001.76	3,003.43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81	-	-	-
待摊费用	172.12	181.09	116.08	13.1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62.51	-	68.98	39.99
合计	1,506.19	3,184.52	185.06	53.1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大额存单、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和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53.17万元、185.06万元、

3,184.52 万元和 1,506.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波动主要受大额存单的存赎影响。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大额存单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多轮外部融资后可利用的闲置资金增加所致。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9.24	1.69
固定资产	4,435.82	9.83	4,211.18	14.61	2,564.01	50.14	1,365.30	58.93
在建工程	2,751.95	6.10	588.02	2.04	111.89	2.19	288.12	12.44
无形资产	19.76	0.04	22.88	0.08	13.67	0.27	5.44	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84	0.04	53.30	0.18	-	-	-	-
使用权资产	11,560.27	25.63	6,308.20	21.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	4,239.39	9.40	4,239.39	14.7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03.58	7.77	2,472.34	8.58	606.79	11.87	92.67	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0	0.65	163.70	0.57	136.10	2.66	245.78	1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8.21	40.54	10,755.55	37.33	1,681.20	32.88	280.16	12.09
合计	45,110.63	100.00	28,814.57	100.00	5,113.67	100.00	2,31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6.71 万元、5,113.67 万元、28,814.57 万元和 45,110.6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83.46%、85.21%、90.59%和 91.50%。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显著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收购上海吉辉产生的商誉、以及公司完成多轮外部融资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辽宁北汇和澎润生物的投资。2019 年末,公司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9.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9%。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将所持有的辽宁北汇和澎润生物全部股权和出资对外转让，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三)报告期内的其他参股子公司”。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时间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2.9.30	机器设备	3-10	7,670.61	3,385.11	-	4,285.50	55.87%
	办公设备	3-5	149.50	83.98	-	65.52	43.83%
	运输设备	5	160.97	76.16	-	84.81	52.69%
	合计		7,981.08	3,545.26	-	4,435.82	55.58%
2021.12.31	机器设备	3-10	6,819.53	2,780.17	-	4,039.36	59.23%
	办公设备	3-5	149.94	88.34	-	61.61	41.09%
	运输设备	5	160.97	50.76	-	110.21	68.47%
	合计		7,130.44	2,919.26	-	4,211.18	59.06%
2020.12.31	机器设备	3-10	4,338.28	1,829.73	-	2,508.54	57.82%
	办公设备	3-5	106.24	76.64	-	29.60	27.86%
	运输设备	5	32.75	6.88	-	25.87	78.99%
	合计		4,477.26	1,913.25	-	2,564.01	57.27%
2019.12.31	机器设备	3-10	3,461.16	2,171.49	-	1,289.67	37.26%
	办公设备	3-5	234.28	190.42	-	43.86	18.72%
	运输设备	5	32.75	0.98	-	31.77	97.01%
	合计		3,728.19	2,362.89	-	1,365.30	36.62%

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65.30 万元、2,564.01 万元、4,211.18 万元和 4,435.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93%、50.14%、14.61%和 9.83%，占比减少较快，主要系公司使用权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余额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收购上海吉辉及外部融资显著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因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建设或翻修动物房、实验室等设备设施,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原值快速增长。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美迪西	25	10%	3-10	10%	5	10%	3-10	10%
药明康德	5-20	0%-10%	5-10	0%-10%	5-10	0%-10%	3-7	0%-10%
康龙化成	20-29	0%-5%	3-10	0%-5%	5-10	0%-5%	3-8	0%-5%
昭衍新药	20-30	5%	5-10	2%-10%	5-10	5%-10%	5-10	5%-10%
睿智医药	20	10%	3-10	10%	4-5	10%	3-5	10%
公司	-	-	3-10	10%	5	10%	3-5	10%

注:美迪西机器设备指其年报中披露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康龙化成机器设备指其年报中披露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指其年报中披露的“办公设备及家具”;药明康德办公设备及其他指其年报中披露的“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其他”;睿智医药办公设备及其他指其年报中披露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包含“电子设备”和“器具家具”。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桥厂房装修工程	2,687.62	-	-	-
动物实验创新转化中心改造工程	-	299.23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楼大动物房项目	-	126.80	-	-
室外电力工程及配电柜工程	-	61.01	-	-
奉金路 166-1 号第 4 幢 1F 装修工程	-	45.87	-	-
伽利略 3 号楼更新改造工程	-	-	69.59	-
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动物房装修工程	-	-	40.05	-
苏州森科彩钢板等改造工程	-	-	-	189.22
上海辉韬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	-	-	57.80
DSA 机房防护装修工程	-	-	-	41.10
其他	64.33	55.11	2.26	-
合计	2,751.95	588.02	111.89	28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8.12 万元、111.89 万元、588.02 万元和 2,751.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4%、2.19%、2.04%、6.10%。2022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163.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金桥厂房装修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阶段，未出现长期停建且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现有在建工程预计产生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现象，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损失。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4	29.24	15.70	6.15
计算机软件	22.79	22.79	10.15	6.15
商标及专利权	6.45	6.45	5.55	-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9	6.36	2.03	0.72
计算机软件	5.58	3.71	1.95	0.72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标及专利权	3.91	2.65	0.08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6	22.88	13.67	5.44
计算机软件	17.22	19.09	8.21	5.44
商标及专利权	2.54	3.80	5.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 万元、13.67 万元、22.88 万元和 19.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27%、0.08%和 0.04%,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8	210.60	-	-
养殖鼠	28.38	210.6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4	157.30	-	-
养殖鼠	11.54	157.30	-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84	53.30	-	-
养殖鼠	16.84	53.30	-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收购上海吉辉后所获取的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3.30 万元和 16.84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和累积折旧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购上海吉辉时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即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评估增值,且公司按照 5 个月摊销生产性生物资产,导致 2021 年度确认的折旧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较大,主要系养殖鼠配繁 5-6 个月后繁殖能力开始下降,导致仔鼠质量不佳,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

的折旧政策,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5个月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0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政策与药康生物一致。

6、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对公司经营性租赁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并同时确认租赁负债。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13,331.62	7,200.00
累计折旧	1,771.34	891.80
账面价值	11,560.27	6,308.20

7、商誉

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4,239.39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吉辉所致。根据准则相关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于2022年9月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依据如下:

重要参数	数值	确定依据
收入增长率	5%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谨慎确定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为5%。
毛利率	71%-74%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确定。
销售费用率	6%-6.5%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确定。
管理费用率	14.5%-19.5%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确定,其中预测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且内部运行逐步稳定,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
研发费用率	8%-9%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确定。
折现率	14.74%	基于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确定。

经测试,目前上海吉辉经营情况良好,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高于基准日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饲养笼具	185.97	51.13	67.33	39.4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3,317.61	2,421.21	539.46	53.25
合计	3,503.58	2,472.34	606.79	92.6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饲养笼具及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2.67 万元、606.79 万元、2,472.34 万元和 3,503.58 万元，其中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各期末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生产基地更新改造工程的开展而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5.69	13.77	7.27	2.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6	2.59	0.44	-
信用减值准备	56.36	35.25	10.87	5.90
递延收益	32.35	18.60	23.40	12.00
未实现内部损益	-	2.54	-	-
可弥补亏损	112.73	53.07	94.13	225.66
初始确认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	2,097.86	1,038.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4.34	-1,000.90	-	-
合计	294.80	163.70	136.10	245.78

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指因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中，根据相关要求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净额列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各期末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可弥补亏损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5.78 万元、136.10 万元、163.70 万元和 294.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1%、2.66%、0.57%和 0.6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额存单	16,272.76	10,055.95	1,000.91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015.45	699.60	680.29	280.16
合计	18,288.21	10,755.55	1,681.20	280.1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大额存单及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16 万元、1,681.20 万元、10,755.55 万元和 18,288.2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9%、32.88%、37.33%和 40.54%。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主要受大额存单的存赎及预付装修款波动所致, 其中 2022 年 9 月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较大, 主要系预付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桥产业基地工程款 1,400.00 万元。

(四) 负债总体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259.88	51.00	8,770.18	56.00	4,345.43	96.33	2,987.24	97.39
非流动负债	10,819.92	49.00	6,889.92	44.00	165.38	3.67	80.11	2.61
合计	22,079.80	100.00	15,660.10	100.00	4,510.82	100.00	3,06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67.36 万元、4,510.82 万元、15,660.10 万元和 22,079.80 万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49.28 万元, 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因业务增长而增加的合同负债所致。

(五)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181.46	19.37	1,436.78	16.38	981.40	22.58	538.84	18.04
预收账款	-	-	-	-	-	-	2,077.08	69.53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5,031.28	44.68	4,113.60	46.90	2,678.70	61.6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5	10.78	1,240.77	14.15	568.50	13.08	273.13	9.14
应交税费	350.07	3.11	376.02	4.29	20.50	0.47	10.10	0.34
其他应付款	110.44	0.98	167.55	1.91	86.98	2.00	88.10	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69	21.02	1,415.40	16.1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9	0.05	20.06	0.23	9.36	0.22	-	-
合计	11,259.88	100.00	8,770.18	100.00	4,345.43	100.00	2,98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1,705.74	671.53	642.57	443.7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7.82	525.11	96.60	26.83
应付外采服务费及其他	237.90	240.14	242.23	68.22
合计	2,181.46	1,436.78	981.40	538.8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外采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8.84 万元、981.40 万元、1,436.78 万元和 2,181.4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需求和实验动物领用及外采服务等需求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 款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80	20.21	否
2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8.34	否
3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93	6.69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 款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4	上海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05	6.01	否
5	上海蓝西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13.18	5.19	否
合计		1,230.96	56.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天迹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4.50	16.32	否
2	上海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35	11.58	否
3	上海征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13	9.75	否
4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29	7.61	否
5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60	5.05	否
合计		722.87	50.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16	13.47	否
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3	6.19	否
3	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32	5.64	否
4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19	4.60	否
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12	4.39	否
合计		336.52	34.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20	10.99	否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4.92	8.34	否
3	澳赛尔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5.52	6.59	否
4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38	6.38	否
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	4.42	否
合计		197.82	36.71	

注：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受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已收到客户的合同预收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客户的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下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077.08 万元、2,678.70

万元、4,113.60 万元和 5,031.28 万元, 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服务周期较长的合同时, 一般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 40%-50% 的首批预付款, 用于公司采购实验动物、试剂耗材等物资, 以及覆盖项目开展初期的人力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合同签订数量增加较多,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 及合同负债 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Into Cell, Inc	427.28	预收服务款	8.49	否
2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326.57	预收服务款	6.49	否
3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97	预收服务款	4.75	否
4	Imcheck Therapeutics	202.74	预收服务款	4.03	否
5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43	预收服务款	3.96	否
合计		1,394.98		27.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312.55	预收服务款	7.60	否
2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61	预收服务款	5.53	否
3	PROMETHEUS BIOSCIENCES, INC	200.61	预收服务款	4.88	否
4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169.22	预收服务款	4.11	否
5	Argenx BV	155.76	预收服务款	3.79	否
合计		1,065.75		2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186.89	预收服务款	6.98	否
2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119.40	预收服务款	4.46	否
3	杭州邦顺制药有限公司	111.60	预收服务款	4.17	否
4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38	预收服务款	3.34	否
5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88.17	预收服务款	3.29	否
合计		595.43		22.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Nektar Therapeutics	415.74	预收服务款	20.02	否
2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195.34	预收服务款	9.40	否
3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182.13	预收服务款	8.77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 及合同负债 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4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155.44	预收服务款	7.48	否
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7.37	预收服务款	3.24	否
合计		1,016.02		48.92	

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同一控制；Teva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受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 受 C.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273.13 万元、568.50 万元、1,240.77 万元和 1,213.8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补贴和离职后福利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持续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10 万元、20.50 万元、376.02 万元和 350.07 万元，主要为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355.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期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	25.00	25.00	25.00	21.75
预提费用及员工报销款	15.83	42.92	56.13	66.35
其他	69.60	99.63	5.84	-
合计	110.44	167.55	86.98	8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10 万元、86.98 万元、167.55 万元和 110.44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80.5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嘉兴合拓因 FDI 外汇到账时间差异导致重复支付增资款项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6.69	815.4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1,050.00	600.00	-	-
合计	2,366.69	1,415.40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5.40 万元和 2,366.6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系收购上海吉辉的应付投资款。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36 万元、20.06 万元和 6.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2%、0.23%和 0.05%，金额及占比较小。

(六)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538.53	97.40	5,659.20	8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37.04	2.19	150.08	2.18	155.98	94.32	80.00	9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4	0.41	30.63	0.44	9.40	5.68	0.11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50.00	15.24	-	-	-	-
合计	10,819.92	100.00	6,889.92	100.00	165.38	100.00	80.11	100.00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对公司租赁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并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末、2022年9月末,租赁负债分别为5,659.20万元、10,538.5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4,390.90	7,700.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67	1,225.64
小计	11,855.22	6,474.6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6.69	815.40
合计	10,538.53	5,659.20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63	123.98	155.98	8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1	26.10	-	-
合计	237.04	150.08	155.98	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尚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155.98万元、150.08万元和237.0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肿瘤免疫治疗方案制定及疗效评测综合服务平台政府补助	211.41	123.98	155.98	80.00	与资产相关
自发性早衰老小鼠的种群建立及相关研究机制项目政府补助	21.41	26.10	-	-	与收益相关
高值医疗器械动物实验服务平台政府补助	4.22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7.04	150.08	155.98	80.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3	29.40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30.11	-	9.26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允价值变动	4.80	1.23	0.14	0.11
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2,024.34	1,000.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4.34	-1,000.90	-	-
合计	44.34	30.63	9.40	0.11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未实现内部损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11 万元、9.40 万元、30.63 万元和 44.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5.68%、0.44%和 0.41%，金额及占比较小。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收购上海吉辉剩余价款，2021 年末，该项负债为 1,050.0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该项负债全额调节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21	4.83	2.73	1.45
速动比率（倍）	4.75	4.55	2.38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9%	17.68%	21.29%	30.32%
资产负债率	21.27%	22.01%	26.54%	4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2.73、4.83 和 5.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2.38、4.55 和 4.75，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次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5%、26.54%、22.01%和 21.27%，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健。总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完成多轮股权融资，公司资本金增加；2、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市场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未分配利润由负转正，所有者权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美迪西	1.96	2.33	3.57	7.00
	昭衍新药	2.74	4.79	1.56	1.33
	药明康德	1.46	1.69	2.91	1.91
	康龙化成	1.82	2.90	2.80	4.68
	睿智医药	1.80	0.69	1.17	1.01
	可比公司平均	1.95	2.48	2.40	3.19
	公司	5.21	4.83	2.73	1.45
速动比率 (倍)	美迪西	1.55	2.11	3.40	6.90
	昭衍新药	1.68	4.21	1.02	0.91
	药明康德	1.08	1.24	2.57	1.65
	康龙化成	1.55	2.67	2.65	4.56
	睿智医药	1.75	0.62	1.10	0.93
	可比公司平均	1.52	2.17	2.15	2.99
	公司	4.75	4.55	2.38	1.09
资产负债率	美迪西	28.99%	25.99%	16.76%	11.32%
	昭衍新药	23.90%	16.31%	41.92%	41.65%
	药明康德	31.35%	29.69%	29.32%	40.46%
	康龙化成	46.51%	44.01%	24.98%	21.11%
	睿智医药	35.46%	52.84%	40.50%	38.87%
	可比公司平均	33.24%	33.77%	30.70%	30.68%
	公司	21.27%	22.01%	26.54%	46.05%

报告期初,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度起,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增长,前述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业务增长迅速,流动资产、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偿债能力显著增强所致。

(二)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9.44	12.58	12.37
存货周转率(次)	3.16	4.62	4.43	4.8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迪西	4.85	6.43	4.87	4.52
药明康德	14.74	15.44	11.02	8.81
康龙化成	7.08	5.53	5.01	5.22
昭衍新药	6.52	6.46	5.31	4.97
睿智医药	3.88	4.70	3.74	3.57
可比公司平均	7.41	7.71	5.99	5.42
公司	5.46	9.44	12.58	12.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迪西	6.30	10.98	17.63	28.45
药明康德	0.59	1.41	1.72	1.92
康龙化成	3.81	3.40	4.63	5.83
昭衍新药	7.38	9.91	14.62	17.44
睿智医药	15.19	27.49	21.69	13.94
可比公司平均	7.35	9.62	12.17	13.95
公司	3.16	4.62	4.43	4.89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一/(二)流动资产分析”。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8	7,057.84	2,884.67	1,54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8	-22,594.56	-4,696.13	-78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95	37,134.83	7,000.00	-313.1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51	86.72	-157.65	-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8.56	21,684.82	5,030.88	445.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8.25	20,155.25	11,371.79	7,80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	19.63	38.84	5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6	494.65	314.75	3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3.57	20,669.53	11,725.38	8,1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1.13	5,448.99	3,814.50	2,94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23	5,353.99	3,385.15	2,47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90	626.05	55.41	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92	2,182.65	1,585.66	1,2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2.18	13,611.69	8,840.72	6,6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8	7,057.84	2,884.67	1,546.6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源于 CRO 服务款和实验动物销售货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采购实验动物、试剂耗材的材料款、外采服务款项及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64 万元、2,884.67 万元、7,057.84 万元和 1,821.38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的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下游生物医药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下游客户现金流紧张，因此，发行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广告宣传费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8	7,057.84	2,884.67	1,546.6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974.02	3,660.18	1,435.26	6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	-2,152.64	3,397.66	1,449.41	849.50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974.02	3,660.18	1,435.26	69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62	132.70	47.36	14.78
信用减值损失	203.05	79.84	52.52	3.51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4.26	839.87	331.80	18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9.55	891.80	-	-
无形资产摊销	3.13	4.33	1.31	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26	185.20	84.05	4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0.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2	0.95	86.23	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0	-8.20	-0.93	-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69	34.06	156.75	3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9	-132.69	-49.35	-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0	-27.60	109.68	2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1	-61.12	9.28	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70	-916.03	-526.10	-63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1.42	-1,449.69	-764.60	-22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9.31	2,683.34	1,630.76	1,349.51
其他	480.48	1,140.91	280.12	7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8	7,057.84	2,884.67	1,546.6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2.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19	260.81	61.98	1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	65,000.00	27,700.00	5,3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6.19	65,300.81	27,764.49	5,40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4.47	4,154.61	2,645.62	1,56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	2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	4,240.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	79,500.00	29,800.00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4.47	87,895.38	32,460.62	6,18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8	-22,594.56	-4,696.13	-786.76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786.76 万元、-4,696.13 万元、-22,594.56 万元和-11,358.28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拓展翻新修建办公场所、厂房、实验设施并购置相关仪器设备, 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 此外各期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资金流出额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	38,166.67	7,000.00	1,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	38,166.67	7,000.00	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62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5	1,031.84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05	1,031.84	-	1,66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95	37,134.83	7,000.00	-313.1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19 万元、7,000.00 万元、37,134.83 万元和 20,97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的租赁负债款。

(四) 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短期、长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显示出公司较好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期、引入新股东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五) 报告期末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 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七)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澎立有限收购了上海吉辉全部股东合计 100%的股权,该项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一)/2/(2) 收购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预测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93.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支持公司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等业务,加快公司技术和服务升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30,000.00	30,000.00	国家代码: 2111-310115-04-05-629527
2	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0,090.48	10,090.48	国家代码: 2212-310115-04-01-508040
3	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10,023.59	10,023.59	国家代码: 2212-310115-04-02-9083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0,114.07	60,114.07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为提供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并布局了 CRO 服务上游的实验用大小鼠繁育。近年来,全球及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持续火热,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支出持续增长,带动 CRO 行业需求不

断扩张,为 CRO 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需进一步扩增服务基地和人员团队;同时,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亦需在行业新技术、新方向上进行持续研发投入。

为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公司现有的药物研发临床前 CRO、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业务,以及开展相关的研发创新活动;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围绕公司药物研发临床前 CRO、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业务打造创新药效评价平台和生物相容性评价平台,以更好地围绕公司业务开展前瞻性的研究与创新;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系对现有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原有设施的研发及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亦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入。

上述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研发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保障未来经营战略的落地。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 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将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引入先进硬件设备,同时购置配套软件,建立一个结构更完善、服务能力更强的经营基地;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将打造创新药效评价平台和生物相容性评价平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创新研发体系,更好地围绕公司业务开展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将提升原有基地的服务水平,打造行业领先的分析实验室,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关联紧密。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并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服务或业务的拓展，且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定位与实际需要，由子公司澎立生技作为实施主体，在金桥出口加工区龙桂路建设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主要用于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及相关配套的实验动物饲养等业务的开展。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澎立生物在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等方面的服务品质与竞争力，助力澎立生物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投资 27,856.1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92.85%；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925.53 万元，建筑工程费 11,555.45 万元，安装工程费 746.2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9.86 万元，预备费 499.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43.88 万元，占比 7.15%。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全部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若有不足部分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7,856.12	92.85%
1	建筑工程费	11,555.45	38.5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925.53	49.75%
3	安装工程费	746.28	2.49%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9.86	0.43%
5	预备费	499.01	1.6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43.88	7.15%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100.00%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的房屋建筑租赁、装修、设备及软件的购置与安装等,以提高研发水平和服务效率。项目实施主体澎立生技已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通用厂房租赁合同》的长期租赁合同,保障本项目顺利建设和实施。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国内外制药企业对新药研发的投入持续加大,政府对新药研发扶持力度不断提高,国内外新药研发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制药企业对 CRO 服务需求不断上升,对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等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愈发重视。CRO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能主要受制于实验设施面积和技术人员数量等方面。在市场业务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发展需要相应的投资来建设新的服务基地,扩大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规模。

随着公司 CRO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有的服务供给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另一重要研发和服务基地,公司的实验动物饲养规模、临床前研究实验服务产能都将大幅提升,从而有利于澎立生物把握良好的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2) 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的药效学研究服务已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等多个领域。但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进一步丰富研究范围,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因此,近年来公司将药效学研究服务内容扩展到耳病、神经疾病等领域,未来还将涉足更多研发方向。

然而,拓展研发领域需要专业的实验场所和先进的设施设备,公司现有研发设施和资源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研发需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业务方向的同时,通过对市场需求和新药研发趋势的研判,依托技术优势,将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医疗器械评价等服务拓展到

更多领域,不仅有利于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来源,还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长远发展潜力。

(3) 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然途径

公司已建立起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和医疗器械检测平台等完善的研究评价体系,具备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国际化服务能力。未来,公司不断拓展和优化核心技术平台,在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基础上,打造自身在临床前多领域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最具创新属性的生物医药早期研发环节的参与度,以将自身打造成为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生物医药研发赋能者为战略发展目标。

在上述发展目标引领下,近年来,澎立生物通过自建、收并购等方式对现有业务平台进行整合与拓展,紧密服务于创新药探索与研发。但相比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综合型、平台化的 CRO 服务企业,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公司必须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紧密把握 CRO 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借助技术优势和国际化优势,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澎立生物在临床前研究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服务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助力澎立生物提升药物研发一体化服务能力,从而实现远期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创新药发展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国家相继出台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上述政策均将提高研发能力作为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务院颁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指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国家连续出台系列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及改革措施,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

研发能力,有利于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本项目围绕公司医药研发 CRO 服务进行建设,在目前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研发资源和服务产能扩充,旨在提升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创新与进步,具备政策可行性。

(2) 临床前研究 CRO 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21 年全球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06 亿美元,到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16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全球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澎立生物长期专注于药物研发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张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将凭借长期以来聚焦于细分行业而积累的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因此,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广阔市场空间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奠定了重要基础。

(3)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通过与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的业务合作以及大量的研发实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完整服务体系,构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

同时,公司已为全球超过 700 家客户提供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覆盖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强生等国际一流制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科伦博泰、药明生物、正大天晴、迈威生物、天境生物、长春金赛、上海医药等国内知名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此外,公司所开展的药物临床前研究项目中 IND 申报项目超过 400 件,中美双报项目超过 90 件。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中,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医疗器械评价,所开展的评价项目中 IND 申报产品超过 120 件,客户覆盖心脉医疗、赛诺医疗、先瑞达、强生等知名创新医疗企业。

公司经过长期积淀而形成的完整服务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都为本项目后续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5、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投资项目备案,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此外,因项目无需使用燃煤能源,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 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定位与实际需要,拟以子公司澎立生技为实施主体,在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内打造创新研发平台,包括创新药效评价平台和生物相容性评价平台,主要进行动物模型开发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等实验研究和创新介入类医疗器械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相关的研发创新工作。项目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同时引入配套软件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创新研发体系。

2、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项目拟总投资 10,090.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支出 6,003.83 万元,占比 59.50%;研究开发费用 4,086.65 万元,占比 40.50%,拟全部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若有不足部分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创新研发平台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的购置与安装;研究开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工支出、知识产权相关费用、项目可研及相关咨询费用、委托研发费用、购买研发用料等费用和其他实验费用;本项目将在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所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中建设和实施,无需新增土地房屋租赁。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003.83	59.50%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068.51	50.23%
2	安装工程费	506.85	5.02%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8.63	0.88%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4	预备费	339.84	3.37%
二	研究开发费用	4,086.65	40.50%
项目总投资		10,090.48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需求扩大和 CRO 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对 CRO 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深度和广度都有优势的 CRO 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可，并形成稳定、持续的行业竞争力。对于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来说，深度方面，CRO 企业需要具备行业领先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评价能力和完善、准确的结果反馈机制；广度方面，要求 CRO 企业在实验动物种类、疾病模型数量、疾病覆盖范围等方面具备优势。

澎立生物经过长期积累，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药效学评价体系，目前拥有 1,500 多个疾病模型，涵盖免疫/炎症、肿瘤、心脑血管，代谢类疾病及骨外科等多个领域的 40 多种不同疾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然而面对日益扩大的新药研发市场规模和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亦需要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在技术和创新方面的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核心技术优势，紧跟全球新药研发技术前沿，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开发符合未来新药研发趋势的新技术平台、新模型、新实验方法等，助力客户高效取得研发成果，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2) 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和流程，培养和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

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的药效学研究评价服务已覆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多个领域。但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同类型的研发企业越来越多，为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先进的管理制度，构建先进的研发体系和流程，保障服务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同时，面对研究深度、广度的增加，必须培养和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

构建研发体系需要丰富多样化的研发平台，同时配备专业的实验设施设备和

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研发资源,优化和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从整体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并最终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保障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成果

澎立生物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依托自身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服务,以及向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公司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服务体系,构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 1,500 种疾病动物模型,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位列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前列。在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领域,公司凭借在骨病、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领域少数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 CRO 公司之一。

公司过往已积累和形成的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建成后研究开发的有效开展和费用投入后转化为成果提供了保障。

(2) 公司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市场需求与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市场需求和行业新趋势充分结合,并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可行性研究、产品设计、测试等研发流程步骤,明确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的分工,构建了细致的研发评价指标,充分且全面地对项目进行分析和考量。

公司始终坚持高效的研发流程管理,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可控性,从源头上控制研发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不仅提高了公司整体研发效率,也有效减少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浪费。高效完善的研发流程化管理,体现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经营的稳健性,切实保障研究开发费用的高效利用。

5、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投资备案。此外,因项目无需使用燃煤能源,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规定,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环保部门审批。

(三) 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定位与实际需要,对现有业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将主要对部分实验空间等进行装修,并升级一批研发、检测设备及配套软件等,以提升原有基地的研发服务水平,打造行业领先的分析实验室,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伽利略路 388 弄的现有张江基地,以发行人自身为实施主体。公司已于 2020 年与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厂房长期租赁合约,保障本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2、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投资 10,023.59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952.67 万元,建筑工程费 2,763.61 万元,安装工程费 59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4.67 万元,预备费 56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023.59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2,763.61	27.5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952.67	59.39%
3	安装工程费	595.27	5.94%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4.67	1.44%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5	预备费	567.37	5.66%
二	其他费用	0.00	0.00%
项目总投资		10,023.59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积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研发需求

在研发成本急速增加和研发难度提升的双重压力下，医药企业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研发外包的模式来提升新药研发效率和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CRO 企业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在全球及国内医药研发支出不断增加和新药创新浪潮下，公司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评价等服务将面临更大的需求。

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评价等是新药研发至关重要的一环，客户对 CRO 企业的实验室条件、疾病动物模型丰富程度和人员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科研和实验水平，保持技术优势和先进性；同时，公司将扩大产能，提高业务的订单承接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增加的、多样化的研发需求。

(2) 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临床前 CRO 行业呈现“综合性服务公司+细分特色公司”的市场格局。“综合性服务公司”主要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其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都处于行业前列，且目前正向产业链的其他环节横向、纵向扩张，长期来看，强者恒强会是临床前 CRO 甚至整个 CRO 行业的基本趋势。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对中小型 CRO 企业和新进入者形成了更高的门槛，中小 CRO 企业通常须具备自己的特色才能在产业中立足，因此形成了一些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专业化 CRO 公司，诸如澎立生物、冠科生物等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形成自身竞争优势。综合性服务公司的扩张和细分特色公司的崛起，势必导致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尽快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成长机会，抢占市场份额，在持续巩固自身特色优势的同时，缩小与综合性 CRO 对手之间的差距，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有利的医药产业政策环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将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带动了国内药物研发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为我国参与医药研发的CRO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公司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可有效应对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药效学评价体系,而经过持续研发和实验积累,公司目前已自主构建起1,500多个模型疾病动物模型,涉及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40余种疾病领域,充分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的服务范围得以最大程度拓宽。公司据此搭建起国内领先的、覆盖领域全面的药效学综合评价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自身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澎立生物现有的人才团队和技术开发体系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则为项目后续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3) 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基础保障

澎立生物长期专注于药物研发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超过700家客户提供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覆盖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强生等国际一流制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科伦博泰、药明生物、正大天晴、迈威生物、天境生物、长春金赛、上海医药等国内知名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5、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投资备案。

此外,因项目无需使用燃煤能源,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规定,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环保部门审批。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内容

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需要进行适当补充;同时,为持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有必要在研发、运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加大投入,因此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发展态势良好,各项投入也将持续加大,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在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其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创新药效评价平台和生物相容性评价平台,相关重点研究方向如下:

(一) 创新药效评价平台

1、新一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构建

肿瘤药物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板块,自从免疫检查点调节剂的研究取得突破性的成果之后,肿瘤免疫疗法标志着癌症治疗模式的重要转变。澎立生物研发团队在保留传统肿瘤药效学评价的基础上开发并完成前沿的“肿瘤免疫/人源化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目前建立完成的第一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其外周人源免疫细胞以 T、B 细胞为主,主要用于针对 T 细胞相关靶点的药物筛选。而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在第一代的基础上,通过引入 GM-CSF、IL-3 和 SCF 等细胞因子,促进髓系免疫细胞成熟,增加了单核-巨噬细胞等亚群的发育能力。

由于目前的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在很大程度上只复制了人的天然免疫及细胞免疫系统,而体液免疫系统仍然缺位。其体内虽然有人源 B 细胞,但抗原递呈及 B 细胞成熟的路径仍缺乏必要的分子条件及细胞因子支持。因此公司将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对背景品系进行多项基因改造,替换更多与免疫细胞发育及高亲和力抗体生成有关的基因,实现更全谱系人源免疫细胞重建的同时,进一步促进 B 细胞的成熟及高亲和力抗体的产生。

立足于生物医药创新前沿,公司将继续在临床前药效学各类疾病模型的深度和广度上进行开发。新一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除应用在肿瘤免疫领域外,也会作为构建自身免疫和炎症等疾病领域的动物模型的基础,实现人源生物药物的药效学评价,缓解非人灵长类动物短缺带来的高成本和长周期问题。

2、基于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肿瘤免疫与自体免疫性疾病模型构建

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研发成功后主要针对髓系免疫系统靶点的新药药效学评价,其外周血 T 细胞发育情况和第一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相似,但拥有显著较高的单核细胞水平。因此,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不仅可用于免疫检查点相关单抗、双抗、溶瘤病毒等相关药物的药效筛选以及逆转肿瘤微环境相关药物靶点的筛选,同时还可以开发动物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动物模型,对于新药研发具有重大意义。

创新药效评价平台在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自免疾

病模型,通过手术、注射药物等多种诱发方式,建立免疫炎症的人源化动物模型并建立相应评价技术指标。该平台的特点是能够在动物体内构建出模拟人类疾病发病机理的人类疾病,同时拥有人源的相关靶点蛋白表达,方便在此基础上测试药物先导分子,进行各类药效验证。

该平台可为全人源化抗体匹配正确的适应症,并在正确的动物模型上评估其药效,以此数据支持临床试验。该平台将为全人源化抗体的开发和生产提供丰富的模型动物资源,可不再局限于使用难以证明一致性的鼠源替代抗体或等待周期较长的转基因小鼠,可直接避免种属差异,同时将缓解当前非人灵长类动物紧缺且耗资巨大的问题。

3、眼科疾病模型构建

本项目紧贴眼科药物研发实际需求,力图解决目前临床实践中存在的适应症缺乏有效药物、治疗方案不明确、给药途径降低药物有效性等问题。平台主要为药企提供面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新型制剂、创新递送系统等前沿疗法所配套的临床前评价技术。该平台将结合临床需求,创新性地建立包括眼病的分子分型、生物标志物检测、体外药效模型和动物模型定制开发等一系列技术平台,最终建立从分子水平、组织结构、视觉生理,再到视觉行为学的多层次药效学评价体系,最终形成动物视觉功能检测系统与微量给药方案,从而指导新药的临床开发和临床应用。

(二) 生物相容性平台

生物学相容性是通过测试来确定与材料或医疗设备接触人体所产生的潜在毒性。生物相容性测试也称为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或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对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是产品进入临床试验前的重要环节,也是产品上市后进行市场销售的基本条件。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的日趋迫切,新型医疗器械和生物材料的迅速发展,器械或材料的构成形式、植入部位和用途日益复杂,相应地对其进行评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发展迅速、专一性强、系统的评价体系变得至关重要。通过应用先进的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检测手段,使生物学评价走向分子和细胞水平,采用灵敏、特异、先进的检测手段,优化和减少实验动物的使用,最终建立器械和材料对分子、细胞、机体相互作用的系统生物学评

价手段,以此为创新生物材料研发的提供重要数据支持,加速新型材料临床转化。

生物相容性实验平台前期以细胞毒性、致敏、刺激、全身毒性(急性)、亚慢性毒性、基因毒性、植入毒性、慢性毒性、致癌、生殖发育毒性和生物降解毒性等实验评价为主,并逐渐扩展与血液相互作用实验选择、体外细胞毒性实验、环氧乙烷灭菌残留量、生物学实验评价参照材料的选择与定量指南、潜在降解产物的定性与定量框架、聚合物医疗器械的降解产物的定性与定量、陶瓷降解产物的定性与定量、金属与合金降解产物的定性与定量、降解产物和可溶出物的毒代动力学研究设计、可溶出物允许限量的确立、材料化学表征、材料物理化学、形态学和表面特性表征、医疗器械免疫毒理学实验评价等,使得生物相容性评价平台服务体系逐渐完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 发展战略规划

从全球患者的真正医疗需求出发,结合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综合发展趋势,发行人确立了“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的企业愿景,为实现“让全球患者能享受到更精准、更前沿、更有效的医疗解决方案”而持续努力。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本;专业创新,开放共赢;共筑彭立命运

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观,积极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为实现全民健康、社会稳定和行业繁荣发挥重要作用。

1、战略指导思想

发行人确立了“一体两翼”的战略指导思想。“一翼”指立足核心业务板块,在做精做细、做大做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延伸和产业链延伸,打造极具规模效应的技术平台,提升客户综合需求解决能力;另“一翼”指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推动国际化进程和全球化布局,应对不同的需求市场、技术市场,发挥地缘优势、成本优势,进而实现技术互补,创新互补;“一体”指卓越的企业治理水平、国际标准的平台运营能力,通过核心的主体运作能力,保证公司高效、健康和持续发展。

2、经营战略目标

通过持续创新和不断丰富现有业务技术平台,进一步结合临床转化医学,实现更高的实验平台价值;推动国内外技术联动,不断拓展和优化核心技术平台,在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基础上,打造自身在临床前多领域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最具创新属性的生物医药早期研发环节的参与度,将自身打造成为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生物医药研发赋能者。

(二) 实施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的措施

1、立足优势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能力圈

首先,公司将立足优势领域,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提高临床前药效学以及生物分析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建立一系列新型评价平台和加强临床转化医学,在持续稳固临床前药效学评价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的同时,提升协同技术平台对其的响应和串联效率。此外,公司拟通过技术评价、市场研判、投入产出分析等进行产业延伸,发展生物分析等平台,提升客户综合服务需求解决能力。再者,公司将聚焦前沿技术,立足客户需求,针对性地进行领域拓展,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最具创新属性的生物医药早期研发环节的参与度。

2、持续研发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

为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和竞争力持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投入

较多资源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并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原则下,通过自主前沿研发、项目积累、技术交流等多种研发途径,持续提升支撑创新药物研发的技术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内核,保持公司的持续领先地位。

3、持续推进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

医药研发行业属于全球化行业,美国等发达国家创新药研发水平、研发投入等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为始终保持公司走在医药创新最前沿,发行人始终坚持推进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一方面,公司立足自身已有产业、技术优势以及成熟的国际商务团队,依据对海外市场的洞察和常年的积累、布局,打造全新的海外基地,与国际化制药企业开展更全面更深入的战略合作,扩大整体市场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份额;二是合理利用收购并购等资本手段,在公司战略指引下,逐步完成海外产业链的补充和整合,以实现快速的外延式增长。

4、推进人才全球化布局

专业技术人才是 CRO 公司发展的基石,海外成熟的医药研发产业培养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将积极在全球范围内聘用技术及管理人才,同时加强内部交流互通,逐步打造国际化队伍。公司还将积极利用海外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人才反向输送以及外派学习交流,全面提升团队综合素质及能力,实现公司人才结构的快速升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15Z0082 号《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辉（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收购）曾于 2020 年 10 月受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20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向上海吉辉下发了《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松公行罚决字[2020]106474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吉辉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因此对上海吉辉做出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事实及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吉辉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该等违法行为在发行人于2021年9月完成收购上海吉辉时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原因如下:(1)上海吉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松公行罚决字[2020]106474号)均未认定上海吉辉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3)上海吉辉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4)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上海吉辉尚不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

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公司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 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 PL HK,间接控股股东为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Jifeng Duan。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L HK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2%的股份。
2	PL Investments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PL HK 100%股份,并通过 PL HK 间接控制发行人 23.72%的股份。
3	Jifeng Dua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PL Investments 90.14%的股份,并通过 PL Investments 及 PL HK 间接控制发行人 23.72%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以外, Jifeng Duan 配偶汪莉通过嘉兴聚拓、嘉兴汇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5.0815%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嘉兴汇拓	嘉兴汇拓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
2	红杉恒辰	红杉恒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7.72%的股份
3	上海景数	上海景数直接持有发行人 7.38%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feng Duan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2	Thomas Neil Tillotson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嘉和生物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药康生物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博腾生物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鼎泰药研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谷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上海谷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9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绍兴上虞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1	谷笙投资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22	湖州国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奥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源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戴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延边吴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嘉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弟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欣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9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佰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妙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欣的母亲、父亲分别持股75%和25%，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32	湖南派瑞美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欣的兄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北京吉康兰士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彤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银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小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小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南通东证	发行人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南通东证观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浙江迪谱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子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武进高新区昱恒达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牟胜学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42	德惠市胜国家家庭农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牟胜学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43	江苏壹叁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牟胜学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44	Healthco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45	TNT Consulting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6	China Ski Tours, LLC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47	DT Cayman Properties LLC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8、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嘉兴合拓	嘉兴汇拓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 的股份，嘉兴合拓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1.51% 的股份；嘉兴汇拓和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文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恒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7.72% 的股份，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杉恒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陂季玖	上海景数直接持有发行人 7.38% 的股份，上海陂季玖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 的股份，钱庭枢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69% 股份；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景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数与上海陂季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庭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钱庭枢	
7	高瓴辰钧	高瓴辰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高瓴祈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高瓴梁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燕、马翠芳和曹伟。高瓴辰钧、高瓴祈睿、高瓴梁恒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66% 的股份。
8	高瓴祈睿	
9	高瓴梁恒	
10	谷笙投资	谷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 股份，王国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 的股份，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01% 的股份。
11	王国安	

9、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homas Neil Tillotson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3483%的股份
2	赵文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合计控制发行人11.5050%的股份
3	蒋翔仁（Chiang Hsiang-Jen）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钱庭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合计控制发行人8.6893%的股份
5	李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Peng Yin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Wen Chen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8	杭州泰格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9	TF PL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Chiang Chen, Hsiu-Lien
10	南通东证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东方证券 600958.SH 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叶小平和曹晓春
12	上海景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黄金波、胡健岗

（2）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津炳耀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赵文娟曾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	智创英才（天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赵文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蒋翔仁（Chiang Hsiang-Jen）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爱科百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蒋翔仁（Chiang Hsiang-Jen）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5	上海莱霁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梓湘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字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景庚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鲲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普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5	上海铵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16	景呀旭呀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7	上海景旭岩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骊锦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成都纳微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菲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5	厦门本素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沃福曼医疗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科志康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杨凌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33	上海普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34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35	上海陂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36	思脉德医疗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7	苏州英芮诚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38	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钱庭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南京瞰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景旭桐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景旭榕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景旭榕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景旭榕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5	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46	南京景旭参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7	厦门景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8	广州景旭动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49	广州景旭动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0	珠海横琴中广温迪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1	南通景旭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2	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53	上海景旭勇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宸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5	宁波宸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6	上海霁澄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霁萱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钱庭樨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孜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1	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上海铸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63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上海泰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65	珥诺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66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67	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68	亚虹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69	苏州赞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70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71	椿安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72	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73	赞荣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74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75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76	恒翼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77	质肽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78	诚益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79	北京坤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1	上海骊宸太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2	上海骊宸天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3	上海骊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澄曦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隆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合伙）	
86	上海茵牧医药科技中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明控制的企业
87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Peng Yin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8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上海英诺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赛拉诺医疗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亦诺微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苏州柏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苏州卡迪亚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苏州铨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苏州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柯君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逻晟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益方生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Wen Chen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旭辉检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担任监事，其配偶汪莉持股 15%的企业。
2	澎润生物	报告期内澎立有限曾持有其 21.74%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郁建华。
3	辽宁北汇	报告期内澎立有限曾持有其 100 万元认缴出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邵能。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feng Duan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	上海车联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3	派格生物	发行人董事舒欣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4	上海普居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配偶的弟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5	上海春漫里房地产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骏配偶的母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7	无锡润霖广告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的兄嫂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8	泽璟制药	发行人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泰格的实控人之一曹晓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立迪生物	发行人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泰格的实控人之一叶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康乃德生物	发行人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泰格的实控人之一叶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并且占发行人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6.72	395.76	261.98	152.72
采购实验动物	111.16	230.67	132.26	-
外采服务	-	-	7.84	11.22
采购/租赁设备、采购试剂和耗材	59.40	2.98	119.33	23.1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供 CRO 服务	304.36	579.94	416.76	52.74
销售实验动物	1.08	0.28	-	-
小计	842.72	1,209.62	938.17	239.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会务费	-	1.89	-	-
外采服务费	-	-	-	28.34
小计	-	1.89	-	28.34
合计	842.72	1,211.51	938.17	268.12

注：上述关联交易汇总情况未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6.72	395.76	261.98	152.72

2) 关联采购

①采购实验动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药康生物	111.16	1.23	104.90	1.13	93.94	1.61	-	-
鼎泰药研	-	-	73.02	0.79	0.38	0.01	-	-
上海吉辉	-	-	52.75	0.57	37.95	0.65	-	-
合计	111.16	1.23	230.67	2.49	132.26	2.27	-	-

注：发行人与鼎泰药研的关联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实验动物是公司药效学评价研究核心要素之一，公司采购实验动物的合作供应商主要为国内成立时间较长、资质全面的大型供应商，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外采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旭辉检测	-	-	-	-	7.84	0.13	11.22	0.30
合计	-	-	-	-	7.84	0.13	11.22	0.30

旭辉检测从事 GLP 标准的药物生物分析服务, 发行人委托其进行部分 GLP 标准服务相关的实验,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交易价格公允。

③采购/租赁设备、采购试剂和耗材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福曼医疗	-	-	-	-	88.50	1.52	9.28	0.25
Healthco	59.40	0.66	2.98	0.03	30.83	0.53	13.82	0.37
合计	59.40	0.66	2.98	0.03	119.33	2.05	23.10	0.62

在进行公司药效学及药代动力学研究、三类医疗器械评价 CRO 服务过程中, 发行人需要相应试剂和耗材作为原材料, 同时引入配套软件设备进行实验。沃福曼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等业务, Healthco 主要系医疗器械设备进口代理商; 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租赁设备、试剂和耗材系按照市场价采购, 定价公允。

3) 关联销售

①提供 CRO 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质肽生物	-	-	9.25	0.05	49.86	0.45	-	-
赛拉诺医疗	-	-	6.99	0.04	-	-	-	-
恒翼生物	45.33	0.25	25.36	0.13	-	-	-	-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嘉和生物	20.15	0.11	1.43	0.01	40.24	0.36	-	-
鼎泰药研	48.53	0.27	141.86	0.74	12.66	0.11	-	-
亚虹医药	-	-	24.83	0.13	45.56	0.41	-	-
思脉德医疗	-	-	0.24	0.00	-	-	1.48	0.02
沃福曼医疗	-	-	-	-	26.42	0.24	-	-
派格生物	-	-	45.56	0.24	23.32	0.21	8.97	0.13
珞诺生物	3.58	0.02	-	-	-	-	-	-
爱科百发	34.16	0.19	-	-	58.16	0.52	5.42	0.08
诚益生物	19.01	0.11	7.13	0.04	45.00	0.41	7.75	0.11
椿安生物	-	-	42.87	0.22	58.66	0.53	-	-
柯君医药	66.47	0.37	67.59	0.35	4.79	0.04	-	-
立迪生物	7.55	0.04	4.32	0.02	1.63	0.01	-	-
赞荣医药	1.40	0.01	-	-	-	-	-	-
亦诺微医药	-	-	-	-	-	-	15.06	0.22
博腾生物	-	-	31.98	0.17	-	-	-	-
康乃德生物	27.90	0.16	-	-	-	-	-	-
逻辑生物	18.64	0.10	148.03	0.77	17.66	0.16	-	-
旭辉检测	11.63	0.06	13.21	0.07	4.72	0.04	12.26	0.18
泽璟制药	-	-	9.29	0.05	28.09	0.25	1.79	0.03
合计	304.35	1.69	579.94	3.03	416.77	3.74	52.73	0.77

注：发行人与鼎泰药研、爱科百发、恒翼生物和派格生物的关联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除旭辉检测外，上述关联方均由公司股东的委派人员担任董事或公司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实控人所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投资方产业链内的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 CRO 服务为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和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实验的模型难易程度、实验动物数量、实验周期、检测指标的数量及方式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业务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②销售实验动物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鼎泰药研	0.88	0.00	0.28	0.00	-	-	-	-
益方生物	0.20	0.00	-	-	-	-	-	-
合计	1.08	0.01	0.28	0.00	-	-	-	-

注: 发行人与鼎泰药研的关联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在 2021 年 9 月收购上海吉辉后, 发行人新增部分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 向益方生物等生物医药公司销售其实验所需的动物。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所需实验动物品类的市场价格确定, 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业务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具备公允性。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会务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科志康医药	-	-	1.89	0.02%	-	-	-	-
合计	-	-	1.89	0.02%	-	-	-	-

发行人与科志康医药的交易为在业务推广的招标展览活动中产生的打印标书、彩页设计及印刷、礼品制作等会务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具备公允性。

2) 外采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辽宁北汇	-	-	-	-	-	-	27.02	0.72%
彭润生物	-	-	-	-	-	-	1.32	0.04%
合计	-	-	-	-	-	-	28.34	0.76%

澎立有限公司 2019 年计划进行单细胞抗体筛选的研究。基于羊驼的纳米抗体具有人源化简单、亲和力高、稳定性高等独特性优势,澎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辽宁北汇采购羊驼的全血采取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所需实验动物品类的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澎润生物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循环肿瘤细胞检测、血流感染检测、分子诊断等业务,澎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委托其进行部分细胞培养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feng Duan	600.00	2018/5/2	2019/5/1	是

4) 关联借款

单位:万美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已经归还
PL CI	汪莉	18.29	2019/1/2	2019/1/17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向子公司 PL CI 借款 18.29 万美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期限 15 天,已按期偿还本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嘉和生物	-	-	0.60	0.03	3.50	0.18	-	-
应收账款	鼎泰药研	25.37	1.27	39.05	1.95	3.36	0.17	-	-
应收账款	博腾生物	-	-	20.00	1.0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逻晟生物	19.76	0.99	-	-	9.96	0.50	-	-
应收账款	旭辉检测	12.33	0.62	-	-	-	-	-	-
应收账款	椿安生物	0.49	0.02	9.04	0.45	-	-	-	-
应收账款	恒翼生物	5.25	0.26	15.03	0.75	-	-	-	-
应收账款	诚益生物	13.68	7.65	11.18	3.40	11.18	1.14	4.31	0.22
应收账款	泽璟制药	1.62	0.08	9.85	0.49	8.88	0.44	-	-
应收账款	立迪生物	2.80	0.14	1.56	0.08	-	-	-	-
应收账款	爱科百发	-	-	-	-	4.15	0.21	-	-
应收账款	亦诺微医药	-	-	-	-	-	-	0.63	0.03
预付款项	药康生物	4.80	-	8.40	-	-	-	-	-
预付款项	Healthco	-	-	38.39	-	-	-	-	-
其他应收款	张悦驰	1.00	0.05	1.00	0.05	-	-	-	-
其他应收款	Yuan Zhang	-	-	-	-	-	-	1.43	0.07
其他应收款	Thomas Neil Tillotson	-	-	-	-	-	-	2.94	0.15
合计		87.11	11.08	154.11	8.21	41.04	2.63	9.32	0.47

注：发行人与爱科百发的关联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公司向其提供 CRO 服务形成；公司与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向关联方预付费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关联方支取的备用金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药康生物	65.20	21.49	21.64	-
应付账款	Healthco	-	-	5.22	-
应付账款	鼎泰药研	-	-	0.38	-
应付账款	上海吉辉	-	-	21.52	-
预收账款	嘉和生物	-	-	-	17.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预收账款	爱科百发	-	-	-	18.99
预收账款	旭辉检测	-	-	-	4.72
预收账款	诚益生物	-	-	-	2.64
合同负债	柯君医药	-	-	2.64	-
合同负债	逻晟生物	-	-	6.64	-
合同负债	亚虹医药	-	-	6.99	-
合同负债	椿安生物	-	-	14.96	-
合同负债	质肽生物	-	-	4.62	-
合同负债	鼎泰药研	-	-	16.14	-
合同负债	派格生物	-	-	4.84	-
合同负债	泽璟制药	8.29	8.70	-	-
其他应付	Jifeng Duan	-	-	-	9.94
其他应付	Yuan Zhang	-	-	-	2.28
其他应付	朱文君	-	-	-	0.56
其他应付	嘉兴合拓	-	34.00	-	-
合计		73.49	64.19	105.60	56.42

注：发行人与鼎泰药研的关联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向关联方采购实验动物形成；与关联方的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主要由公司向其提供 CRO 服务形成；与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未支付的报销款；与嘉兴合拓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嘉兴合拓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重复支付增资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将上述款项退还。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10、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享或共担。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时间间隔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和期间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本次发行

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下列合同：（1）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2）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及（3）其他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300.0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类型包括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澎立生物	北京大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药效实验	527.36	2022.02.24	履行完毕
2	澎立生物	Imcheck Therapeutics	服务协议及变更单 1、变更单 2	实验服务	USD96.48	2022.02.07 至合同履行完毕（最晚不超过 2022.08.06）	履行完毕
3	澎立生物	绿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	实验动物管理服务	服务费安排详见注 1	2021.12.16-2024.12.15（服务期届满后，除书面通知终止情形外，可自动延续 1 个月）	正在履行
4	澎立生物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变更单 1、变更单 2、变更单 3	药代动力学研究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6.15-2023.06.14	正在履行
5	PL CI、澎立生物	Prometheus Biosciences, Inc.	工作说明书及变更单	实验服务	USD62.93	2021.10.13	履行完毕
6	PL CI、澎立生物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工作说明书及变更单	实验服务	USD50.61	2021.02.26	履行完毕
7	澎立生物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实验服务	509.60	2021.02.03	履行完毕
8	澎立生物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实验动物管理服务	服务费 25.00 万	2020.05.16-2021.5.15（服务期届满后，除书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 状态
					元/月	面通知终止情形外，可 自动延续 1 个月)	
9	澎立检测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实验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9.10.18-2021.10.17 ^{注2}	正在履行
10	PL CI、澎立生物	Nektar Therapeutics	框架协议+销售订单	药效实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6.08.08-长期	正在履行
11	PL CI、澎立生物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药效实验	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9.03.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PL CI、澎立生物	Sanofi Aventis Deutschland GmbH	框架协议+销售订单	药效实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1.09.01-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服务费为 25.00 万元/月；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总服务费为 41.77 万元；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服务费为 46.25 万元/月；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服务费为 37.65 万元/月。

注 2：该合同中约定了项目未履行完毕自动顺延条款。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澎立生物	肇庆创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实验动物	630.00	2022.07.0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实验动物	550.00	2021.07.06	履行完毕
2	澎立生技	上海众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机电设备	330.00	2022.03.22	履行完毕
3	澎立生物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实验动物	800.00	2022.03.1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实验动物	500.00	2021.11.29	履行完毕
4	澎立生物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销售合同（国内版）	实验动物	912.00	2022.02.17	履行完毕
5	澎立生物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实验动物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25-长期	正在履行
6	上海吉辉	上海庚寰贸易商行	纸箱木屑垫料购销合同	耗材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澎立生物	上海目秀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合同	实验设备	327.00	2020.04.01	履行完毕
8	澎立生物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	销售合同	实验设备	360.00	2019.03.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公司					
9	上海吉辉	上海新辉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购销合同书	饲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澎立生物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实验动物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18-长期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澎立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授信协议	3,000.00	2022.01.28-2023.01.27	无	履行完毕
2	澎立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授信协议	600.00	2018.05.02-2019.05.01	由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以其自有住宅为澎立生物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债务提供 6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澎立生物		借款合同	300.00	2019.04.12-2019.10.12		履行完毕
4	澎立生物		借款合同	300.00	2018.11.05-2019.05.05		履行完毕
5	PL CI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借款合同	300.00 (万美元)	2017.11.13-2019.09.13	由澎立生物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PL CI		授信协议	350.00 (万美元)	2017.09.15-2019.09.14		履行完毕

（四）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	质押物	被担保的主 债权金额 (万美元)	质押期间	履行情况
1	澎立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质押合同	存单	300.00	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履行完毕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工程期限	履行情况
1	澎立生技	上海沪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300.00	2022.06.30-2022.09.30 注 1	正在履行
2	澎立生技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000.00	2022.03.25-2022.08.25 注 2	正在履行
3	澎立生物	上海烨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355.00	2021.09.15-2021.12.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工程期限	履行情况
4	彭立生物	上海天迹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39.00	2021.08.05-2021.11.05	履行完毕
5	彭立生物	上海蓝西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76.24	2020.06.01-2020.09.08	履行完毕

注 1: 该合同系电力增容合同, 计划分两期实施, 第二期送电尚未完成。

注 2: 该合同施工方已施工完毕, 尚未完成验收。

(六) 其他重要合同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周小英、徐平等人签署《关于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周小英、徐平等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吉辉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上海吉辉总注册资本的 100.00%) 以 7,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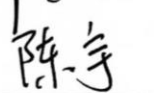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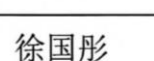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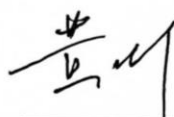
Jifeng Duan



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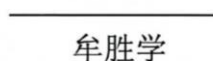
徐国彤



黄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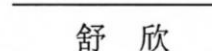
李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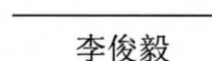
牟胜学



朱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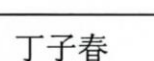


舒欣



李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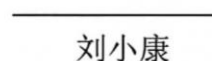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丁子春



张悦驰



刘小康

全体非董事高管:



Baomin Xin



Yuan Zhang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Jifeng Duan	_____ 黄 昕	_____ 朱文君 
_____ 陈 宇	_____ 李 骏	_____ 舒 欣
_____ 徐国彤	_____ 牟胜学	_____ 李俊毅

全体监事:

_____ 丁子春	_____ 张悦驰	_____ 刘小康
--------------	--------------	--------------

全体非董事高管:

_____ Baomin Xin	_____ Yuan Zhang
---------------------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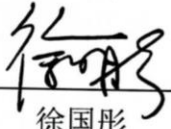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Jifeng Duan	_____ 黄 昕	_____ 朱文君
_____ 陈 宇  徐国彤	_____ 李 骏	_____ 舒 欣
	_____ 牟胜学	_____ 李俊毅

全体监事:

_____ 丁子春	_____ 张悦驰	_____ 刘小康
--------------	--------------	--------------

全体非董事高管:

_____ Baomin Xin	_____ Yuan Zhang
---------------------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Jifeng Duan	_____ 黄 昕	_____ 朱文君
_____ 陈 宇	_____ 李 骏 	_____ 舒 欣
_____ 徐国彤	_____ 牟胜学	_____ 李俊毅

全体监事:

_____ 丁子春	_____ 张悦驰	_____ 刘小康
--------------	--------------	--------------

全体非董事高管:

_____ Baomin Xin	_____ Yuan Zhang
---------------------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Jifeng Duan	_____ 黄 昕	_____ 朱文君
_____ 陈 宇	_____ 李 骏	_____ 舒 欣 
_____ 徐国彤	_____ 牟胜学	_____ 李俊毅

全体监事:

_____ 丁子春	_____ 张悦驰	_____ 刘小康
--------------	--------------	--------------

全体非董事高管:

_____ Baomin Xin	_____ Yuan Zhang
---------------------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Jifeng Duan	_____ 黄 昕	_____ 朱文君
_____ 陈 宇	_____ 李 骏	_____ 舒 欣
_____ 徐国彤	_____ 牟胜学	_____ 李俊毅

全体监事:

_____ 丁子春	_____ 张悦驰	_____ 刘小康
--------------	--------------	--------------

全体非董事高管:

_____ Baomin Xin	_____ Yuan Zhang
---------------------	---------------------

彭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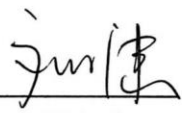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Jifeng Duan	_____ 黄 昕	_____ 朱文君
_____ 陈 宇	_____ 李 骏	_____ 舒 欣
_____ 徐国彤	_____ 牟胜学	_____ 李俊毅

全体监事:

_____ 丁子春	_____ 张悦驰	_____  刘小康
--------------	--------------	---

全体非董事高管:

_____ Baomin Xin	_____ Yuan Zhang
---------------------	---------------------

彭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文杰

李文杰

保荐代表人:

陈轶超

陈轶超

张子慧

张子慧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陶旭东



许晟骛



耿启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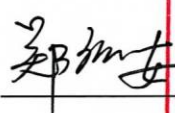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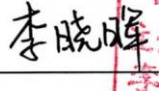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方伟	  李晓晖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110101560022
郑纪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伟
110101569951
方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晖
1103208367
李晓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 00—3: 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

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即选举票)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莉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次减持时,本企业/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果本企业/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嘉兴合拓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每次减持时，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股东王国安、谷笙投资、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玖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企业/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企业/人及一致行动人单独或/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每次减持时,本企业/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果本企业/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股东高瓴辰钧、高瓴梁恒、高瓴祈睿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确定,不得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每股净资产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并遵守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应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法律法规较前述承诺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2、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股东红杉恒辰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2、本企业在持股锁定期(指公司股票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下同)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确定,预期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本企业投资额对应的每股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之间孰低者。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下限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企业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累计减持股票数量最多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公司上市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期间,如本企业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至迟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低于5%,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汪莉、赵文娟承诺:

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5、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Jifeng Duan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Jifeng Duan 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Jifeng Duan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自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8、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赵文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江西济麟、上海敬笃、青岛乾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其他股东承诺:

除红杉恒辰外,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3、如因本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红杉恒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

遵守届时有效相关规定。

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黄昕、朱文君、李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

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高管 Yuan Zhang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自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丁子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付云峰、仝莉、段煦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下称“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同时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两者取孰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

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 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 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且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 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 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15%, 且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
-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四)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

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的措施和承诺:

“ (一)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措施和承诺: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企业/人将在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公司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

企业/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本企业/人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回购价格，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将根据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措施和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 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

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汪莉、赵文娟承诺：

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嘉兴合拓、王国安、谷笙投资、汪莉及赵文娟承诺：

“1、本企业/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股东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承诺：

“1、本企业/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如本企业/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股东高瓴辰钧、高瓴梁恒、高瓴祈睿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公司股东红杉恒辰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或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或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除董事陈宇外,其他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陈宇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本公司/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鉴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四）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承诺：

“1、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企业/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控股股东 PL HK、间接控股股东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承诺:

“1、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

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

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Jifeng Duan、陈宇、李骏组成,其中 Jifeng Duan 为主任委员。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牟胜学、李俊毅、Jifeng Duan 组成,其中牟胜学为主任委员。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徐国彤、李俊毅、Jifeng Duan 组成,其中徐国彤为主任委员。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俊毅、徐国彤、Jifeng Duan 组成,其中李俊毅为主任委员。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Jifeng Duan、陈宇、李骏	Jifeng Duan
审计委员会	牟胜学、李俊毅、Jifeng Duan	牟胜学
提名委员会	徐国彤、李俊毅、Jifeng Duan	徐国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俊毅、徐国彤、Jifeng Duan	李俊毅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无效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切实发挥。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为浦东新区唐镇龙桂路 121 号；“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所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二、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一）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 18 个月完成场地装修，T+1 年后半年和 T+2 年前半年完成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T+2 年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员工招聘及培训。T+3 年开始投产，预计 T+6 年完全达产。

序号	内容	T+1		T+2		投产期			达产期
		Q1-Q2	Q3-Q4	Q1-Q2	Q3-Q4	T+5	T+4	T+5	T+6
1	基建工程（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								
3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投产释放 25%产能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75%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二）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条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将积极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使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排放的要求。

三、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一)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通过 12 个月完成场地装修及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T+2 年前半年完成研发体系流程建立、鉴定验收; T+2 年完成研发体系试运行、研发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T+2 年后半年开始课题研究。

序号	内容	T+1	T+2		T+3	T+4
			Q1-Q2	Q3-Q4		
1	场地装修及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2	研发体系流程建立					
3	鉴定验收					
4	研发体系试运行					
5	研发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课题研究					

(二) 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 将在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所取得的建筑中实施, 不涉及新购用地或厂房, 建设期较短, 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 建成后主要产生部分实验废物和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2021 年版)》, 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 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需环保部门审批。

四、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一)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 12 个月完成场地装修及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研发体系流程建立和鉴定验收、研发体系试运行、研发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二) 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新购用地或厂房建设,属于改造提升项目,排放主要涉及部分废气、废水、固废、生活垃圾、设备噪声等有限的污染源和污染物,经过统一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张江临床前服务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环保部门审批。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PL Investment HK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澎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法定股本	200 万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Workington Tower, 78 Bonham Strand, Sheungwan, Hong Kong (中国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78 号华东商业大厦 3 楼)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作为发行人海外公司的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48	10.20
净资产	10.48	10.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2	-1.77

注: 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PL Lab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登记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股本	0.5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America (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西 13 街 108 号)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PL CI 持股 100%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